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七彩吉林规划基础	8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8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11
第三章 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目标与策略	14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	14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5
第三节 总体发展策略	18
第四章 构筑北国江城可持续发展空间格局	20
第一节 深化吉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	20
第二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21
第三节 塑造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23
第四节 划定六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8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31
第六节 提升特色空间资源转化利用水平	32
第五章 筑牢黑土地农业空间本底	37
第一节 保护优质耕地资源空间	37

第二节	开展耕地修复和农田整治	41
第六章	做优白山松水生态空间	44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44
第二节	保护与利用各类生态资源	45
第三节	系统推进生态修复	48
第七章	打造高品质城乡宜居生活空间	50
第一节	构建特色化差异化城镇体系	50
第二节	调整优化村庄分类布局	53
第三节	优化绿色创新产业空间布局	53
第四节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55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品质	57
第一节	统筹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57
第二节	营造寒地友好型城市总体设计	62
第三节	完善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68
第四节	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70
第五节	推动产业空间集约发展	70
第六节	补齐公共服务体系与民生设施短板	72
第七节	提升城市交通服务水平	74
第八节	积极推动城市更新	80
第九节	引导地下空间和邻避性公共设施有序建设	81
第十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83

第九章	彰显自然文化价值和国土空间魅力	85
第一节	提高文化资源的利用水平	85
第二节	塑造全域山水魅力空间	90
第三节	提升黑土地美丽乡村特色	94
第十章	增强基础设施与安全防灾支撑能力	96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设施网络	96
第二节	建立高效均等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100
第三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03
第四节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109
第十一章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115
第一节	强化与国家重要战略地区协同发展	115
第二节	促进与周边重要地区协同发展	116
第三节	推动长吉一体化协同发展	118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120
第一节	落实规划分级分类传导	120
第二节	完善国土空间治理政策	123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24
第四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126
附表		130
附图		202

前 言

吉林市地处东北亚地理几何中心，是哈长城市群重要的中心城市，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的重要节点和长春都市圈“新双极”的核心之一。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吉林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科学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为建设东北新型工业基地、世界冰雪旅游目的地、生态宜居魅力江城提供空间保障，推动吉林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规划》是指导吉林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全域性、综合性、纲领性文件，是引领吉林市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和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范围为吉林市全域国土空间，覆盖 4 个区、4 个县级市和 1 个县。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深化落实《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各项要求，提出面向未来的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安排，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特编制《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规划是吉林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市级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全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推进东北振兴发展的历史机遇，全面落实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构建“一个中心四个基地”，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提升国

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形成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提供基础支撑和有力保障。

第 3 条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 号）

相关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专项规划》

《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标准规范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和标准规范。

第 4 条 规划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深入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长吉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强战略性空间布局，充分发挥各类资源禀赋优势，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

活需要作为规划出发点和着力点，加强高品质国土空间供给，着力提升城乡宜居宜业宜游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夯实永续发展的空间基础。

坚持节约优先。严格实施资源总量和强度管控，盘活挖潜存量资源，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推动形成自然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的空间格局。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性，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开发，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镇、产业和交通一体化布局，提升全市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末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吉林市行政辖区全域，包括船营、昌邑、龙潭、丰满 4 个市辖区，永吉、舒兰、磐石、蛟河、桦甸 5 个县（市）。中

心城区范围东至绕城高速，南至丰满区青山街，西至双吉南路，北至 G202 绕越线，涉及泰山街道、江南街道、文庙街道、双吉街道等 43 个街道。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七彩吉林规划基础

吉林市位于吉林省中部，是哈长城市群重要的中心城市和吉林省第二大城市，战略地位突出。吉林市生态环境优良、文化底蕴深厚、人居环境秀美、空间要素丰富、享有“雾凇之都”、“北国江城”的美誉。吉林市现代产业基础雄厚，资源环境承载力强，中心城区集聚带动作用突出，在推进新型城镇化、现代化和打造全省副中心城市中具有强大的支撑保障能力。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 8 条 基础条件

吉林市具有独特的自然地理条件和区位优势，拥有绿水青山、黑土白雪、多元文化、现代化工等丰富多彩的资源及优势产业，“七彩吉林”特色鲜明。

东北大通道上的黄金战略节点。吉林市地处东北亚地理几何中心，是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的重要节点和长春都市圈“新双极”的核心之一，具有连接图们江大通道与京哈大通道的独特区位优势，长吉珲城际铁路、珲乌高速、吉黑高速、沈吉高速等重要对外交通通道在此交汇，区域枢纽功能

日益凸显。

黑土覆盖的国家重要商品粮仓。吉林市是“中国粳稻贡米之乡”，全省优质水稻、玉米主产区，国家重点商品粮基地，人均耕地面积分别为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的 3 倍、1.5 倍，其中超过 98% 以上耕地为吉林省认定的黑土地。舒兰大米、吉柞蚕蛹虫草、东山白蜜、黄松甸黑木耳、黄松甸灵芝等多类特色农产品被列为国家地理标识产品。

独具魅力的生态富集地。吉林市地处长白山区向松辽平原过渡地带，有“远迎长白，近绕松花”之势，雾凇奇观、粉雪条件冠绝华夏，开展雪上运动条件得天独厚。国土空间总体呈现“六山一水三分田”的特征，山水林湖草等各类资源丰富，拥有得天独厚的黑土地和松花江流域丰沛的水资源，是东北地区水土组合条件最好的区域之一。

多元荟萃的历史文化名城。吉林市是国务院批准的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市拥有不可移动文物 2087 处，吉林清代古城、乌拉古城、西团山遗址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对于研究我国古代城市的山水选址、城市布局与发展演变具有重要意义。拥有满族珍珠球、北山庙会、乌拉陈汉军旗单鼓舞等 7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 70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主五副的城镇空间格局。吉林市依托中心城市和重要节点城镇，沿主要交通廊道和河谷地区，初步形成了“一主

五副”的市域城镇布局框架。吉林市中心城区服务功能不断增强，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山水城市格局得到延续，县城建设日趋完善，县域和乡村特色经济活跃；毗邻城镇合作趋势日益明显。各级各类园区和重点镇建设有力支撑了城市经济发展。

辐射力持续增强的产业基地。以新型化工、电子信息、碳纤维、医药健康等为主的新型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与长春形成“双核”相向发展呈现良好态势，是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核心板块。

第 9 条 主要问题

区域交通支撑能力有待提升。综合立体交通网尚不健全，与沈阳、哈尔滨等重要城市连接的高速铁路需要绕经长春，与省内重要旅游城市白山的联系不够快捷。市域内部分城镇之间衔接不畅，吉林市中心城区与桦甸尚未通高速公路，区县（市）之间的快速通道网络还不完善，松花湖、北大湖等冰雪旅游热点地区交通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

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水平不高。城镇用地存量挖潜实施较慢，全域范围内批而未供土地 40.75 平方千米，闲置土地 1.05 平方千米；农村宅基地扩张相对粗放，人均村庄居民点用地超过 400 平方米；农地资源开发利用不足，浅山丘陵区特色林果产业、吉林市中心城区周边都市休闲农业发展水

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城乡风貌与空间品质尚待提升。城市和乡村风貌特色体现不足，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山水林田等特色资源融合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自然与人文景观价值有待深入挖掘。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空间配置存在短板。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不足，镇村社区生活圈服务能力水平亟待提高，市政设施配套水平偏低；永吉县、丰满区防洪、供热能力仍有待加强。

中心城区功能和布局尚不完善。省域副中心特色化职能不强，高等级医院过于集中，社区生活配套、公共活动空间、过江交通设施等供给不足，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尚不充分；在城市向外拓展进程中，建设空间与生态、耕地空间之间存在一定矛盾冲突；由于历史成因，产城关系、生产安全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改善。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在国家深入实施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代背景下，吉林市面临重大机遇和新的挑战，对空间格局重塑和空间治理体系构建产生深刻影响。

第 10 条 重大机遇

国家推进高质量“一带一路”共建和实施长吉图战略，为吉林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and 开放优势，争取更多政策和重大项目支持，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了新动力新路径。国家深入实施东北振兴战略，推动哈长城市群建设，吉林省加快推进长吉一体化协同发展，长吉接合片区作为东北地区唯一入选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地区，以及东北立体快速交通网络的日臻完善和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基建加快发展，为吉林市构建面向区域和国内外更加开放的新格局，提升吉林城市空间网络化发展水平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开创了崭新的局面。国家深入推进“两山理论”落地实践，吉林省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优化吉林市市域国土空间布局，统筹资源要素配置，促进吉林市新型工业化、黑土地农业现代化、绿水青山资源变现、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契机。吉林市打造“一个中心四个基地”发展战略为推进全市探索高质量绿色发展，优化“三生”空间，建设山水宜居城市指明了新方向。

第 11 条 面临挑战

全球气候变化加剧了洪涝、林火、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也给吉林市城乡公共安全、农业生产安全、生态多样性维护、水土流失治理等带来新的挑战。我国提出实现“双碳”目标的国际承诺，以及对化工产业等生产安全要求升级，倒逼吉林市寻求更安全、更环保的产业空间布局和园区

管理模式，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推进传统产业园区高质量转型发展。随着国际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国内区域竞争日趋激烈，吉林市发展要素集聚也面临不确定性挑战，空间增长需要不断培育新动能并为不确定性做好预留。人口老龄化和人才流失趋势明显，对吉林市完善养老、教育、医疗等领域民生保障，不断提升主要城镇人口吸附力提出迫切要求。面对重大传染性疾病流行的考验，在应急医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安全防护空间等韧性城市建设方面亟待完善。

第三章 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目标与策略

突出吉林市在全省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立足区位优势及“七彩吉林”特色禀赋，统筹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加快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担当作为。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

吉林市是省域副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东北新型工业基地、世界冰雪旅游目的地和生态宜居魅力江城。

第 12 条 城市性质

省域副中心城市。充分发挥区位、产业基础、资源组合和历史文化底蕴优势，加强与省会长春在科技、教育、文化、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协作，重点面向图们江大通道和哈沈通道，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强化面向东北亚的经贸文化交流和产业合作，强化全省副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弘扬吉林市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展示传承百年的山水城廓，延续城市历史文脉，突出对“古城文化、民族文化、工业文化、红色文化”的保

护，弘扬同舟共济、激流勇进的城市精神，塑造开放、多元、包容的人文魅力和城市气质，彰显具有东北风韵的名城价值和特色，以文化振兴提升城市软实力和竞争力。

第 13 条 功能定位

东北新型工业基地。加强跨区域产业分工协作水平，优化产业链空间布局，提高新型工业承载能力，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国家一流化工产业基地、国家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基地、特色装备制造业基地、绿色农产品加工与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世界冰雪旅游目的地。充分利用世界级冰雪资源禀赋，支撑构建大冰雪发展空间格局，按照国际标准打造冰雪运动比赛和训练基地，扩大高品质冰雪旅游优质产品供给，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品牌。

生态宜居魅力江城。保护山水城市生态本底，彰显“远迎长白、近绕松花”地域特色风貌，统筹推动宜居城市建设，完善各级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彰显北国江城魅力。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 14 条 近期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协调，黑土地农业和白山松水生态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和土地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城乡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

第 15 条 远期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全面优化，国土空间利用水平大幅提高，国土空间修复整治效果显著，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成，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和谐美好，基本建成绿色安全、开放协调、健康宜居、富有活力和魅力的可持续发展国土空间格局。

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全面优化。至 2035 年，黑土耕地质量明显提升，农业“两区”全面建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28.69 万亩，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54.66 万亩；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建成，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076.41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56%^①；城镇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形成网络化组团式、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区域开放互联互通、人与自然空间协调的现代化城镇体系。

国土空间利用水平大幅提高。至 2035 年，农业、生态、冰雪、文化、旅游等优势资源深度融合，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形成，城乡建设用地集约高效，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逐步提高，全市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持续增强。

^① 市林业局提供，以下级规划下达的指标为准

国土空间修复整治效果显著。至 2035 年，生态脆弱地区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明显增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效果显著，耕地修复和农田整治实现重大进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取得积极成效，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促进形成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国土。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成。至 2035 年，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建立，最严格的土地、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保护制度得到有效落实，自然资源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农业、生态、城镇等空间差异化绩效考核制度更加健全，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基本实现。

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和谐美好。至 2035 年，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和科技创新载体功能显著提升，城乡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社区生活圈进一步完善，生态宜居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进入新阶段，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吉林寒地友好型城市魅力充分彰显。

第 16 条 远景展望目标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高质量绿色国土，吉林市成为东北亚地区重要的开放节点及创新高地，国家重要的高品质粮仓，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滑雪天堂和文化旅游胜地，城市建设与蓝绿山水有机交融，特色发展与黑土白雪高度结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北方强市。

第三节 总体发展策略

第 17 条 开放联通策略

塑造区域合作竞争新优势。打造全方位立体化对外开放交通网络和区域性枢纽。畅通长吉珲大通道，承载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的各类重要平台，融入东北亚分工合作；积极参与哈大第二通道建设，进一步加强与辽中南、京津冀、山东半岛等快速通道联系；深入推进以浙吉对口合作为代表的区域合作，加强与长春高能级服务平台对接，推进省域副中心职能体系建设。

第 18 条 绿色永续策略

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行最严格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系统性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修复生态、改善环境，促进生物多样性发展。围绕吉林市高价值生态资源潜力科学识别与建设，提供丰富多样的绿色生态产品，引导形成环保产业、清洁能源、绿色城区、完整社区等新发展模式。

第 19 条 农业稳固策略

稳固粮食安全和特色发展底盘。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加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创新开辟吉林市农业空间多种功能和价值，提高农业用地质量和产能，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特色农业资源创新高效利用。

第 20 条 工业集聚策略

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聚焦六大产业集群的智能化、绿色化、创新化发展，提高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对外开放平台的产业空间载体能力。优化传统工业区空间布局，完善产业服务配套，引导优势产业和投资向重点区域集聚，形成多层级产业空间网络化分工布局，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

第 21 条 冰雪添彩策略

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为核心，加强与长春、通化、长白山等地协同发展，以重大节事赛事平台和寒地友好型宜居环境建设为重点，建设吉林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强化对冰雪发展全产业链的空间支撑，促进冰雪产业优势集聚。

第 22 条 城乡提质策略

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全域城镇发展框架，以河湖水系、风景绿道、交通走廊为脉络和骨架，构建全域特色空间网络。做大做强中心城市，提高吉林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永吉县县城与吉林市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提高吉林市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做美做优中小城镇，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长吉接合片区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水平，有序推进集约高效发展。

第四章 构筑北国江城可持续发展空间格局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按照“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特色化”原则，因地制宜优化市域空间格局，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营造高品质生活。

第一节 深化吉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3 条 城市化地区

船营区全域、昌邑区全域、龙潭区全域、丰满区全域、永吉县口前镇、舒兰市所有街道及法特镇、平安镇、上营镇、磐石市所有街道及烟筒山镇、红旗岭镇、明城镇、蛟河市民主街道、长安街道、河南街道、奶子山街道、拉法街道、河北街道及天岗镇、白石山镇、桦甸市所有街道及八道河子镇为城市化地区，推进老工业基地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民生补短板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第 24 条 农产品主产区

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其他乡镇为农产品主产区，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建设专

用玉米、兼用型大豆和畜产品产业带、沿江优质水稻产业带，加强市场化生态补偿等政策倾斜。

第 25 条 特别振兴区

特别振兴区包括舒兰市、磐石市，加快引导资源枯竭型城市和传统工矿城市功能转型，严格执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相关政策管理。

第二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26 条 坚决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354.66 万亩，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928.69 万亩，主要分布在舒兰盆地、吉林盆地、蛟河—桦甸盆地等粮食主产区。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因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占用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开展补划，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修改相应规划。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储备

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市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加强舒兰、磐石、桦甸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动态监测及管理，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第 27 条 严格守护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的区域包括中部的老爷岭—哈达岭一带的丘陵区、东部的张广才岭余脉—威虎岭—白山水库一带区域。全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7076.41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 28 条 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未来发展需求，统筹划定市、县、乡镇级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蔓延式发展，推进形成集中紧凑、山水城形态优美的城镇格局。

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68.3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30。吉林市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84.12 平方千米，其中吉林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62.53 平方千米，镇及独立组团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1.59 平方千米，主要涵盖左家镇、桦皮厂镇等重要节点

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理方式。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和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建设应符合有关规划及其用途管制要求。

第三节 塑造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第29条 构建“黑土为底，两屏护水，一核驱动，一带联通，点轴支撑”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黑土为底。大力推动市域西部和蛟河盆地^②黑土地本底保护，持续提升耕地质量、产出效益、现代农业示范作用，打造“黑土地农业样板区”。

两屏护水。加强长白山余脉老爷岭—哈达岭、富尔岭—龙岗岭两大生态屏障功能，以及松花江流域“一江三湖”为代表的水脉保育功能，共同构筑市域生态保护格局。

一核驱动。持续提升吉林市中心城区区域发展核心能级，承载和引领全市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对外开放，重点推动各类重大项目的共建共享和集中示范，营造高品质魅力生活空间，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带联通。打造市域综合发展带，向西推动长吉一体化

^② 《吉林省志·自然地理志》

发展，向东联通辐射琿春口岸，塑造山水—城镇—田园交融的空间结构，逐步形成开合有序的发展轴带和网络化组团城市。

点轴支撑。重点打造县（市）域中心城市，沿吉桦、吉舒、吉磐等重要发展轴线壮大一批重点镇和特色产业小镇，培育“世界级冰雪度假区”、“世界级湖区”两大国际化功能板块。

第 30 条 夯实“三区一核多园”现代农业格局

三区，即划分东部山地农业区、中部丘陵农业区和河谷盆地农业区三大特色农业区。东部山地农业区，开展山区综合开发，发展沟域经济和林下经济，建设特色林牧产品优势区。中部丘陵农业区，推进优质特色林果工程，打造蔬菜、畜禽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区，发挥近郊农业区位优势，大力发展都市观光农业和体验农业。河谷盆地农业区，为全市农业种植和粮食生产核心区，在舒兰盆地、西部饮马河、岔路河下游沿岸、鳌龙河沿岸，打造黑土地优质水稻种植区；在吉林市中心城区近郊区打造现代都市农业区、现代化种子产业园，共建城市“菜篮子”产品供给区，适度发展都市休闲观光农业；在东南部吉林盆地和西部蛟河—桦甸盆地地区建设黑土地优势特色玉米种植加工区，打造吉林省特色优质农产品主产区、农耕休闲旅游区和粮食安全保障区。

一核多园，即以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申创国家

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核心，以永吉县万昌现代农业产业园、蛟河市木耳现代农业产业园、舒兰市霍伦河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吉林市昌邑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磐石市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 5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为重要支撑，打造吉林市集“生产+加工+科技”于一体的现代化智慧农业平台体系。

第 31 条 优化“一江一心两屏多廊多点”生态保护格局

以松花江干流为主轴，以松花湖、红石湖、白山湖为核心区，以东部中山和中部丘陵地区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要屏障，以区域内其它重要河流、交通干线沿线为生态廊道，以重要河湖水库为关键节点，构建生态功能完善、屏障功能强大的“一江一心两屏多廊多点”生态格局，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稳定。

一江，即打造松花江市域生态主轴。落实吉林万里绿水长廊建设，提升流域生态系统功能。

一心，即强化松花湖、红石湖、白山湖市域蓝绿空间核心区的水源涵养功能，保育全省重要的水源地。

两屏，即巩固东部山林生态屏障和中部环城浅丘生态屏障。东部山林生态屏障包括威虎岭、长白山西部余脉、白山水库一带区域，通过林业质量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促进长白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功能提

升；加强水土保持，为蛟河—桦甸盆地的农林生产提供安全防护。中部环城浅丘生态屏障包括南庆岭—老爷岭至南楼山一带的浅山丘陵区，通过水环境保护和治理行动，强化林地和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提升水源涵养功能，维护都市生态安全。

多廊，即沿主要河流、交通干线等建设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市域层面沿松花江及其一级支流、拉林河、牡丹江一级支流，建设辉发河—挡石河生态廊道、岔路河—金沙河生态廊道、霍伦河—蛟河生态廊道、细鳞河—团山子河生态廊道、鳌龙河生态廊道、温德河生态廊道、卡岔河生态廊道、漂河生态廊道、山麻河生态廊道。沿生态廊道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湿地保护、植树造林等工程，联通大区域生态系统和两大生态屏障，保障生物迁徙通道畅通，维护生物多样性。

多点，即构建大中型水库及周边重要生态用地在内的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关键生态节点，强化洪水调蓄、水源涵养、动植物栖息地功能。

第 32 条 打造“一核一带四城两轴”城镇发展格局

推动吉林市域强心一体发展，聚焦“一核一带”地区，集中力量提升吉林市中心城区能级，集中资源配置推动市域综合发展带建设。以“四城两轴”为补充，引导大中小城市协调、互促共进，形成分工合理、功能互补、良性互动的城

镇发展格局。

一核，即将吉林市中心城区打造为区域发展核心。聚焦中心城区教育、文化、医疗、产业承载能力提升，适时推动永吉县县城和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共筑区域高质量发展龙头，努力建成长春都市圈双核心的一极。

一带，即集中力量推动市域综合发展带建设。沿珲乌高速、长吉南北线区域综合运输通道，向西重点加强与长春新区等产业链联动和园区共建，打造一批特色发展节点，共建长吉创新走廊；向东借助珲乌高速、长珲城际铁路等长吉图区域通道发展，增强对外通联能力，支撑长吉图战略重要节点建设。

四城，即稳步建设舒兰、磐石、蛟河、桦甸四个县（市）城区，打造县域经济增长极。舒兰城区建设吉林市“大农业”发展的核心服务载体，磐石市城区建设吉林“大工业”的重要支撑，蛟河市城区打造长吉图轴线上重要的旅游文化、商贸物流节点，桦甸城区打造吉白旅游通道中的特色节点。

两轴，即沿吉黑高速、省道 206 打造舒吉桦发展轴，沿沈吉高速打造吉磐发展轴。舒吉桦发展轴沿线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种植与冰雪文化旅游，布局特色产业小镇和美丽乡村；远期打通哈尔滨—吉林—长白山—丹东—大连的区域线路，形成串联东北最美旅游资源的哈大第二通道，推动吉林

市旅游资源与长白山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吉磐发展轴重点强化磐石开发区、明城开发区与吉林市中心城区的产业协作，加快吉林至梅河口高速铁路的建设，强化吉林与辽中南地区、京津冀地区对接。

第四节 划定六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立足“三区三线”和全域国土空间格局，确定全市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大国土规划分区。

第 33 条 划定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全市划定农田保护区占国土面积的 22.34%，其中市辖区划定农田保护区 1074.32 平方千米。在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设施工程，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第 34 条 划定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区域。全市划定生态保护区占国土面积的 25.54%，其中市辖区划定 511.28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松花江三湖、左家、朱雀山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东部山地和中部丘陵重要保护林地。

第 35 条 划定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全市划定生态控制区占国土面积的 19.05%，其中市辖区生态控制区划定 222.53 平方千米。生态控制区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的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生态保护区外围，为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用地，在全域内广泛分布，包括农田林网、沿路林带等。

第 36 条 划定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全市划定城镇发展区占国土面积的 1.69%，其中市辖区划定 284.12 平方千米。城镇发展区按照总体指标控制要求，明确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准入要求，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吉林市中心城区的集中建设区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划分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8 个二级规划分区。

第 37 条 划定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定乡村发展区占国土面积的 31.2%，市辖区乡村发展区划定 1673.53 平方千米。其中，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划定村庄建设区占国土面积的 3.21%，主要包括村庄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划定一般农业区占国土面积的 10.87%，主要包括耕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林业发展区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划定林业发展区占国土面积的 17.12%，以林地为主。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有效保障设施农业用地，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第 38 条 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需要，全市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国土面积的 0.18%，其中市辖区划定 8.56 平方千米。严格按照禁止、限制和重点勘查及开采矿种利用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矿业权区块，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提高矿山企业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建设绿色矿山。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保障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量，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前提下，适度开发其他土地，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

第 39 条 优先保障农业和生态用地

优先保障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强化粮食、蔬菜等农业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加强生态公益林、沿江（河）防护林、农田防护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落实现代农业格局和规划分区指引要求，积极推动种植园用地向土地条件适宜的低丘岗地和荒坡地集中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全市非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 26149.05 平方公里。

第 40 条 持续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科学管控建设用地，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01.68 平方公里以内，城乡建设用地不超过 1115.40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413.83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701.57

平方公里以内。

第 41 条 适度开发其他土地

土地开发必须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适度开发，不得加剧环境恶化。针对沙地、盐碱地、裸土地，要结合改土治水工程，植树种草，以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未利用地维护生物多样性及区域生态平衡的作用。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其他土地规模控制在 160.64 平方公里以内。

第六节 提升特色空间资源转化利用水平

加强冰雪、绿色能源、矿产等独具吉林特色的资源空间合理配置及四季兼容使用，推动吉林全域国土空间高质量特色发展。

第 42 条 做精冰雪经济要素空间配置

构建“一区二核一园多点”冰雪经济发展空间格局。以北大湖、松花湖两个百亿级雪场为核心，建设吉林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高标准建设一批滑雪场，打造顶级冰雪赛事平台。依托永吉县吉林市冰雪装备产业园，建设国家冰雪装备制造集聚区。统筹布局东山一炮台山冰雪旅游运动休闲区、北山四季越野滑雪运动休闲区、船营区尖山冰雪运动休闲区、韩屯雾凇岛旅游景区、舒兰市上营冰雪小镇、昌邑冰雪乐园、永吉县双顶子滑雪项目等一批冰雪旅游景区、民俗村，串联松花江中国最佳雾凇观光休闲、松花江国际冰

雪运动康体、最美冰雪温泉、青少年冰雪研学、民族民俗文化体验 5 条特色旅游线路。

构建立体化综合旅游交通网络。推进丰满、北大湖等通用机场规划建设，加快龙嘉机场经吉林至松花湖和北大湖铁路建设，完善松花湖至万科滑雪项目旅游公路、松花湖环湖公路、巴虎至万科滑雪项目旅游公路、旺起至北大湖旅游公路等路网建设。

加大吉林市中心城区及城郊冰雪设施供给。提升城区及城郊地区冰雪设施配套服务能力，加强国际星级酒店、特色酒店和冰雪旅游集散中心建设。优先保障北山四季越野滑雪运动区、大绥河镇吉雪运动区、龙潭区天太村冰雪旅游区、东山奥林匹克运动中心、丰满孟家村冰雪旅游区、永吉口前镇冰雪旅游区冰雪配套设施建设需求。加强冰雪设施与其他空间兼容使用的政策研究，推动各旅游区内滑雪场及冰雪旅游功能优势互补、联合发展、四季使用。

高水平规划建设滑冰场馆，完善滑冰场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优化体育馆、冰上训练馆等室内滑冰馆设施布局，新建一批室内滑雪场、四季滑雪场馆、公共滑冰馆、室外滑冰场等冰雪运动场地，利用公园绿地、水域等开敞空间开辟天然滑冰场。加强与国家体育总局、东北电力大学、北华大学合作，建成高端体育训练区和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改造中小学运动场地、老旧厂房、仓库、商业设施等，提供充

足的冰雪活动场地，满足大众日益增长的冰雪运动休闲娱乐需求。

第 43 条 强化绿色能源保障利用

充分利用吉林市自然环境条件，规划布局一批风电、光伏、地热、生物质发电等绿色能源设施，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产业合作区。至 2035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吉林省下达的“双控”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至 20%；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至 39%；天然气比重提升至 10%；生物质能源化利用量提升至 200 万吨^③。

支持大型水电设施建设。加快开发利用松花江梯级水电资源，推进蛟河天岗抽水蓄能电站等“山水蓄能三峡”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东北电网和省市电网的调峰能力。

有序推进风电建设。整合吉林市风能资源，谋划实施分散式风电项目，探索就地发电就地消纳，推动风电场与旅游景观有机结合建设。

探索建设太阳能设施。推动分布式能源规模化，实施分布式光伏项目、自然人光伏发电项目^④。鼓励在公共建筑、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区建设中研究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第 44 条 合理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③ 已与市发改委对接

^④ 已与市发改委能源十四五对接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逐步关停大矿小采、生产规模低下、工艺设备陈旧的生产矿山。重点建设桦甸市老牛沟—夹皮沟金铁多金属矿能源资源基地、舒兰季德—长安堡钼矿、永吉大黑山—桦甸双杨树钼多金属矿国家规划矿区，磐石市后倒木钼矿、磐石市胜利屯钼多金属矿两个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在吉林市城区、头道沟—官马、红旗岭—漂河川等地，针对地热、多金属、镍、金、铁等类型矿产资源进行重点勘查。在桦甸老牛沟、夹皮沟、蛟河天岗和伊舒断陷盆地，规划建设铁、金、花岗岩、地热等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统筹规划和优先安排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保障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必要的用地需求。

合理划定矿产资源开采分区。将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规划布局的资源基地、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开采区、市级规划勘查、开采区块等划为矿产资源允许开采区。允许开采区重点支持省内紧缺重要矿产和大中型优势矿产的采矿权投放，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的采矿权投放，一个开采区块内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各类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为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原则上不新增设置探矿、采矿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将矿产资源允许开采和禁止开采区以外的区域划定为限制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内严控新设采矿权，现有采矿权扩大开采规模要严格论证。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划至 2035 年全市绿色矿山比例不低于 60%^⑤。加快推广国家典型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在矿山开发中将“绿色”贯穿于开发的全过程。优先在蛟河、桦甸等矿产资源开采集中区域内的新建矿山、具备绿色矿山建设先决条件的生产矿山和大中型矿山中推行绿色矿山建设。

^⑤ 依据《吉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成果确定

第五章 筑牢黑土地农业空间本底

统筹全域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筑牢黑土地农业基础，确保粮食安全。差异化引导东中西部农业区优质高效发展，加强现代农业、智慧农业示范和平台作用，强化农业生产保障能力建设，打造国家重要的农产品加工基地、集散基地，寒地黑土稻米之乡，全省“口粮田”核心区。

第一节 保护优质耕地资源空间

第 45 条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压实县级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市、县人民政府作为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应结合耕地保护目标责任，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全面推行田长制，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实行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确保每一块耕地都有田长负责。

第 46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作物、油料

作物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作物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作物生产。

加强建设占用耕地管制。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等。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堆放固体废弃物、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污染类项目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田造湖、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规模。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带位置下达退耕任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

第 47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制度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坚持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要求和“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的原则。重点加强对舒兰盆地、吉林盆地、蛟河盆

地等耕地集中地区的管控。严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严控农村建设占用耕地，引导新建坑塘、养殖等农业设施用地优先利用废弃地、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经验收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设施农业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设施农业用地的，除政策规定无需进出平衡的情况外，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设施农业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实施。

第 48 条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根据耕地保护任务，结合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需求，实施补充耕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综合水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约束，开展宜耕性评价，适度开发蛟河、漂河、拉法河、饮马河河谷等区域宜耕后备资源。预计到 2025 年，通过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15 平方千米。大力推进中部丘陵和东部低山等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预计到

2025 年，通过实施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增加耕地 10 平方千米。

第 49 条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根据农业“两区”划定和耕地质量等别调查与评定成果，优先推动“两区”内高质量耕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实施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加快高标准农田“三网”配套基础，推进生态修复、循环利用、质量提升和环境保护“四大工程”。发挥现代农业、生态治理、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等的“1+N”综合效应。继续支持并加快永吉县国家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支持舒兰市、蛟河市、磐石市、桦甸市开展国土综合整治示范县建设和生态良田示范县建设。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提供资源保障。以长吉接合片区吉林市试验区为重点，集中打造“百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带”，至 2025 年优先建设万昌省级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和桦皮厂、搜登站、江密峰、烟筒山、新站 5 个市级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到 2025 年，全市力争新增高标准农田 1730 平方千米（510.5 万亩）^⑥。

第 50 条 加强黑土地保护

对黑土区耕地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⑥ 来自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黑土地实行重点保护，优先将黑土地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涉及占用黑土耕地的，应在黑土区范围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并按照标准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西部舒兰盆地和吉林盆地区^⑦以中低产田改良和黑土地力保护为主，推广保护性耕作和节水灌溉技术，通过秸秆深翻还田、增施有机肥和机械深松等手段提高黑土地肥力。中部丘陵和舒兰、蛟河、桦甸东部的浅山区，加强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通过科学配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耕作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等，建立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体系，防止黑土水蚀、风蚀和沙化。深入开展化肥零增长行动，控制化肥投入，加强农田残膜污染治理，提升黑土地生态环境品质。

第二节 开展耕地修复和农田整治

第 51 条 推动污染耕地治理和防护

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对中心城区、工业区、采矿区等人为活动、工业生产活动密集区周边的耕地，进行隔离带建设，从严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开展吉铁、吉炭原厂址等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确

^⑦ 《吉林省志·自然地理志》

保耕地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土壤环境安全；对已经发生重金属污染的龙潭区八家子村、铁东村、龙兴村、昌邑区三台子村、丰满区大兰旗村、磐石市红旗岭矿区、永吉县大黑山矿区等地，针对污染特征，采取封闭生产、洗矿污水处理等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加深；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等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第 52 条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大有机肥使用量，控制化肥使用量，实现污染零增量。大力推广利用生物技术和基因技术防治农业有害生物，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推动安全绿色农业发展，逐步防治和消除农业面源污染。

第 53 条 加快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城镇发展区实施农村居民点社区化建设；农业生产区重点推动中心村建设，按照农业生产需要整合分散的农村居民点布局；生态保护区创造条件推动农村居民点的整体外迁和适度归并。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对空心村、迁村并点及其他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权利主体有盘活再利用意愿的，

可根据相关政策进行盘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法定规划确定的用途，积极探索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

第六章 做优白山松水生态空间

强化以“白山”、“松水”为基础的自然生态安全格局，着力完善全域自然保护地体系，支撑全省“万里绿水长廊”建设，强化水资源平衡和安全保障，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系统修复，夯实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作用。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54 条 建立两级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其他自然保护地为支撑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主要包括东部山林、松花江沿岸重要湖泊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总面积 5279.21 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作为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加强其管理和分区管控，控制人为活动对生物栖息地及重要生态系统造成潜在风险。

第 55 条 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设

严格保护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维护和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推动对老爷岭、张广才岭等区域东北虎、野生梅花鹿等珍稀野生动物生态廊道保护。组织对区域内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

估，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第二节 保护与利用各类生态资源

第 56 条 强化水资源底线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规划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4.44 亿立方米以内。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57 条 提升重要水源区水源涵养能力

加大重要水源地、河流、湖泊、湿地保护力度，限制生态用地改变用途。强化松花江流域、辉发河流域水土保持带的保护与治理，全面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以松花江流域为重点区，牡丹江流域、拉林河流域为次重点区，结合水功能区^⑧，明确水污染防治重点、方向和目标，促进水生态系统恢复。以乡镇为最小行政单元，建立污染源和水质输入响应机制，因地制宜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全市河流优良水体比例。集中连片推进农村水系及水环境综合治理，营造安全美丽的农村河湖。

第 58 条 加强湖库湿地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⑧ 依据吉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8—2030 年）成果确定

通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湿地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工程，提升“一带三区”重点区域水土保持功能。桦甸—磐石辉发河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构建坡面防护、坡面径流调控和沟道防护相融合的综合防护体系；舒兰卡岔河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加强对河道两岸现有林草植被、湿地的养护和管理，结合生态护岸型式加强河道岸坡保护，严格禁止违法违规开垦，对已开垦的限期退耕，种植适宜的林木；沿松花江一带，进行岸线防护林地建设，降低沿线水土流失程度，保护水生态环境。至 2035 年，全市湿地面积不下降，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25%^⑨。

第 59 条 打造吉林市现代水网体系

实施“三水共治，三网同建”，综合松花江、拉林河、牡丹江三大流域水系与水资源分布，综合治理，统筹开发。实施城乡供水网建设工程，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安全；实施农业灌排水网建设工程，提升农田灌溉保障能力；实施信息化水网建设工程，提升治水科学化水平。结合水库、湖泊的蓄水调水功能和水利工程建设，解决西部平原区灌溉高峰期水资源紧张现象，在满足农业灌溉的同时，保障生活用水，并维护生态系统水平衡。

第 60 条 加强林地分级分区管理

^⑨ 市林业局提供

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56%^⑩，森林质量显著提高，森林生态功能大幅提升。按照林地保护等级，在林地保护专项规划落实分级管理要求。开展造林绿化和林业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实施森林抚育特别是中幼林抚育，加强舒兰市新安乡、桦甸市二道甸子镇、红石砬子镇、夹皮沟镇低质低效林封育，促进天然更新，引导形成异龄复层混交林。维护和塑造全域生态格局，规划至 2035 年，规划造林绿化面积 22.05 平方千米。松花江沿岸和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开展河道防护林地建设工程，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中部丘陵生态屏障区实施公益林保护和林分质量提升工程，并在城郊地带结合山体和林地分布，建设高标准森林公园；东部山地生态屏障地区实施森林保育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林地管控。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任何不利于保护目的的林地利用活动。

第 61 条 加强草原资源保护

认真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全面推行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制度。建立草原长效保护机制，平衡草原保护和畜牧生产的关系，提升退牧还草效益，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对沙化盐碱化严重的耕地实行退

^⑩ 市林业局提供，以上级规划下达的指标为准

耕还草，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第 62 条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聚焦生态农牧业、生态旅游业，推动生态产业化。依托本地自然生态系统生产食品、木材、工艺品等生态产品，建设一批森林康养、健康运动、休闲度假、温泉疗养等精品旅游基地。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松花江流域的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力度，建立本地化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积极推动碳汇林建设，主动融入碳汇交易市场。紧随国家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步伐，建设生态信用体系、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

第三节 系统推进生态修复

第 63 条 推动水生态修复

重点加强松花江干流城区段、温德河、细鳞河、岔路河、金沙河等流域以及响水水库、团山子水库、关门砬子水库等水源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巩固和强化中心城区九河一湖治理成效，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消除水体污染，提高行洪能力和景观效用；在松花江沿岸与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重点生态区域实施湿地植被恢复工程；在辉发河、卡岔河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加强林草植被种植、封育保护和水源地、湿地保护，结合沟头埂、沟头跌水等沟头防护工程，防止水土流失。

第 64 条 加快山林生态修复

全面实施天然林公益林保护，开展植树造林，提升林地质量。以三北防护林建设、松花江、辉发河沿河生态廊道绿化工程、环三湖区域林地质量提升工程、老爷岭—哈达岭山林恢复工程为重点，严格保护天然林和公益林，对天然林和林分质量较好的次生林进行封山育林促进其自然恢复；以吉林盆地农田林网绿化工程、桦甸盆地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村屯绿化工程为补充，开展植树造林。通过加强森林抚育，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扩大环境容量，提高国土空间降碳增汇能力。

第 65 条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推动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加快建设绿色矿山，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舒兰市东富—丰广、蛟河奶子山采煤塌陷区为矿山重点治理区域，对地面塌陷进行治理，通过植被复绿等措施，保护与修复受损的矿山生态环境。永吉北大湖镇、舒兰市法特镇和水曲柳镇、桦甸市八道河子镇、磐石呼兰镇、蛟河天岗镇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开采区为次重点治理区域，通过实施废水治理、矿坑封闭、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等措施，改善矿山地质环境，防止地质灾害发生。

第七章 打造高品质城乡宜居生活空间

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宗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目标下的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引导要素向各级城乡空间有序集聚，构建中心引领、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协同发展的城镇体系，优化中心城市周边、西部平原、东部山区村庄布局，加强产业与城镇居住空间协调，强化长吉一体化发展空间支撑。

第一节 构建特色化差异化城镇体系

第 66 条 优化完善城镇体系结构

以“一核一带四城两轴”城镇发展格局为引领，构建“市域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体系等级结构。

“中心城市”为吉林市中心城区，至 2035 年，打造常住人口 100—300 万的Ⅱ型大城市。

“县域中心城市”包括永吉县县城、舒兰市城区、磐石市城区、蛟河市城区、桦甸市城区，至 2035 年，舒兰市城区、磐石市城区、蛟河市城区、桦甸市城区打造常住人口 10—20 万人的Ⅱ型小城市，永吉县县城打造常住人口 10 万

人以下的Ⅱ型小城市。

“重点镇”共 21 个，包括搜登站镇、桦皮厂镇、左家镇、孤店子镇、乌拉街满族镇、旺起镇、岔路河镇、北大湖镇、万昌镇、平安镇、上营镇、法特镇、烟筒山镇、红旗岭镇、明城镇、天岗镇、黄松甸镇、白石山镇、红石砬子镇、夹皮沟镇、八道河子镇，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达到 1—3 万人。

“一般镇”共 36 个，至 2035 年，常住人口控制在 1 万人以下。

第 67 条 重点提升吉林市中心城区发展能级

发挥中心城区资源要素汇聚、商业文化繁荣、产业基础雄厚和历史文化凝聚力优势，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资源要素配置水平，形成产业和人口集聚高地，为吉林省、吉林市乃至东北地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服务 220 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62.53 平方千米。

第 68 条 适时推进吉永同城化

推动永吉县与吉林市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助力中心城区拓展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功能体系、提升整体竞争力。重点在防洪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治理、交通路网、市政设施、产业布局、区域供地、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市县同标一体化发展。永吉县坚持“长吉一体化区域重要

节点、吉林省工业转型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生态冰雪旅游目的地”的发展定位，县城人口规模控制在 10 万人以下。

第 69 条 优化提升县级中心城市

将舒兰、磐石、蛟河、桦甸打造成为秀美宜居、特色鲜明的县级中心城市，县城人口规模控制在 10—20 万。舒兰市建设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高地、中国北方铝业之都、休闲旅游宜居城市。磐石市建设国家重要农产品生产转化区，国家重要矿产能源保障区，吉林省产业转型创新示范区，红色文化、生态山水、冰雪民俗旅游目的地。蛟河市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的重要节点城市、东北地区绿色经济示范基地、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桦甸市建设吉林省健康产业基地、吉林省新兴能源示范城市、生态康养旅游名城。

第 70 条 培育重点镇特色化发展

围绕岔路河镇、北大湖镇、桦皮厂镇等 21 个区位优势、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良好的乡镇，聚焦主导产业，重点加强公共服务水平和基础设施建设，辐射带动周边镇村地区，打造市域重点镇。突出特色服务，按照综合型、旅游型、工贸型、农贸型分类打造特色产业乡镇，强化正面引导，制定产业发展导则。强化底线约束，严格落实上位传导规模，合理规划划定镇级城镇开发边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第二节 调整优化村庄分类布局

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将全市 1372 个村庄分为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搬迁撤并类、稳定改善类 5 种类型。

第 71 条 差异化制定村庄布局策略

推动中心城区城郊村庄土地整理，加强高品质空间建设，承接城市休闲旅游等外溢功能；西部地区村庄加快推动存在自然灾害安全隐患的村庄和空心村撤并，逐步搬迁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村庄；东部地区村庄有序推动土地流转，加强重点村庄配套设施投放。

第 72 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按照吉林市各乡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扎实推进农村道路、防汛抗旱、供水保障、清洁能源、农房安全质量提升、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数字乡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优化配置，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三节 优化绿色创新产业空间布局

聚焦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领跑者”建设，加快精细化工、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生物产业、农畜产品精深加

工等重点产业空间载体建设。按照过渡型、创新型和传统型三类进行产业链空间资源配置，保住传统产业优势，促进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成果吉林市集中转化区建设。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为主要平台，推动“补链式”“延链式”“强链式”产业集聚发展，增强产业链韧性。统筹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一区多园”范围内布局，促进各产业园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第 73 条 扩展新旧要素过渡类产业转型空间

主要包括精细化工、装备制造、部分先进材料类产业空间。补强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功能，加快吉林经开区和吉林化工园区建设；以吉林经开区和高新北区为平台，统筹带动舒兰、磐石、永吉产业园区空间布局由传统机电设备主导向高端装备制造主导转型；支撑金属、非金属、石材等领域产业链向下延伸，推进磐石冶金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中国北部（蛟河）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桦甸墨绿石材产业园、吉林钼产业园建设。

第 74 条 强化创新要素培育类产业空间支撑

主要包括先进材料、生物产业类产业空间。依托吉林经开区国家级碳纤维产业基地平台优势和吉林化工园区产业资源优势，建设国家级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研究院，争创国家级碳纤维检验检测中心，引导布局专业化产业园和专业孵

化器，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园区，进一步推动市域先进材料产业链分工协作，辐射永吉冰雪装备产业园、磐石石墨新材料产业园发展；以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吉林经开区为生物产业重点发展地区，积极推动各县（市）园区布局药物研发销售、加工生产、特色原料生产等相关中上游产业空间。

第 75 条 优化传统要素活化类产业布局体系

主要包括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商贸物流类产业空间。推动中心城区—县城—镇—村四级布局形成“农业科技研发—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农畜产品精初加工—规模种植基地、规模养殖基地”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空间布局体系；结合主要产业运输通道需求，打造“联运物流园—专业化物流园—区县级物流配送点—村镇级物流配送点”物流及商贸场所空间布局体系。

第四节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 76 条 强化空间刚性约束

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制度，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规模，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

第 77 条 挖潜释放利用空间

通过旧城更新、工业片区升级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

中村改造、闲置地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流转等方式，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农村粗放建设用地、采矿废弃用地等。

第 78 条 促进节约集约发展

用好全市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保障重点地区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型产业建设项目、民生保障项目、乡村振兴项目等用地需求。强化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通过实施产业准入清单、严格用地标准、加强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等，提高区域用地效率。

第 79 条 加强绿色建筑指引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社会投资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民用建筑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到 2035 年，城镇新建民用绿色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00%；新建民用建筑 100%按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应满足建筑节能率达到 83% 以上。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品质

中心城区是吉林市推进城镇化、工业化、区域一体化和创新发展，构建区域中心城市和宜居家园的重中之重。中心城区规划建设重点是引导形成布局合理、人地和谐、特色鲜明的空间结构，不断提升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公共设施服务能力，构建舒适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塑造历史传承和时代创新交融的江城风貌，促进城市建设从外延扩张转向内涵提升，支撑吉林市发展提档升级。

第一节 统筹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继承“一江四山”的自然山水格局和历史传承的营城特色，构筑主次分明的多中心体系，差异化推进功能板块品质提升，促进组团协调发展和产城融合，完善基础设施，为市民提供更完备的生产生活空间。

第 80 条 构建“一廊—两轴—两带—六心—多组团”空间结构

一廊，即以松花江为骨干打造“百里生态长廊”，优化沿线功能和景观形象，完善公共空间系统，打造融生态、景观、运动、休闲娱乐、夜生活体验为一体的复合型魅力走廊

和城市最美名片。

两轴，即沿吉林大街和雾凇路两条道路，打造融商业商务、历史文化、城市地标、城市客厅为一体的功能景观轴线，创造历史与时代发展交相辉映的重要载体。

两带，即西线新型工业带和拥江活力都市带。新型工业带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都市型产业发展，推动高价值创新要素向产业区块集中布局，逐步腾退和改造零散低效工业用地，提升工业带整体用地效率。重点加强化工园区安全防护，合理设置危险品运输通道和仓储设施，逐步疏解居住功能，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建设高效、集约、绿色、安全的高质量发展工业带。拥江活力都市带发挥吉林市山水景观、生态、历史人文等各类资源本底优势，重点优化生产、生活配套区布局，提升各板块城市功能水平和建设品质，促进山、水、产、城高水平融合，打造宜居生活、生态示范、历史景观、文旅休闲为一体的高品质都市带。

六心，即“一主五副”中心体系，包括老城主中心，以及高新北区、西部新城、南部新城、哈达湾、欢喜五个副中心。老城主中心建设面向区域旅游、文化、特色商贸服务功能集聚区和辐射带动全市的高品质高能级生活城区；高新北区副中心是面向长春都市圈产业转移的承载区，打造成为全市重要的产业创新引擎；西部新城副中心建设以实体经济、

科创研发为主的全市向西对接长春的门户节点；南部新城副中心建设面向区域商贸、旅游、体育、健康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宜居宜游国际化现代新城区；哈达湾副中心建设承载工业遗产宝贵记忆的城市文化活力中心和重要的生产服务业功能区；欢喜副中心建设以高级人才培养和冰雪体育培训为主导功能的城市新区。

多组团，即打造西部新城、欢喜、行政中心、东市、哈达湾、七家子、江南、南部新城、朱雀、松花湖、金珠、化工园区东、化工园区中、化工园区西、高新北区、高新南区、经开北区、经开东区共 18 个城市功能组团（城市发展单元），推动形成布局相对均衡、功能差异分工协作的多组团空间格局，突出特色功能板块塑造。

第 81 条 特色化推进五大功能板块品质提升

中部板块，包括船营区行政中心组团、昌邑区东市组团、哈达湾组团、七家子组团、丰满区江南组团和高新南区组团，是现代服务业发展集聚区。加强高品质生活城区建设，结合旧厂房、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城市存量更新，加强商业服务、金融商务等功能植入；织密支路网络，改善小街小巷出行环境，健全微循环道路系统；加强松花江两岸非建设用地管控，塑造活力共享滨江空间。

北部板块，包括龙潭区金珠组团、化工园区东组团、化工园区中组团、化工园区西组团和吉林经开区经开北区组

团、经开东区组团，是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样板区。优先保障产城安全协调关系，划定安全控制线，有序推动生产生活用地功能置换；增强优势产业集聚度，促进传统化工产业区逐渐向精细化工、航空航天等新功能转型，形成全市产业链的创新高地，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

西部板块，包括高新北区组团和船营区欢喜组团、西部新城组团，是吉林市向西对接长春的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发挥门户优势，重点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提升向西对接长春的城市形象和区域服务能力，优化组团路网布局，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体系的配套完善。

南部板块，包括南部新城组团、朱雀组团、松花湖组团，是集聚文、创、体、游等高端要素的宜居宜游引领区。加速配套公共服务与市政设施，建设“高品质现代化新城”体验区；优化中心城区向南交通通道，增强永吉同城化交通支撑；优化朱雀组团路网体系和用地布局，建设科研教育、高端康养等项目；朱雀组团、松花湖组团以低密度散点用地供给为主，推动精品冰雪旅游项目与文体康养项目落地。

东部板块，包括帽儿山、龙潭山周边地区，是承载吉林市文化记忆的重要生态基底地区。重点聚焦历史山水秩序的有机衔接，优化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的管控模式，优化滨江空间配套功能，因地制宜、因形就势建设山地公园、郊野公园和城市观景平台，打造吉林市以历史生态景观

为特色的郊野游憩功能区。

第 82 条 细化多组团分区与发展引导

划定 18 个城市功能组团和 66 个详细规划单元，作为指导详细规划编制的基本单元。整体构建“五大功能板块—城市功能组团—详细规划单元”三级划分体系，全面覆盖六大行政区的城市发展单元系统。

各城市功能组团按照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8 类二级规划分区，细化落实发展规模、用地分类、功能定位、开发建设标准、重点项目选址、基础设施布局 and 生态环境保护、城市设计指引等引导控制内容。

第 83 条 确定建设用地用途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控制在 262.53 平方千米。其中，规划居住用地 63.23 平方千米，占比 24.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69 平方千米，占比 5.98%；商业服务业用地 14.33 平方千米，占比 5.46%；工矿用地 86.82 平方千米，占比 33.07%；仓储用地 7 平方千米，占比 2.67%；交通运输用地 40.63 平方千米，占比 15.47%；公用设施用地 4.71 平方千米，占比 1.79%；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2.78 平方千米，占比 8.68%；留白用地 1.54 平方千米，占比 0.59%；特殊用地 4.53 平方千米，占比 1.73%；其他用地 1.27 平方千米，占

比 0.48%。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二节 营造寒地友好型城市总体设计

延续吉林市由江而来、沿江而走、依江而展的城市发展脉络，继承“四面青山三面水”传统山水城融合空间格局，加强建设空间与山水环境对话，创造气候适应性空间系统，塑造“魅力北国江城、寒地友好之城”。

第 84 条 构建“一廊六片、双轴双带”山水融城格局

重点提升松花江百里生态长廊品质。颂扬松花江滨河文化遗产，沿线设置九站—猴石山、哈达湾—江北公园、吉林乌拉—龙潭山、世纪广场、小白山、朱雀山等重要滨江节点，打造“大美松花江”生态活力岸线。建设全线贯通的漫步道、骑行道、无障碍通道，整治滨河住区和单位院落围墙，提升滨水空间的连续性和开放性，推进滨水空间公共化，为市民提供舒适、开放、贯通的滨水空间。引导周边地块小尺度开发，加强滨水空间与城市腹地之间的景观渗透。

构筑“十字骨架”双轴。延续吉林大街传统空间风貌形态，构建吉林大街城市传统轴。加强轴线与松花江景观带联系，打通视线通廊，控制轴线界面和空间序列。依托雾凇路串联中部板块、西部板块重要中心节点，构建雾凇路城市提升轴。雾凇路东侧重点展示传统文化风貌；西侧注入新的城

市功能要素，打造品质提升、活力集聚亮点区，彰显吉林市现代城市形象。

打造“西城北产”双带。串联高新北区、西部新城、欢喜、南部新城等副中心，打造西部新城风貌带，充分发挥西部锅顶山、尖山、北山等自然优势，融入休闲游憩功能，打造生态休闲开敞空间。加强城市与丘陵浅山的界面管控，增强城市功能与自然山水环境的空间交流。串联北部吉林经开区、吉林化工园区，打造北部产业风貌带，加强滨江沿线生态保护，强化传统老工业基地风貌传承延续。

划定六大城市特色风貌区。依托哈达湾组团、河南街、重庆街历史地段，打造彰显吉林历史文化底蕴的传统特色风貌区；依托帽儿山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炮台山、龙潭山等，打造生态保护、文化旅游相结合的东部生态风貌区；依托吉林经开区、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龙潭经开区），重塑园区景观形象，打造简约、整洁的现代工业风貌区；依托南部新城组团、朱雀组团、松花湖组团等，塑造精致魅力的现代宜居风貌区；依托高新北区，打造现代、创新、活力的科技创新风貌区；依托西部新城组团、欢喜组团，打造现代活力、城园交融的城乡融合风貌区。

第85条 优化城市设计系统控制要点

构建山水相望的景观视廊。强化“山—江”视觉整体控制，让城市看得见山望得见水。保护江湾大桥—龙潭山、玄

天岭—江滨公园、吉林大桥—龙潭山—北山、江滨公园—小白山、江滨公园—吉林站等沿江开放空间观山视廊，最大限度展现标志性历史建筑、自然山体形态。严格控制景观视廊内的城市建设，结合历史文化保护控制要求，重点控制山水视廊内的新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第五立面等不遮挡干扰观赏效果。

加强制高点与城市天际线控制。整体塑造沿松花江天际线，严控临江地块建筑高度和平面布局形态，创造疏朗开阔、重点突出、韵律优美的滨江形象。重点布局吉林大桥、临江门大桥、龙潭大桥、江城大桥、江湾大桥五个标志性制高点。保护老城风貌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维护河南街、重庆街重要建筑群周边传统空间轮廓的完整性。在西部新城、高新北区副中心布局地标性建筑，营造高低起伏、疏密相间的空间序列。

形成四大开发强度类型。东市组团、哈达湾组团、松花湖组团、朱雀组团等以中低强度为主；南部新城组团、高新南区组团、欢喜组团等以中等强度为主；江南组团、行政中心组团等以中高强度为主；西部新城、高新北区副中心区域等以高强度为主；重点控制北山、尖山和主要河流入江口等通风廊道入风口的建设强度。

构建寒地友好的城市公共空间系统。沿松花江百里生态长廊、雾凇路城市轴线等地区，串珠式布局城市活力客厅。

以城市广场、公园、商业步行区等开敞空间为中心，以滨江步道和人行通道为纽带，构建完善的公共空间系统。在市级中心区研究构建立体化室内步行系统，串联主要商业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提升各级公共活动空间气候适应性，创造舒适的冬季出行环境。提升场地设施品质和交通便利性，重点增补中部板块、化工园区中组团 5 分钟街头口袋公园，延展雾凇路、吉林大街为主干的慢行网络，构建良好的社区与街道公共空间。

构筑七大交通门户地区。包括吉林红旗立交桥、吉林南互通、长春路与秀水街交叉口、迎宾大路高速出入口、吉林火车站、双吉火车站及二台子机场周边区域。重点强化特色景观塑造，利用建筑、雕塑、小品、绿化设计进一步突出吉林特色，提高交通门户可识别度，重点加强人流安全便捷的集散引导，提高空间界面、出入口、标志物感知度。

合理布局环境艺术设施。在松花江沿线、老城主中心、西部新城、南部新城、高新北区副中心、吉林红旗立交桥、吉林南互通、迎宾大路高速出入口、吉林火车站、双吉火车站、二台子机场等区域合理布局街道家具、艺术雕塑、广告牌等设施，突出人性化设计尺度，加强艺术性与使用功能相结合，彰显吉林地域文化特色。

塑造夜景照明新形象。以松花江两岸、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和标志性建筑物彩化亮化为重点，构建丰富多彩、层次清

晰的夜间光形象。松花江滨江地区以两岸分层亮化为主要方式，对投影亮化界面、驳岸亮化界面、绿化亮化界面、建筑主体亮化界面四个层次进行差异化设计。采用分区段亮化、分界面亮化形式，在雾凇路、吉林大街沿线和重点地段推动建设历史人文感、现代都市感突出的特色照明区。吉林文庙、吉林西站、人民大剧院、吉林大桥等地标建筑以灯饰亮化为重点，采用“投光照明+点线照明”方式，通过街道家具、景观小品强化色彩塑造。一般建筑重点突出屋顶轮廓线，严格控制照明强度，降低对周边居民光污染。

第 86 条 深化重点地段特色街区城市设计

吉林火车站站前中心特色街区。依托吉林站东广场重点打造站前综合服务中心，以商业服务、商务办公、交通集散等功能为主，塑造城市门户形象空间。对近景、中景、远景建筑高度进行管控，突出站前广场空间视线层次。通过优化交通集散线路、塑造广场沿街立面、布局广告标识系统等，体现现代、大气的站前城市风貌特色。

哈达湾工业遗产特色街区。依托吉林炭素厂、吉林铁合金厂和原松江水泥厂等大型厂区打造工业遗产活力中心，植入文创办公、工艺博览特色功能，构筑特色工业活力空间。延续原有路网肌理，增补生态公园、街头绿地，打造连续性、趣味性强的慢行空间。充分利用园区废弃铁路、工业厂区等特色空间的打造，整体突出传统老工业基地历史风貌

特色。

江北公园特色街区。实施城市更新工程，重点植入特色旅游接待、商业服务和生活服务功能，与江北公园共同打造中心城区北部城市会客厅。整体以中低强度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哈龙大桥和湘潭街两侧的开发强度和建筑形态，打造多条观景、赏江视线通廊，凸显吉林特色城市风貌。充分发挥滨江空间景观优势，设置滨江标志物、雕塑、水景观等，塑造市区北部特色滨江天际线。

南部新城副中心特色街区。结合小白山生态景观打造丰满区重要的活力空间，注入休闲旅游、文体娱乐、医疗康养等功能。强化小白山与滨河路的视线通廊，构建特色城市门户空间。推动滨河沿线城市界面整体设计，塑造国际化、高端化的城市公共形象风貌特色。

高新北区副中心特色街区。从产业激发、宜居配套、旅游服务三个方向，建设高品质城市副中心。重点强化科创研发、商务办公职能，完善开放、共享、舒适的公共开放空间体系和高水平教育、医疗等公服配套，以长吉接合片区建设为契机，带动休闲娱乐、颐养健身、文化交流等特色产品发展。依托锅顶山大山水格局，打造链接自然与人文的城市郊野公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品质。

西部新城副中心特色街区。在雾凇中路和越山路交叉口处打造公共服务中心，以商业服务、商务办公、酒店会议等

功能为主，突出现代活力城市空间形象。强化道路互通节点景观的营造，注重步行空间、休憩空间、交通空间的结合，构建西部特色城市景观空间。加强交叉口沿街立面、地标节点的打造，展示现代、活力的城市风貌特色。

欢喜副中心特色街区。在秀水街和长春路交叉口处打造文体服务中心，以文化展示、体育运动、教育科研、会议会展等功能为主，突出现代、活力的城市风貌。积极推进会展文体中心建设，引入周边自然景观，形成高质量的开敞空间，打造成为城市客厅；构建连续、整齐的秀水街建筑立面，形成道路特色空间界面；加强中心地标节点塑造，形成天际线高潮。

双吉火车站特色街区。以强化产业服务、居住服务能力为重点，布局商业服务、生活配套设施，重点围绕双吉高铁站强化开敞空间设计，沿铁路线建设高铁绿带公园，轴向延伸形成火车站活力景观轴，展现城市门户形象。完善道路交通流线布局，与高新北区、吉林经开区等形成便捷高效的互联互通道路网络。

第三节 完善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第 87 条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

完善公园体系建设。规划滨江公园、江湾公园、长白岛湿地公园等郊野生态公园和滨江生态公园 21 处。规划欢喜

公园、西部新城公园、绿洲公园、胜利山公园等综合公园 4 处。规划东团山公园、西团山公园、小白山公园等专类公园 6 处。对社区低效用地、闲置地进行微改造，保障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建成一处社区公园，提高社区公园覆盖率。结合街头绿地和小广场设置口袋公园，为周边社区邻里提供交流互动、日常锻炼、游憩娱乐的场所。

构建两级通风廊道网络系统，提升中心城区整体空气流通性。中心城区结合生态廊道控制打造 4 条 500 米以上宽度的一级通风廊道，包括松花江干流风廊、温德河—北山—玄天岭—长白岛湿地风廊、锅顶山—牯牛河风廊、青山—石井沟—绕城高速风廊，依山沿水顺风，避免沿松花江、北山、玄天岭等主要山体屏风式建筑布置，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规模。结合城市景观绿带和主要城市道路、大型绿地等开敞空间，控制建设多条 80 米以上宽度的二级通风廊道，重点维护廊道内的绿地、植被规模和质量，减少土地硬化，保障廊道与各类开敞空间的有效链接。

第 88 条 重点打造三类滨水空间

重点控制松花江及其两岸宽度 30—100 米绿化带，集聚城市休闲服务功能和文化设施，建设滨水文化广场、亲水步道、滨江公园，打造兼顾夏季亲水、冬季观赏的滨水空间。保护牯牛河河道的自然径流和自然生态驳岸特色，强化两岸生态绿化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打造以自然生态为主的滨

水空间。预留温德河、通溪河、建华河、小沙河两岸宽度 20—50 米绿化带，打造以休闲游憩为主的滨水空间。

第四节 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构建公平、健康、智享、优美的居住空间。大力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促进居住用地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综合交通体系、开敞空间统筹布局。加强居住区环境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品质提升。

第 89 条 合理引导居住用地布局，促进职住平衡

结合新城建设与老城改造，调整完善中心城区南北居住结构。南部板块、西部板块重点投放新增居住用地，中部板块居住用地以置换更新为主，北部板块、东部板块限制居住用地发展。统筹居住和就业，构建职住平衡的生活单元。

第 90 条 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

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元化住房需求，大力发展房屋租赁市场。适当提高以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的保障性住房比例。

第五节 推动产业空间集约发展

推动工业用地向北部板块集中，适当保留西部板块环境友好、集约高效的工业用地。整合搬迁与居住区混杂的工业

用地，推动低效工业用地再利用，促进老城新区产城空间适度融合。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保障更安全高效的工业生产。

第 91 条 整合搬迁工业用地

加速中心城区零散工业向园区集中。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鼓励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按照不同类型集中布局至高新北区、吉林经开区、龙潭经开区。重点疏解中部板块、南部板块滨江低效工业用地，加快推动哈达湾、吉林化肥厂等低效工业用地“退二进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的工业遗产范围内地区，在保护肌理格局基础上，推动老旧厂房资源转型升级，重点植入商业商务、科技研发、文化娱乐等功能，支撑城市高端服务职能发展。

第 92 条 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及周边土地开发利用

严格按照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划定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进行管控。吉林经开区、吉林化工园区、龙潭经开区分别划定规划安全控制线，安全控制线范围内新建设施和现状居住区、村庄等用地按照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相关办法和导则进行严格管理。针对园区内大型危化企业及危险品存储用地，应在专项规划中细化风险等级分区，明确封闭管理要求，以及工业园区周边“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不同隔离要求。

第六节 补齐公共服务体系与民生设施短板

着重加快布局高等院校、区级医疗中心、展览馆、科技馆、体育中心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促进城市公共服务能级和核心功能提升。大力推动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形成“多中心、网络化”空间格局。

第 93 条 加强文化设施供给

构建市级、区级两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补充社区级文化活动场所，提升中部板块文化设施功能，重点对吉海铁路总站、吉林机器局旧址、文庙、水师营博物馆等历史遗存活化利用，在周边区域城市更新建设中注入文化功能。结合哈达湾老工业基地改造，建设展示吉林戏剧、方言、音乐、工艺美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设施，形成哈达湾文化活力中心。南部板块规划建设市级展览馆、科技馆等文化设施，西部板块规划建设文创产业基地。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作为区级公共文化设施补充，实现文化服务互联互通。

第 94 条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构建市级、区级两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便利化。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完善“三大球”、冰雪运动等设施

建设。盘活存量资源，结合城市更新，促进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在南部新城、哈达湾、欢喜、朱雀等组团建设体育设施。扩建吉林北大湖滑雪场、松花湖滑雪场、吉林北山四季越野滑雪场和吉林体育馆等场馆，推动吉林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探索场馆设施的复合型综合利用，重点在滨江两岸区域、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打造健身设施，提高学校体育设施的开放度，作为社区级体育设施的补充，挖掘低效闲置空间建设体育场所。

第 95 条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建立由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组成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挥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网底作用。

打造具备区域高水准的省级医疗中心。重点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合作，推动区域医疗专科联盟和多模式医联体建设。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防疫体系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分布。中部板块整合提升现有医疗服务机构，合理控制公立综合医院规模，引导新增各类专科医院。推动西部板块、南部板块区级医疗中心建设。

第 96 条 加强教育设施配置

完善驻吉高等院校布局，推进“校城融合”发展。加强与东北电力大学、北华大学协同，推动吉林经开区、高新北区建设创新创业基地。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中部板块重点补充学前教育，加快推动南部新城、哈达湾、欢喜等组团幼儿园、中小学校、高中建设。

第 97 条 推动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优先推动南部新城、朱雀组团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加快区级、街道、社区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区级建设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级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级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设施参考人均用地不少于 0.12 平方米的标准设置。

规范建设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推动传统墓葬逐渐向集约化、生态化的骨灰堂、节地生态葬转变，完善城乡殡仪服务网络。规划期内，各县（市）区至少建设一处公益性安葬设施。至 2025 年，新建城镇公益性安葬设施乡镇服务覆盖率达到 30%；至 2035 年，新建城镇公益性安葬设施乡镇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推广骨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骨灰安放等，节地生态安葬率不低于 60%。

第七节 提升城市交通服务水平

推动城市交通与城市空间形态、功能布局相协调，引导

土地集约紧凑利用，建设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至 2035 年城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75% 以上。

第 98 条 促进交通与用地布局协调

促进用地混合布局。促进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就近平衡布局，完善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地区按照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建成区逐步补建公共服务设施，减少长距离出行。围绕客运走廊统筹集聚布置商业、办公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推动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调整城市用地功能。将占道市场调整到合理的路外空间，还路于交通，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干扰。对中心城区内严重影响城市交通、不利于发挥城市核心功能的批发市场进行调整外迁。

第 99 条 优化城市道路结构与布局

按照支撑城市空间拓展、中心城区能级提升和居住产业各自发展要求，优化城市道路网络级配结构，加密过江通道，构建以快速路和一级主干路为骨干，以其他道路为基础，“小街区、密路网”为主要形态，层次分明的城市道路网络。

新建城区严格控制街区尺度，居住区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千米，商业区与就业集中的中心区路网密度宜为 10—20 千米/平方千米，工业园区按照生产实际需要规划路

网，路网密度不宜低于 4 千米/平方千米。老旧小区结合更新改造逐步加密路网，鼓励已建成的大型居住小区和单位大院内部道路向社会开放。

“一横一环两放射”快速路系统。“一横”为雾凇路快速路，“一环”为秀水街—新城大路—环山街—龙潭快速路，“两放射”为长吉北线快速路，吉林至永吉快速路。

一级主干路系统。绕城高速公路内规划形成“六横六纵多联”的一级主干路系统。“六横”包括漓江街—郑州路、遵义路、迎宾大路—和平路、长春路—深圳路—恒山路、深圳路和松江南路；“六纵”包括欢喜岭街、越山路、琿春街、吉林大街、解放大路和南山街；“多联”包括松江北路（秀水街—经开大街）、秀水街（珠江路—龙江路）、漓江街、华丹大街、龙北路—承德街、吉黑高速连接线、汉阳西路—汉阳街、通潭大路、哈达湾街、伟光路、桃源路、西安路和白山大街。城市北部高新北区组团、经开东区组团、经开北区组团和金珠组团区域规划形成“七横八纵”的一级主干路系统。“七横”包括双吉北路、孤店子街、双吉南路、九东路、九溪路、九江大路—吉钢大路和九兴路；“八纵”包括科技大路、创新六路、创新二路、寇家街、经开大街、昆仑街、南兰街和榆树街。

过江通道布局。在既有过江通道基础上，加密过江通道，优化过江通道衔接组织，改善过江交通服务水平。规划

新增 12 座过江通道，包括万家大桥、双吉大桥、昆仑街过江通道、开发区大桥、合肥路过江通道、汉阳街过江通道、吉林大街过江通道、欣昌街慢行过江通道、人民过江通道、三亚路过江通道、红旗大桥和环山大桥。

加强路网联通和衔接。积极打通城市断头路、瓶颈路，改造畸形路口，优化交叉口渠化设计，提高整体路网运行效率。

第 100 条 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构建骨干公交系统。规划预控吉林大街、解放大路、珲春街等大客流走廊轨道交通建设条件、预留轨道交通场站建设用地。近期推进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加强化工园区中组团、江南组团、哈达湾组团、欢喜组团、南部新城组团、朱雀组团等之间的联系。

加强公交场站建设。保障公交场站用地，均衡布局公交场站设施。规划公交保养场 6 处，公交停车场 17 处，公交首末站 24 处。鼓励采用复合开发的模式建设公交场站。

提升公交服务水平。灵活设置微循环支线公交，积极探索定制公交、需求响应公交等服务模式。结合公交换乘站点进行微中心建设和改造，完善小型配套设施，提供冬季抗寒候车环境。推动“互联网+公交”平台建设，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第 101 条 构建寒地友好慢行系统

依托城市道路，构建基础慢行网络，合理分配道路空间，适当增加自行车道，规范步行道断面设计，保障行人和自行车基本路权。在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社区活动中心等人流密集区域，因地制宜设置步行专用路，结合用地开发，利用地下、地上空间构建避寒步行网络。完善过街设施，在低等级道路，以平面过街方式为主；在交通性主干道，统筹考虑人流车流特征，可以采用信号灯协调控制和立体过街方式；过街距离较大的平面过街设施增设二次过街安全岛。以公园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和历史街区为锚点，加强城市绿道建设。

第 102 条 优化中心城区停车布局

实施差别化停车管理。主城区停车管理划分为严格限制区、一般限制区、适度发展区三类分区，针对不同停车分区实施差别化管理。在采取严格限制的城市核心区，设置停车设施供给上限、提高停车收费价格、加强停车执法力度、改善公共交通条件，减少小汽车出行；在一般限制区和适度发展区，逐级放宽停车设施供给限制，阶梯式降低停车收费价格。

因地制宜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新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建筑物停车配建指标建设停车设施，在确有停车缺口的区域，鼓励超配建停车设施并向社会开放。鼓励老旧小区结合城市更新增设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园绿地等用地通过兼容社会停

车场的形式增加停车供给，谨慎利用城市道路空间设置停车位，形成“配建为主、公共为辅、路内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结构。

第103条 提高化工园区交通安全保障

划定园区化学危险品运输路线。城市对外化学危险品运输通道由高速东环（北段）、北环、西环、南环构成的C形半环与吉哈高速、202国道、吉草高速、珲乌高速（长春方向）和珲乌高速（敦化方向）5条放射线构成。规划5条化工园区与对外化学危险品运输通道联络线，即九江大路—吉钢大路—金珠联络线（服务经开区、龙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丹大街（服务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西部化工集中区）、吉哈连接线（服务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中部、东部化工集中区）、顺山路—龙山路—302国道、顺山路—高速东环出入口（服务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东部化工集中区）。

合理规划园区危险品车辆停车区。在化工园区相关规划中应根据各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放需求分析，统筹设置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消除车辆停放风险，提升园区安全管理水平。

引导员工采用集约化方式通勤。在保障安全基本前提下，按照集约化出行原则统筹解决员工上下班交通问题。结合骨干公交枢纽站点设置化工园区通勤接驳枢纽，园区内规

划设置员工通勤客运车辆停车场。

第八节 积极推动城市更新

第 104 条 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城市更新

重点补齐人居环境短板，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结合生态修复工作，增加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和开敞空间供给；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闲置土地综合整治，支撑传统产业升级和新业态培育；开展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功能织补和活化利用，加强工业遗产片区新业态、新场景、新景观植入，提高城市活力和品质，彰显吉林特色和魅力。

第 105 条 分区分类有序推进更新改造

结合各板块、组团主导功能及城镇低效用地布局特征，构建 4 类、10 处更新重点区域，推动加快西山、温德河、南部新城等重点发展地区空间功能的优化提升。

优化提升类，包括高新南区组团、行政中心组团、南部新城组团。优先推进松花江上游沿岸生态修复和松花江生态旅游航道建设，加快推动工业用地“退二进三”工作，采用拆除重建部分物业、腾退工业企业、整治修复等方式开展城市更新。

产业升级类，包括化工园区西组团八家子单元、经开东区组团。立足于开发区、工业园区功能定位，引导土地用途

转换、利用方式转变，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助力产业升级发展。

功能调整类，包括西部新城组团沙河子单元、哈达湾组团，加强工业文化资源活化，通过功能置换、局部改造等方式，植入绿地、开敞空间，配置居住、商业、文创等功能，提升城市生态活力。

改善提质类，包括东市组团文庙单元、站前单元和化工园区西组团湘潭单元。结合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建筑物功能置换、保留修缮以及整治改善、保护、活化，积极拓展公园绿地、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建设城市特色街区，加快推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完整社区建设，提升整体人居环境。

第九节 引导地下空间和邻避性公共设施有序建设

第 106 条 推动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

坚持生态优先、地上地下互联互通、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注重与寒地友好型城市空间体系构建相结合，协调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布局，统筹地下各类功能设施，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格局，促进地下空间与城市同步发展。城市地下空间应优先布局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空防灾设施等，适度布局地下公共设施。

地下交通设施。充分考虑与其他交通接驳设施的综合利用，在满足安全、防灾和环境保护等要求前提下，充分利用

吉林火车站前地下空间以及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在中心城区建设地下道路和过街通道。

地下公共设施。结合“一主五副”中心布局，建设地下公共活动综合体和地下步行商业街。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管网及设施，加快推动地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稳妥有序推进我市存量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地下防空防灾设施。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依托吉林市人防空间、储藏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工程等，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

第 107 条 强化邻避性公共设施规划管控

加强对能源供应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监教场所、市政设施等邻避性公共设施安全距离及影响范围内建设项目管控。

依据各类邻避性公共设施物理安全距离、环境敏感距离避让要求，结合居民可接受的安全距离指标，优化各类邻避设施布局。加油加气站、液化气站、变电站等能源供应类邻避设施用地应严格按照物理安全防护距离进行管控，与周边各类用地划定防护隔离绿地，环境敏感范围内避免布局人流集中、有引火危险的设施和住宅。铁路、快速路等道路交通设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预留隔离空间，尽量降低噪音、震动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集中

供热设施、殡葬设施、传染病医院、监狱等邻避设施应满足物理安全距离、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范围等避让要求。规划新建设施应结合绿地、市政用地、仓储用地、工业用地、交通用地等用地布置，远离居住用地、配套教育、健康服务设施；现状设施应结合城市更新和设施改造建设防护绿带等安全防护空间。

第十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第 108 条 划定并严格管控城市绿线

划定江北公园、玄天岭公园、儿童公园、江南公园等大型公园绿地为城市绿线范围。其他小型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09 条 划定并严格管控城市蓝线

划定松花江为城市蓝线范围，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城市蓝线严格落实河长制，持续强化河道管理，按照《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10 条 划定并严格管控城市黄线

将吉林市中心城区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等城市重要交通、市政和防灾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纳入黄线控制。城市黄

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11 条 划定并严格管控城市紫线

吉林市中心城区紫线管理范围主要指炭素厂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城市紫线范围内的相关建设活动，应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九章 彰显自然文化价值和国土空间魅力

第一节 提高文化资源的利用水平

第 112 条 优化市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全域构建“一带、两城、三线、五片区”保护结构，延续依江而建的发展脉络，强化对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及相依托的自然山水环境整体保护。

一带，即以松花江为空间主轴的松花江文化遗产带。进一步完善遗产体系，对松花江串联的文化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展示多元民族文化和城市发展历程，以及沿江两岸秀丽的自然风光和丰富的人文景观。

两城，即吉林市历史城区文化核心区、乌拉街满族镇，其中文化核心区是吉林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利用的重要地区。

三线，即吉敦铁路文化线路、吉海铁路文化线路、磐石—桦甸红色文化线路。充分挖掘文化价值和文化内涵，加强沿线及周边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提升文化线路整体景观环境。

五片区，即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分布的历史文化功能传承

区，分别为乌拉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舒兰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蛟河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磐石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和桦甸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加强各传承区文化保护主题特色提炼，各县（市）区应积极开展属地内相应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展示工作，深入挖掘价值特色和保护要素，制定保护措施和近期行动计划。

第 113 条 构建中心城区历史城区保护体系

在吉林市中心城区构建“一轴、一带、两片区”历史城区保护体系。

一轴，即吉林大街中央文化轴。加强对吉林文庙、吉林天主教堂等沿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规划要求，严格保护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展示不同时期吉林市历史文化，打造古今融合的吉林大街“中央文化轴”。

一带，即松花江滨江风光带。保护头道码头、二道码头、三道码头等历史码头、岸线。严格控制松江西路、松江中路、松江东路北侧建筑退界及建筑体量、风格、色彩，建筑前规划道路景观带，加强历史城区与松花江的空间联系。

两片区，即清代吉林城历史城区和近代吉林市历史城区。总面积约 10.13 平方千米。其中，清代吉林城历史城区面积约 2.73 平方千米；近代吉林市历史城区面积约 7.40 平方千米。严格保护清代吉林城历史城区内由河南街、北京路东段（越山路至南京街段，原粮米行街）、西大街、北大街、

松江中路（原西街）五条重要街巷形成的“以将军府为核心，五街汇聚”的古城传统格局，不得随意改变街巷走向。保护近代吉林市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建筑肌理特征、近代公共建筑风貌特征，保护传统街巷构成的小方格路网格局和近代城市道路风貌。

第 114 条 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历史文化名镇。重点保护乌拉街满族镇 1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总面积 111.34 公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要求，对空间格局、传统建筑及其周边自然环境进行完整保护，传承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注重可持续性保护，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住和游览环境。

传统村落。保护蛟河市漂河镇富江村和舒兰市法特镇黄鱼村 2 处中国传统村落。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整体保护，传承乡村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改善村庄环境与基础设施，控制村庄建设无序蔓延，在保护基础上合理开展修缮与更新，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历史文化街区。重点保护炭素厂历史文化街区、五七零四厂历史文化街区共 2 片历史文化街区，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总面积约 48.78 公顷。全面保护街区内文物和历史建筑、传统街巷和绿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真实环境要素和历史信息，保护和延续城市肌理、空间布

局、街巷尺度，保持街区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环境提升。

历史地段。保护铁合金厂历史地段、水泥厂历史地段、中兴街历史地段、西关宾馆历史地段、江北历史地段共 5 片传统风貌区，划定保护范围，保护和控制传统街巷的格局尺度和传统风貌。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保护吉林文庙、吉林机器局旧址等 24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伪满吉林铁路局、猴石山遗址等 5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马相小团山遗址、圣母洞等 124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对文物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889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定期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进一步扩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象规模，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应逐步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地下文物埋藏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范围的划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保护。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实行“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机制。

历史建筑。依法严格保护吉林铁合金厂三分厂办公楼、吉林铁合金厂文化宫等 72 处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应做到对价值特征部位的保护和可识别，应最低限度干预，并选用适当保护技术，在此基础上进行空间调整、外观改造及性能提升。

第 115 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活化利用

吉林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274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7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70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97 项，类别涉及民俗、传统医药、民间文学、民间舞蹈、民间美术、民间音乐、杂技与技艺、曲艺、传统手工技艺、传统戏剧十类。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市开敞空间设置以牛子厚故事、乌拉满族年俗等名人故事、传统民俗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空间载体作用，因地制宜设置代表性项目主题展示空间、工艺作坊和表演场地。

第 116 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

吉林市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城市紫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乌拉街满族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蛟河市漂河镇富江村中国传统村落与舒兰市法特镇黄鱼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吉林市清代吉林城历史城区

和近代吉林市历史城区保护范围等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

第二节 塑造全域山水魅力空间

依托中山山区—低山丘陵区—峡谷湖泊区—河谷平原区的自然地貌格局，塑造山、水、林、田、城、村相嵌相融的人文空间形态。因地制宜推动各类型市域绿道建设，有机串联全域山水人文资源，围绕“旅游+”模式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展现吉林特色景观魅力。

第 117 条 构建全域魅力空间格局

依托吉林市历史文脉、自然冰雪、民俗民族等核心魅力要素资源，全面展示“冰雪、温泉、文化、生态、工业”等全季全景魅力，打造吉林市“吉祥四季”旅游品牌。重点围绕吉林市中心城区，构建全要素魅力核心区，打造松花江魅力文化廊道、山水康养魅力生态廊道、现代都市魅力产业廊道，形成串联市域核心文旅资源的主通道。

第 118 条 塑造特色山水城乡风貌

山地森林风貌区。重点保护拉法山、南楼山等山体自然景观，以绿化系统构建生态基底，塑造以生态为主的特色山林生态区域，展现长白余脉山川形胜特色。保护山体自然山形山势，控制山区内村镇的建设扩张。加强整治近山区对山

体景观影响较大的建筑。新建建筑应依山傍势，控制建筑体量和风格，与自然环境相融合，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严禁开山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山体景观的行为。

河谷城镇风貌区。重点加强吉林市以及外五县城区所在的河谷浅山地区的风貌管控，打造具有东北山水城市个性和时代气息的河谷城镇风貌区。严格保护北山、龙潭山、朱雀山、小白山等山体轮廓、制高点以及山体互看视廊，兼顾生态修复和游憩空间布局，塑造水城互动的滨水岸线。结合绿道建设，串联重点地区的蓝绿公共空间走廊。积极保护和挖掘城镇特色景观风貌，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和体量，形成协调有序的城市轮廓线。

平原郊野风貌区。重点保护具有吉林历史文化底蕴、少数民族特色的村落风貌，因地制宜进行村庄土地整理，打造具有东北雪乡特色的“田水路林村”景观格局，探索延续东北农村乡土建筑风貌特色，推动乡村风貌与大地农田景观相互交融。

第 119 条 打造“1+2+6”市域绿道网络格局

沿主要河流、过境公路、城市道路两侧生态空间和绿化带，结合城市各类绿地，打造串联市域特色景观的联通路径。形成“一轴两环六带”市域绿道网络主骨架，覆盖吉林市域重要城镇、观光休闲节点。衔接市域绿道，深化市区绿道网络，串联市区重要城镇生活片区与观光、人文、休闲节

点内部核心功能，打造城镇型、郊野型市级绿道网络，凸显特色元素，丰富市区休闲慢行出行体验，与城区慢行道组成一体化慢行网络。

一轴，即沿松花江河道连接中心城区、雾凇岛、松花湖、白山湖、红石湖等市域重要生态、人文景观资源，打造市域生态网络中心轴。

内环，即以市辖区外围的公路环状廊道为依托，将市辖区外围主要田园郊野、山林野趣、都市风格、滨水休闲绿道串联，形成市辖区城市风光绿环。

外环，即结合全域旅游发展，联通城镇，打造生态功能为主、兼具游憩和经济功能的综合绿道，形成市县联通绿环。

六带，即依托放射状通道，沟通绿道内环和外环，形成往周边市县城镇的骨干绿道轴线，串联沿线特色旅游，打造温泉度假休闲绿带、乡村田园风情绿带、红色经典追忆绿带、冰雪运动探访绿带、红叶森林生态绿带和满韵风情文旅绿带。

明确各类绿道功能和控制要求，完善绿道网络体系。沿铁路、快速路、城市环线等过境道路，聚焦整体风貌打造、天际线控制、门户标识等，串联区域重要资源与区域生态廊道，链接全市魅力特色空间。城市道路注重交通性、活动性、服务性，强化城区内部公园绿地、文化设施、体育设

施，以及与外围朱雀山、小白山等市郊生态空间链接，优化滨江空间、人行空间道路断面设计，打造具有地域性、韵律感的点状景观丰富的绿道走廊。乡野道路重点强化城区与乡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资源、特色乡镇节点的特色联通，强化环松花湖地区、永吉县北大湖林果小镇等特色片区骑行步道、景观公路设计，注重生态性、景观性，打造近自然、重乡土、可互动体验的线性景观。

第120条 以“旅游+”模式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引领做精长通白延吉长避暑休闲冰雪旅游大环线，核心围绕“一江三湖、东西两翼”的冰雪和森林旅游项目集群，实施圈层式全域旅游开发，重点建设松花湖旅游经济带。

构建吉林市全域旅游五大产品。以北大湖滑雪度假区、万科松花湖度假区为支撑，做大雾凇冰雪龙头产品；发挥市域西部温泉资源优势，重点围绕桦皮厂镇、搜登站镇等地区建设特色温泉小城镇，打造服务全省、辐射东北的温泉旅游产业基地；重点打造万科松花湖、北大湖民宿集聚区，促进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依托松花江两岸、蛟河红叶谷、红石白桦林等沿江、环湖、环山地区，有序建设汽车旅馆、房车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帐篷露营、登山、攀岩、赛艇及拓展运动等旅游接待设施，激活户外旅游；深度开发丰满电厂、夹皮沟金矿、北方瓷都等工业旅游线路，打造国家级和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依托东北抗联创建地、杨靖宇砥名地、

拉法战迹地、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等红色资源，做强红色研学旅游重点产品。

构建三级旅游集散中心体系。依托吉林市火车站建设一级旅游服务中心，形成连接主要交通枢纽，辐射周边城市的旅游集散格局。以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重要交通枢纽打造二级旅游服务中心。选取吉林市内重点景区、乡村等，建设三级旅游服务中心。

推动各地完善交通沿线及关键节点的旅游交通导览引导系统。规范吉林市 A 级景区解说标识牌，北大湖、松花湖、雾凇岛等重点旅游区与中心城市旅游标识牌以 AAAAA 级旅游景区标准建设，实现旅游区和旅游集散服务区的旅游标识牌全覆盖。完善乡村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旅游无障碍设施。

第三节 提升黑土地美丽乡村特色

第 121 条 推动乡村地区环境品质提升

围绕吉林市乡村黑土地文化、冰雪文化、自然景观等特色，强化乡村地区生态环境品质挖掘和塑造。采用“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方式塑造山林景观，设置滨水乐园、登山步道、景观平台等特色节点。推进河道治理工程，强化驳岸设计，打造湿地景观优美意象。在保障农业生产的基础上，结合东北农耕文化绘制黑土地大田景观，设置可供休

憩、观赏、展演和活动体验的设施和场地。将冰天雪地转化为特色旅游资源，应用四季元素丰富农房外立面色彩效果，通过冰雪雕塑突出乡村特色。

第 122 条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建设

开展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工程，引导示范村镇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新兴业态，积极对接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提档升级。推进农村垃圾有效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合理选择改厕模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升村容村貌，实施乡村民居改造升级，发挥传统建筑、闲置建筑资源价值。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

第十章 增强基础设施与安全防灾支撑能力

加快突破瓶颈、补齐短板，着力统筹吉林市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布局和互联互通，建设韧性城市，构建安全韧性的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打造“健康安全单元”，预留应急空间，推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设施网络

以国家及区域交通系统为依托，提升中心城区、各县（市）及重要节点的对外交通设施能力与交通服务水平，着力推进长吉交通一体化，打造长吉大都市区东翼交通枢纽，形成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分工合理、衔接顺畅、能够适应吉林市未来发展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与全国、东北亚主要城市 3 小时、与省内主要城市 2 小时、与长春 1 小时可达的“123”对外出行服务目标。

第 123 条 共建共享区域航空枢纽

推进二台子机场复航改扩建，打造东北亚货运枢纽，东北地区支线客运换乘中心和东北东部地区旅游集散中心、吉林省通用航空运营基地，与龙嘉机场在功能上相互依托，相互补充，形成“西客东货，干支衔接”的分工体系，支撑大都市圈航空枢纽能级的提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军事设施

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二台子机场周边区域净空管控要求。

规划 6 个通用航空机场，包括北大湖通用机场、蛟河通用机场、舒兰通用机场、磐石通用机场、桦甸通用机场、丰满通用机场。

第 124 条 构建区域铁路综合枢纽

建成由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普通干线铁路构成的多层次铁路网络，建设区域铁路枢纽。

高速铁路。规划期内预留控制哈尔滨—吉林—梅河口—沈阳高速铁路通道并适时启动建设，与长吉珲通道构成“十字形”高速铁路枢纽，实现 1 小时至哈尔滨、2 小时至沈阳，融入区域高铁城际网，提升与全国主要地区的联通水平。积极推进吉林市动车运用所建设，提升吉林始发站高铁动车发送能力。

城际铁路。建设龙嘉机场经吉林市至松花湖、北大湖旅游城际铁路，预控吉林经岔路河镇至长春的长吉南线城际铁路通道，优化长吉一体化服务铁路网。

市域铁路。借助四网融合发展，利用干线铁路开行市域铁路。优先利用长图铁路开行吉林—哈达湾—九站—孤店子—桦皮厂—左家市郊铁路，利用沈吉铁路开行吉林—吉林西—永吉县市郊铁路，利用吉舒铁路、沈吉铁路适时开通至舒兰、磐石市郊铁路。预控北大湖延伸至桦甸市域铁路通道，

实现市域铁路网络化、全覆盖。

普通干线铁路。建设吉林铁路西环线、沈吉线西阳至马相屯水害整治工程、龙丰铁路改线工程，协调推进吉林至沈阳铁路、长春至图们吉林段电气化改造，扩能改造舒榆铁路、吉舒—拉滨铁路，新建白山镇—泉阳铁路，强化铁路货运通道，优化对外货物运输结构。

第 125 条 提升区域公路网互联互通水平

高速公路。规划形成“两环两纵六横六射”的环放式高速公路系统总体格局。“两环”为吉林市绕城高速公路，长春—九台—舒兰—蛟河—桦甸—烟筒山高速大外环；“两纵”为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九台至双阳段，榆树至桦甸高速公路；“六横”为牡丹江至洮南高速公路，龙嘉机场至北大湖高速公路，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桦甸至辽源高速公路，长春至长白高速，敦化至梅河口高速公路；“六射”为珲乌高速公路至长春方向，沈吉高速公路，吉林至桦甸高速公路，珲乌高速公路至珲春方向，吉黑高速公路，吉林至九台高速公路。

普通干线公路。规划形成“三横三纵三射四联”干线公路网系统。“三横”为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国道龙井至乌珠穆沁旗公路；“三纵”为长春经济圈环线公路、国道黑河至大连公路、国道嘉荫至临江公路—省道舒兰至陶赖昭公路；“三射”为省道九站至王府公路、

省道长春至吉林公路、省道永吉至新宾公路；“四联”为省道舒兰至大口钦公路、省道蛟河至凤凰山公路、省道烟筒山至辽源公路、省道桦甸至朝阳山公路；其他干线公路为国道抚松至公主岭公路。

农村公路。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进村入屯工程、提档升级工程，提高农村公路密度和技术标准。推动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镇道路有效衔接，增强乡镇对外通行能力。有序实施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支撑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延伸，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 126 条 发展多元化航运服务

规划“一航三港”港口和内河航运布局。“一航”为吉林市松花江旅游航线；“三港”为松花湖丰满港、松花江吉林港、白山湖旅游港。恢复松花江内河航运，发展水路运输，推进实施松花江吉林市区至雾凇岛段旅游航道建设项目，开通水上旅游公交，发展多元航运。

第 127 条 布局客货运枢纽体系

客运枢纽。构建吉林市域“5+6”综合客运枢纽体系，满足各县（市）、镇域内居民出行需求。中心城区 5 个综合客运枢纽，包括吉林站综合客运枢纽、客运南站枢纽、客运北站枢纽、双吉站客运枢纽、雾凇路客运站。周边市县 6 个综合客运枢纽，包括永吉综合客运枢纽、舒兰综合客运枢

纽、蛟河综合客运枢纽、桦甸综合客运枢纽、磐石综合客运枢纽和岔路河综合客运枢纽，满足中心城区与周边各县（市）、镇居民对外客运需求。

货运枢纽。构建吉林市域“6+8”货运枢纽体系，满足各县（市）、镇域内产业发展货运需求。中心城区6个货运物流枢纽场站，包括吉林军民融合多式联运供应链、长吉图综合物流园、危险货物物流中心、增益供应链物流园、高铁物流中心和亚奇物流园。周边市县8个货运物流枢纽场站，包括永吉物流园区、舒兰物流园区、蛟河综合物流园区、蛟河石材产业物流园、桦甸宝气智慧物流园、桦甸货运站、磐石吉高陆港物流园区和岔路河物流园区，满足中心城区与各县（市）、镇对外货运需求，支撑产业经济发展。

第二节 建立高效均等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第128条 科学有效配置全域服务中心

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显特色为原则，推进多层次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市—县—乡镇—村”4级公共服务配置体系，强化协同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

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平时”用作旅游、康养、休闲等，“急时”可转换为隔离场所，满足应急、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实现城市更高质

量、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吉林市中心城区内布局市级公共服务设施，为全市域以及周边地区提供公共服务产品，鼓励与城市行政、文化、商业等设施统筹安排、集中配置，整体提升城市活力。加快布局区级医疗中心、展览馆、科技馆、体育中心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

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提供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日常文教体卫等生活服务。重点完善五县市中小学布局，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范围；加强永吉县、舒兰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与设施建设水平。

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为居民提供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社区服务、农业发展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在满足设施服务半径和使用功能互不干扰的前提下，鼓励集中布局、组合设置。

村级服务设施为村民提供所需的基本公共服务，宜结合村委会集中设置文化活动室、体育健身场所、卫生服务站、老年人服务等设施。

至 2025 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35 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8.25 张。至 2035 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8.7 张。

第 129 条 建设宜居舒适的城镇社区生活圈

精准配置生活圈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文化活动中心，单项建筑面积 3000—6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3000—12000 平方米；按照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在内的基础教育设施；配建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以及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配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及卫生服务站；配建养老院和老年养护院，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以及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 130 条 因地制宜打造乡村社区生活圈

构建“乡集镇一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城镇近郊区或邻近县城的乡集镇和村/组宜充分依托城镇已有服务要素基础推进共建共享，远郊区宜在原有基础上集聚提升、综合功能、完善服务、统筹考虑。

乡集镇层级服务中心。应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幼儿园、小学、初中、文化活动室等服务要素；应配置满足农民生产所需的农业服务中心和集贸市场；应配置保障日常便捷出行的公交换乘车站；应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村/组层级服务中心。应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

享使用。

第三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 131 条 完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

加快自来水厂和输水干线建设，实现多水厂联网供水。推动金珠工业净水厂和高新北区配水厂建设，促进六水厂提升供水能力，加快老旧管网升级改造，推进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供水达标率和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供水能力达到 155.6 万立方米/日。乡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各县（市）、乡镇及农村根据条件采用集中供水或联合供水，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 132 条 加强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规划考虑沿江发展布局，建设互连互通系统，实现污水的多向输送。至 2035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达到 100%。促进吉林市污水处理厂、高新北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推动江北污水处理厂建设。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92 万立方米/日。各县（市）、乡镇及农村要因地制宜选择污水处理措施，逐步实现污水有效治理。

全面提升再生水品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 以上。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再生水总量达到 26 万立方米/日。促进吉林市污水厂

再生水厂提升再生水利用能力，推动高新北污水厂再生水厂、江北污水厂再生水厂建设。

第 133 条 推进海绵城市设施建设

积极落实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减少雨水径流总量。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到 2025 年，20%建设用地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至 2035 年，80%建设用地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重点加强松花江干流（吉林市中心城区段）、温德河、通溪河、牯牛河以及其他主要支流实施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中心城区新建和改造雨水提升泵站，缓解地势低洼处积水内涝风险。重点推进温德河左岸及右岸 2 座排涝泵站及调蓄型人工湖建设。更新城市老旧管网，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排洪沟整治工程。加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和周边污染源隐患排查和专项防治。

第 134 条 打造绿色智能电网

重点推进蛟河天岗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为东北电网提供网间优势互补。结合风力资源优势推广风力发电，促进电源结构优化升级。探索核电发展潜力，谋划核电小堆相关项目，完善清洁能源体系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完善 500 千伏、220 千伏骨干网架，重点推进解决吉林地区部分变电站安全可靠低等问题。市域范围内推动石化、舒兰西、天岗等 15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建设（含企业变、牵引变），促进永

吉、舒兰、江北 220 千伏变电站提升供电能力，确保吉林地区供电需要，增强用电保障能力。中心城区推进冶金、九东等 33 座 66 千伏变电站建设，促进白山、九开等 9 座 66 千伏变电站提升供电能力，总变电容量达到 641.7 万千伏安。推进中心城区架空线落地改造，完善 66 千伏及以下城乡输配电网络。500 千伏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 70—75 米，220 千伏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 40—50 米，66 千伏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 20—30 米。

第 135 条 建设便捷通畅信息网络

加快提升吉林市网络信息化水平，完善 5G 通信基站布局，在吉林市市域 5908 座现状通信基站升级更新的基础上，新增规划通信基站 10080 座，规划期末将达到 15988 座。推进大数据网、光网城市、千兆小区建设，加强已建公共塔杆资源、公共建筑物、弱电井管等资源用于基站、光纤等设施的复合利用水平。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化水平，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地下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大云存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城市数据综合运营管理中心、数字产业园、数据中心的建设。建设高新北区邮件处理中心，提升快递业务处理能力。

第 136 条 加强燃气设施建设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燃气供应体系，气化率达到 100%，逐步提高天然气

气化率占比。中心城区推动高新北区天然气门站、金珠天然气门站、港华高中压调压站以及 9 号阀室天然气门站建设，天然气总供气能力达到 22.5 亿立方米/年。推进 LNG 储气设施建设，提升储气能力。促进吉林松花江热电燃气机组、金珠天然气门站和港华高中压调压站等高压燃气管网项目建设，加快温德河滨河景观路至口前、松江南路至万科松花湖度假区、松江南路至丰满镇区等天然气管线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各县（市）、乡镇及农村因地制宜发展管道燃气或采用液化石油气供应。加快推进梅河口至桦甸、榆树至蛟河至延吉至珲春等重大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提高管网互联互通和资源调配能力。

第 137 条 建设多元供热模式

中心城区形成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主，区域锅炉房供热方式为辅，生物质、电、气、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核能等清洁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体系。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区域或热源不足区域推广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分布式燃气、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探索核电小堆供热潜力，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比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8%，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推进恒建通达供热中心、石井沟供热中心、龙潭经开蒸汽（供热）热源、南部新城供热中心建设；推动吉林热电厂、松花江热电厂、源源热电厂、江南热电厂、丰电锅炉房、青山锅炉房、瀚星锅炉

房提升供热能力；推进亿斯特热电厂搬迁工程，加快吉林热电厂供热中心续建，总供热能力达到 5700 兆瓦。推进“一城一网”热源联网建设，有计划实施老旧管网改造，推动工业余热利用，将吉林经开区、吉林化工园区、龙潭经开区等具备条件的、可开发的工业余热收集后并入供热系统中向全市进行输送，作为补充、备用热源，保障城市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其他各县（市）、乡镇及农村优先利用生物质、地热、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供暖，有条件的发展天然气或电供暖，适当利用集中供暖延伸覆盖。

第 138 条 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到 2025 年，公交场站、公共服务场所、重要交通节点等主要场所基本配建充电基础设施。至 2035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动中心城区电动公交车、环卫车充电设施建设，中心城区按照新能源出租车投放量继续配建出租车换电站。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配建停车位、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要求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第 139 条 统筹协调城乡工程管线综合布局

城乡新改扩建水、电、气、热等市政管线及工业工艺性管线（含其他未预见性管线）应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沿道路、河渠、绿化带敷设，路径短捷、顺直，减少同道

路、河流、铁路等的交叉，各类管线统筹协调、综合布置。确保与用地、交通、景观、综合防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规划相协调，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各类控制线相协调。

第 140 条 健全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体系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系统，积极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固体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染综合防治能力、化解城市环境风险，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至 2035 年，工业固体废物实现安全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全面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7%；至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促进吉林市现状垃圾焚烧电厂内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处理能力为 160 吨/日。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总处理能力达到 2860 吨/日。在乡镇统筹实施垃圾固废治理，建立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及农业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节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第 141 条 建设现代化城市安全体系

依据灾害风险区划分，构建城市安全体系。市域层面灾害风险区划分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三种类型。其中，高风险区域主要集中在河流沿线洪水易发区域，包括永吉县县城温德河流域及低洼区、桦甸市松花江河流沿岸区域以及辉发河周边、蛟河市蛟河流域等区域；中风险区主要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域，包括大口钦镇—舒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新站镇—黄松甸镇泥石流、崩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桦郊乡—漂河镇泥石流、崩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市域其余地区为低风险区。中心城区高风险区主要以重大危险源区域（分布在龙潭区、吉林经开区）、人口高密度区域、温德河洪水易发区域为主；中低风险区多集中在建成区及外围乡（镇）村、山体林地等区域。位于高风险、中风险区域内的用地，选址建设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合理避让。同时应推进编制各项灾害风险应急预案，预留区域防灾空间，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建设吉林市健康安全单元。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建设城市绿地、体育设施、医疗设施、应急避难场所、消防站、人防工程六大类健康安全设施，整体层面形成多中心、组团式、全覆盖的设施空间布局。明确各层级健康安全设施配置

标准，通勤生活圈重点保障较高层级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齐全；15 分钟及以下生活圈内服务设施的配置规模满足居住人群的需求。

第 142 条 确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划定市域范围内重要河道、水库、湖泊、沟渠、临时蓄滞洪区等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和蓄滞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第 143 条 提高重大防灾设施标准

提高城市的综合防洪排涝能力。松花江干流（左岸堤防从丰满大桥至哨口新立河东村、右岸堤防从丰满大桥至后富尔村）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温德河（左岸堤防从铜匠河河口至松花江入河口、右岸堤防从吉林绕城高速桥至松花江入河口）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通溪河两岸（铁路桥至松花江入河口）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温德河（丰满区段）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重要支流重点保护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一般支流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加快推进永吉县四间水库等防洪重点工程建设。针对中心城区地势低洼易积水的区域，新（改）建 7 座雨水提升泵站，新建 2 座排涝泵站及调蓄型人工湖。对雨污未分流、重现期不满足规

范要求、淤积破损的雨水管网进行更新。拆除有碍泄洪的违章、违规建（构）筑物，建立完善城区洪涝水技术模型、城市水文监测系统和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系统。到 2025 年，内涝防治重现期水平达到 30 年一遇，易涝积水点消除比例达到 100%，内涝防治重现期达标面积达到 80%，基本形成“源头减排、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至 2035 年，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建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针对重点隐患点进行修复、改善边坡等方面的工程治理。大部分地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7 度，部分地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8 度，重大设施工程选址应尽量避免地震断裂带和砂土液化区。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加快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建设，逐步提升地震监测预警防范能力，提升早期预警、信息共享与发布能力。对威胁城区、集镇、学校、景区、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口聚集区、难以实施避险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轻重缓急原则稳步推进工程治理。对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点，结合生态功能区人口转移、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政策，预留规划用地，开展搬迁避让，及时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优化消防站布局，全面提高消防设施配备。建设“一站多点，以点覆面”的布局模式，以特勤站、标准型消防站为

中心，小型消防站为补充打通城市消防微循环。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 5—7 平方千米消防服务范围合理布置消防站。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爆炸物库房除符合要求外，与防护目标应至少保持 1000 米的距离。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全市人防建设的重点区域人口密集区域和重要经济目标。其中，医疗救护工程应具体结合市、区、专科医院建设时同步规划。防空专业队工程应按战时保障的重要经济目标和区域，结合有关职能部门的项目或大型居住区进行建设，专业队装备掩蔽部应与专业队队员掩蔽部相邻设置。人员掩蔽工程应结合各城区居住区、商业办公区、文化娱乐、体育设施等建设；物资库工程应以市级储备为支撑，区级储备为主体，建立综合防控物资储备网络，确保物资存储安全，满足战备需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需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配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标准，按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规定执行；结合大型医疗设施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按相应标准建设人防医疗救护工程，确保战时和应急医疗救护功能完备。人均人防达到 1.3 平方米的人防建设工程指标。

第 144 条 完善城市生命线系统防灾能力

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对外以珲乌高速、国道、省道为主通道；对内以秀水街、雾凇大路、

新城大路等快速路为骨干，吉林大街、解放大路、桃源路、越山路、南山街等主干路为主体，形成内通外达的救援疏散体系。

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体系韧性防护。规划新建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保障应急供水。规划新建、改造若干变电站及电力线路，提高电网转带负荷能力。加快市政府应急储气能力建设，满足工业及民生应急供气需求。完善消防救援特高频通信网络，加强重点区域（下穿隧道、大型公建等）的网络覆盖，提高现状 15 个基站的密度。打造“平急两用”型基础设施，聚焦防洪、防涝、抗震、防火等方面能力提升，提高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快速响应能力，完善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紧急救援、防护和灾害管理的功能。

第 145 条 网络化布局应急避难场所

综合考虑吉林市城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场地安全性、布局均衡性、场所可达性、实施可操作性为指导原则，系统布设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中心避难场所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小 5 公顷，固定避难场所避难场所有效面积面积不小于 0.5 公顷，紧急避难场所避难场所有效面积面积不小于 1000m²。

结合城市广场、绿地公园等公共场所，建设人民广场、朝阳公园等 42 处应急避难场所。至 2035 年全市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

第 146 条 完善应急医疗卫生体系

结合城镇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立防疫单元体系，强化区级和社区级医疗设施配置，突出基层医疗机构作用，预留适度常备空间，保障医疗物资储备和使用，聚焦检验检查、感染防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急危重症患者应急救治需要，优化储备一批医疗应急服务点，提升突发疾病和意外伤害救治能力，“平时”满足居民日常诊疗服务需求，“急时”转为定点医疗机构。

应急医院用地的预留应综合考虑周边环境、对外交通、服务半径，尽量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弹性发展区内，与周边用地应设置 20 米以上的卫生隔离带。临时应急医院用地可结合江南公园、人民广场、体育场、人民大剧院等公共区域进行预留，保障应急情况下能够启动应急预案。

第 147 条 强化滑雪道生态防护能力

加强滑雪道选址立项及设计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和论证，切实保障建设不破坏生态环境。合理布设滑雪道截、汇水沟，缩短地表径流、汇流长度；设置不同的工程或生态型边坡或陡坡防护措施实现边坡稳定；对排洪通道进行疏浚完善，保证项目区及其上游来水能够安全排出。

第十一章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强化与国家重要战略地区协同发展

第 148 条 加快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实施

持续推进各类开发开放平台建设，推动大图们江开发开放经济带和长吉珲大通道协同发展。强化对日、韩、俄等科技合作项目空间保障能力，为吉林市建设国际经济合作区、推进综合保税物流园区申建预留空间载体；打造东北亚跨境电商重要节点城市，加强中国（吉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配套功能建设；完善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开放平台功能，建立食品区安全农产品食品贸易通道，建设农产品食品安全保税特殊监管区。

第 149 条 主动融入国家城镇化发展战略

贯通南北方向哈大第二通道，对接辽中南、京津冀、山东半岛、长三角等区域。以哈长城市群、长春都市圈联动发展为重点，加快轨道交通网络、高等级公路网络、综合性通用机场建设，进一步强化与沈阳、哈尔滨等东北中心城市联系。优先支持吉温对口合作，积极建设以先进材料、医养健康、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为重点的生产研发基地、合

作产业园区，为京津冀、山东半岛、长三角等地区科研机构、骨干企业引入提供承载空间。

第二节 促进与周边重要地区协同发展

第 150 条 推动吉林市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以建设长吉接合片区为契机，推动长吉城镇和产业空间“相向发展”，建设长吉一体化发展支撑区。科学规划产业园区和功能分区，在旅游、农产品、化工、汽车等方面深化产业衔接配套。围绕“三横三纵”交通轴线形成的重要节点，培育高能级园区、高水平特色产业小镇、特色村屯，打造多层次点状发展的紧凑组团。重点培育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万昌镇区，以及左家镇区、桦皮厂镇区、孤店子镇区、搜登站镇区、搜登站圣德泉区域、搜登站镇太平村区域、大绥河镇小绥河村区域、吉林船营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船营经开区）等 10 个区域，带动能力较突出的高能级园区、高水平特色产业小镇，积极承接两市产业转移和消费外溢。

第 151 条 共建农业现代化建设先导区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与长春共同打造农业现代化建设先导区，引领带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依托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永吉县万昌现代农业产业园、丰满区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昌邑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新推

广“龙头企业+优势基地”模式。强化以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等为代表的国家级农业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左家镇生物科技产业园、万昌镇高效设施农业产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建设粮食深加工产业园，整合农业产业园共同打造吉林品牌。

长吉北线、长吉南线沿线区域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建设百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带。以现代农业园、都市农业、大面积生态绿地等多种形式，加强山水田园斑块保育，推动高标准农田和自然保护地建设，延续乡村和山水的肌理关系，形成自然开敞的田园空间。整合高标准农田，促进特色农业、生态优势转化利用，形成高标准农田和特色节点融合相嵌的网络化格局。

第 152 条 加强生态安全协同管控

以自然保护地是关键节点，开展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保护，重点推动大黑山生态保护带、松花江防护林带等区域生态廊道共建共保，推动长吉两市绿道协同布局，加强两市各类自然保护地、公园绿地链接，建立健全区域公益林、湿地等生态用地补偿机制，推进区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

第 153 条 推进与周边城市合作

加强与白山市、延边州、通化市在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旅游等领域合作。加快推进东北林海雪原（吉林—

敦化）等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积极谋划吉林市至通化市、梅河口市高铁、吉林市至长白山高速公路建设，共建长通白延吉长避暑休闲冰雪旅游大环线。

推动与五常市、榆树市等黑土地保护和现代农业合作。以舒兰经济开发区为重要平台，推动典型黑土区耕地整体保护和现代农业发展，重点加强现代种植业、现代物流、现代食品加工等领域合作和基础设施布局协同，推动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有序建设。

第三节 推动长吉一体化协同发展

第 154 条 织密长吉综合交通网络

构建“三横三纵”骨干公路网，强化链接重要节点的公路支撑。强化珲乌高速、长吉北线、长吉南线 3 条区域横向通道和河双一桦太线、菜口线、G202 绕越线 3 条区域纵向通道建设。重点实施珲乌高速公路高新北区连接线建设工程、珲乌高速公路一拉溪连接线建设工程、珲乌高速公路桦皮厂连接线建设工程、珲乌高速 G202 绕越线红丰出口新建工程、河双一桦太线及菜口线公路提级改造工程、G202 绕越线建设工程等。实施搜登站镇、大绥河镇、桦皮厂镇、左家镇等“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完善轨道线网布局，优先在长吉接合片区推动“四网融合”建设。增加长春—龙嘉—吉林高铁班次，实现长吉两市

空铁联运的高密对接。建设龙嘉机场—二台子机场—吉林站向南串联永吉—松花湖、北大湖旅游铁路。谋划长吉南线城际铁路建设，串联长春市区—万昌镇—岔路河镇—搜登站镇—吉林市区。利用长图铁路开行市郊铁路，串联长春市区—左家镇—桦皮厂镇—吉林经开区—吉林市区，实现长吉北线节点高效联系。

第 155 条 推进长吉基础设施对接成网

保障长吉区域重大市政廊道建设。保障 500 千伏电力走廊，建设长春龙嘉变—吉林包家变第二回路电力线路、长春双阳变—吉林茂胜变双回电力线路。充分利用现状长岭—长春—吉林和四平—吉林高压燃气管线提升供气保障能力。加快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北大湖引水工程建设。

优先推进重要节点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提质。高新北区、船营经开区以及孤店子镇节点主要依托吉林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圣德泉、桦皮厂镇节点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结合未来发展重点提升生物质清洁能源、高等级变电站、5G 基站等市政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左家镇区、太平村及周边地区、万昌镇区、一拉溪镇区和小绥河村区域强化给排水、燃气、通信和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落实规划分级分类传导

第 156 条 加强对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一级政府、一级事权、一级规划”，由相应层级政府组织编制，统筹安排各级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细化落实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分区传导。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须充分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要求，确保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基本分区符合本规划确定的分区占比。

底线管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须在保证市级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划定任务、总体格局的前提下，按照规划提出的管控要求执行。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须严格落实市、县级规划下达的“三条控制线”传导指标和要求，确保落地准确、边界清晰，并分解至村庄。

指标约束。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须严格依据本规划确

定的耕地保有量、用水总量等各项约束性指标，参照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生态修复面积等预期性指标，确定本地区规划指标，并制定各乡镇的指标分解方案。乡镇规划应落实市县规划分解指标，并向村庄传导。

名录管理。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须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地名录，细化制定资源保护、空间管控、开发协调、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并明确村庄规划深化落实的任务要求。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须充分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工程安排，结合专项规划，优化空间布局，明确工程落位，加强指标保障。

结构传导。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须严格遵循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的总体战略与布局形态，落实生态安全格局、组团式城乡开发格局、多中心公共服务体系、重大战略功能区布局等空间结构。市级规划确定的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骨架在保证功能不变的前提下，须经相关部门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 157 条 加强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制定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市级其他部门事权内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包括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环保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殡葬、养老、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军事设施、文物保护等专项规划。依

据“事权主体明晰、分类合理有序”的原则制定专项规划清单，形成生态环境资源类、城市安全类、历史文旅类、能源市政类、交通工程类、城乡公共服务类、城乡风貌类、地下空间类等 8 类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发挥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严格遵循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的规划期限、规划范围、战略定位、人口规模、总体格局、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等相关要求，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控制线、管控界线、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各类专项规划成果经审批后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时监督信息系统。

第 158 条 加强对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传导

明确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主体。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市、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地区，应在乡镇域规划基础上，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按法定程序审查，报上一级政府审批。经审批的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成果，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理。

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应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重点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逐层分解与传导落地至详细规划中的刚性管控指标；重点突出加强文化遗产、生态

引领，提出全面塑造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质的管控内容；面向实施，分解规划建设各项任务及要求，明确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设施等用地的兼容性范围，对接近期实施计划，提出落地性数据指标。

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应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落实上位规划对本村庄发展定位、主导功能、产业导向等建设要求；落实上位规划制定的各类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四线管控、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建设用地减量化任务等约束性规划指标；落实上位规划制定的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交通设施廊道、基础设施廊道和近期重点实施建设等内容。

第二节 完善国土空间治理政策

第 159 条 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挖掘绿水青山资源优势，将生态优势转变为经济发展优势。

第 160 条 健全资源开发补偿制度

按照“谁受益、谁补偿”原则，通过市场化手段协调平衡上下游利益关系，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围绕

水资源、林地碳汇等重点领域通过资金补助、实物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

第 161 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第 162 条 探索土地优惠政策

严格产业项目用地准入条件，严禁新增污染、高危、低效产业项目供地。鼓励存量土地利用，对负面清单项目进行转型升级改造的，探索容积率奖励等优惠政策。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 163 条 加强党的领导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建立健全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

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 164 条 完善规划体系

吉林市各县（市）依据本规划组织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村庄规划，并逐级分解落实本规划强制性内容与管控要求。

第 165 条 组织多方参与

加强全市统筹力度，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充分考虑长远发展需要，提高规划前瞻性，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力量，多维度为吉林市城市发展把脉，确保规划科学性。

注重公众参与，建立规划信息发布制度。利用各类媒介宣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解读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全过程工作。

第 166 条 建立动态监测评估和实施监管机制

建立定期常态化评估制度。以不断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推动规划落地实施为目标，以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作为衡量标尺，落实和完善定期体检评估机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完善实施监管机制。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边界及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体检评估成果应及时报规划审查、审批机关，并依法向同级人大报告，接受监督。

第 167 条 探索推行区域评估试点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气候可行性论证、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交通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文物保护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由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探索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推行“标准地+承诺制”项目快速审批试点。

第四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第 168 条 完成三线勘界和管控任务

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勘界定标。依托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规则、准入机制等管理办法。按照集约高效和宜居适度的原则，继续优化吉林市乡镇城镇开发边

界。将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管控政策。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第169条 保障各项重大项目建设

衔接吉林市“十四五”规划，保障交通、公服、市政、产业、生态修复、城市更新、乡村更新等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近期基础设施建设。市域层面重点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新增市域铁路、跨市及县域国省干道、综合交通枢纽等）、天然气干线等能源通道及市域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永吉防洪工程建设，综合提升基础设施服务保障水平。中心城区重点打通各类“断头路”，增加街巷支路的路网密度，提升道路微循环能力，提升雨污排放设施的标准，加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

近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公共文化体系，重点补全市级文化体育设施缺口，选址建设南部新城规划展览馆、科技馆、广播电视中心、体育中心，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结合城市多组团的形态，补充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公共设施兼容混合使用，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

近期冰雪旅游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北大湖、万科松花湖两个百亿级雪场扩建，建设中国首个超级滑雪区，全力打造世界冰雪旅游目的地和国家冰雪产业交流合作中心。发展和

完善各类大众化普及型冰雪旅游设施，新建一批室内滑雪场、四季滑雪场馆、公共滑冰馆、室外滑冰场等冰雪运动场地，利用公园绿地、水域等开辟天然滑冰场。

近期产业转型空间保障。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以化工园区为重点，优先支撑专业化学品、特种化学品、高性能材料等下游产业链项目落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优先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航空维修基地空间；金属、非金属、石材等领域先进材料产业集群，优先加强碳纤维、硅钢、钼深加工等重点项目空间保障。

近期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推进以自然保护区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湿地保护力度，积极谋划国家储备林建设。对水质不达标或劣于Ⅲ类水标准水体实施污染防治和综合治理工程；对舒兰亮甲山、磐石辉发河等重点区域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开展松花江城区段和温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整治；在蛟河松花湖开展湿地维护和修复工程；在优质耕地保护区内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哈达湾组团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在细鳞河谷、辉发河谷盆地优先开展土地整治工作，拓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展农村低效、闲置、废弃建设用地整理；优先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城市郊区开展拆迁撤并村的搬迁安置。

近期乡村振兴行动。推进厕所、污水、垃圾三大革命，开展“百村示范、千村美丽”行动。加快家庭农场、家庭牧

场和农民合作社建设。深入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宅基地制度改革等政策，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方式探索。

附表

附表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基期年 (2020)	近期目标年 (2025)	远期目标年 (2035)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备注
空间 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7076.41	≥7076.41	≥7076.41	约束性	市域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20.03	24.44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约束性	市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万亩)	928.69	≥928.69	≥928.69	约束性	市域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1368.32	≥1354.66	≥1354.66	约束性	市域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 积占陆域国土面积 比例(%)	16.93	16.93	16.93	预期性	市域	
	6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千米)	1072.31	1072.31	1072.31	预期性	市域	
	7	森林覆盖率(%) ^①	55.61	54.75 ^②	56	预期性	市域	
	8	湿地保护率(%)	22.52	20.5	25	预期性	市域	
	9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2168	2168	2168	预期性	市域	
	10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 源比例(%)	9	14	20	建议性	市域	
	11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 系数	——	——	1.3	约束性	市域	

①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规划目标以上级下达的指标为准。
②由于森林覆盖率计算方法改变,2021年以后森林覆盖计算按照“三调”融合后数据进行计算,森林覆盖率出现明显下降

	序号	指标	基期年 (2020)	近期目标年 (2025)	远期目标年 (2035)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备注
空间 结构 与 效率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 地面积（平方米）	124	123	120	约束性	市域	
			122	120	118.5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3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62.37	363.79	400.48	预期性	市域	
			138（七普 估算）	147	17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3.51	68.55	77.25	预期性	市域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 面积（平方米）	0.89	1-1.5	>1.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6	道路网密度（千米/ 平方千米）	3.78	8（新建地 区）	8（新建地 区）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 值水耗（立方米）	146.69	140	120	预期性	市域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 值地耗（平方米）	75.45	68	50	预期性	市域	
	19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 发展经费支出占国 内生产总值比重 （%）	0.98	2	2.5	建议性	市域	

	序号	指标	基期年 (2020)	近期目标年 (2025)	远期目标年 (2035)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备注
空间品质	2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51.2	60	9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1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65	7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2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4.6	39	45	预期性	市域	
	23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33	35	40	预期性	市域	
	2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7.75	8.25	8.7	预期性	市域	
	25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1.45	1.85	2.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7.1	8	11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7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	≥70	≥7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8	降雨就地消纳率 (%)	——	50	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9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率 (%)	5	37	50	预期性	市域	
	3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70	100	100	预期性	市域	

附表2 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千米）	面积（平方千米）
耕地		9122.12	9031.12
园地		123.25	133.58
林地		15778.81	15778.81
草地		78.57	78.57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285.14	413.83
	村庄	772.69	701.5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87.81	214.21
其他建设用地		69.67	72.07
陆地水域		1072.31	1072.31

附表3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千米）	比例（%）	面积（平方千米）	比例（%）
1	居住用地	50.77	31.05	63.23	24.08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68	6.53	15.69	5.98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6.94	4.24	14.33	5.46
4	工矿用地	54.61	33.40	86.82	33.07
5	仓储用地	2.15	1.31	7.0	2.67
6	交通运输用地	23.36	14.29	40.63	15.47
7	公用设施用地	1.57	0.96	4.71	1.79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62	1.60	22.78	8.68
9	特殊用地	4.8	2.94	4.53	1.73
10	留白用地	0	0.00	1.54	0.59
11	其他用地	6.00	3.68	1.27	0.48
	合计	163.5	100	262.53	100

附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基期年	目标年			
船营区	47.83	46.85	35.64	9.27	1.6
昌邑区	69.94	69.2	54.28	31.64	1.3
龙潭区	76.52	76.26	56.26	5.97	1.3
丰满区	22.88	22.39	14.96	464.4	1.3
永吉县	164.11	162.28	118.06	228.73	1.28
舒兰市	257.61	254.43	185.66	766.38	1.2
磐石市	269.50	266.99	172.55	503.37	1.21
蛟河市	223.75	222.84	145.64	2536.57	1.21
桦甸市	236.18	233.42	145.64	2530.08	1.21

附表5 重点镇一览表

区县（市）	重点镇	主要职能
船营区	搜登站镇	旅游型：建设温泉生态产业园区和长吉休闲旅游示范基地
昌邑区	桦皮厂镇	综合型：打造长吉城乡融合枢纽城镇，创新型综合服务基地
	左家镇	综合型：打造长吉临空经济示范城镇、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孤店子镇	工贸型：以制种、物流为主要发展方向的产业型乡镇
龙潭区	乌拉街满族镇	旅游型：以民族文化、民族产品加工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
丰满区	旺起镇	旅游型：打造环三湖地区重要旅游节点与旅游服务基地和生态宜居小城镇
永吉县	岔路河镇	综合型：长吉地区重要工农科技城镇、长永协同发展桥头堡，主要发展综合商贸流通、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业、生态旅游产业
	北大湖镇	旅游型：冰雪休闲旅游名镇，主要发展冰雪文化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
	万昌镇	农贸型：长吉地区魅力城镇、特色产业强镇，主要发展生态旅游、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大健康产业
舒兰市	平安镇	工贸型：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建设平安粮食加工园区，以引进水稻为重点的粮食深加工企业，开发“舒兰大米”品牌；建设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产业链项目
	上营镇	旅游型：以乡村原生态游为核心功能，打造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法特镇	工贸型：依托法特镇牧业资源优势，重点建设法特牧业加工园区，做大做强牧产品深加工产业，形成产业链集群效应

区县（市）	重点镇	主要职能
磐石市	烟筒山镇	综合型：国家级、吉林省级重点镇，磐石市北部交通枢纽，以非金属矿产精深加工、商贸物流、生态旅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红旗岭镇	工贸型：以磐石冶金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为主体，建设新材料产业集群，成为东北地区冶金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
	明城镇	综合型：国家级、吉林省级重点镇，吉林省重要的冶金、建材基地，以冶金铸造、新型建材、商贸物流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蛟河市	天岗镇	工贸型：以绿色石材开采、精深加工、商贸集散、会议会展等石材全链条发展的产业型乡镇
	黄松甸镇	农贸型：建设成为国家级产业强镇和特优区持续打造黄松甸黑木耳等地域特色品牌，深化特色农业产业化经营
	白石山镇	工贸型：以林产品加工、特色食品加工为主的产业型乡镇
桦甸市	红石砬子镇	综合型：主要开发水能资源，发展生态游、红色游、工业游和林下特产经济，建设清洁能源强镇、生态旅游名镇
	夹皮沟镇	工贸型：转型发展绿色矿业经济，重点发展黄金工业游、生态游和林下特产经济，建设黄金名镇。
	八道河子镇	工贸型：主要发展新材料、钼矿加工产业，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文化生态旅游，建设工业小城镇和产业融合示范镇

附表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⑬

单位：平方千米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丰满区、蛟河市、 桦甸市	838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	吉林威虎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蛟河市	164.48	自然保护区	省级
3	吉林九台湿地自然保护区	永吉县	28.75	自然保护区	省级
4	吉林松花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丰满区、蛟河市、 永吉县	542.59	自然公园	国家级
5	吉林白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蛟河市	466.33	自然公园	国家级
6	吉林官马莲花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磐石市	51.25	自然公园	国家级
7	吉林红石国家级森林公园	桦甸市、蛟河市	1181.3	自然公园	国家级
8	吉林红叶岭国家级森林公园	蛟河市	60.55	自然公园	国家级
9	吉林桦甸白桦森林公园	桦甸市	114.15	自然公园	省级
10	吉林桦甸常山森林公园	桦甸市	229.92	自然公园	省级
11	吉林拉法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蛟河市	1016.96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2	吉林鹭岛桦林湾森林公园	舒兰市	29.92	自然公园	省级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3	吉林磐石红石砬子森林公园	磐石市	30.65	自然公园	省级
14	吉林磐石老鹰沟森林公园	磐石市	20	自然公园	省级
15	吉林舒兰青松森林公园	舒兰市	67.21	自然公园	省级
16	吉林旺起森林公园	丰满区	186.68	自然公园	省级
17	吉林永吉歪头山森林公园	永吉县	14.1	自然公园	省级
18	吉林肇大鸡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桦甸市	142.5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9	吉林朱雀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丰满区	62.23	自然公园	国家级
20	吉林左家森林公园	昌邑区	31.64	自然公园	省级

⑩自然保护地数据来自于省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6月份下发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最新成果。

附表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清代吉林城历史城区	吉林市船营区	——	历史城区	
2	近代吉林市历史城区	吉林市船营区、吉林 市昌邑区	——	历史城区	
3	乌拉街满族镇	吉林市龙潭区	国家级	中国历史文化 名镇	
4	蛟河市漂河镇富江村	吉林市蛟河市	国家级	中国传统村落	
5	舒兰市法特镇黄鱼村	吉林市舒兰市	国家级	中国传统村落	
6	炭素厂历史文化街区	吉林市昌邑区	——	历史文化街区	
7	五七零四厂历史文化街区	吉林市经开区	——	历史文化街区	
8	西关宾馆历史地段	吉林市船营区	——	历史地段	
9	铁合金厂历史地段	吉林市昌邑区	——	历史地段	
10	中兴街历史地段	吉林市昌邑区	——	历史地段	
11	水泥厂历史地段	吉林市昌邑区	——	历史地段	
12	江北历史地段	吉林市龙潭区	——	历史地段	
13	吉林天主教堂	吉林市船营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14	吉林大学教学楼旧址	吉林市船营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5	西团山遗址	吉林市船营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16	吉海铁路总站旧址	吉林市船营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17	吉林文庙	吉林市昌邑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18	吉林机器局旧址	吉林市昌邑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19	乌拉街沿江古城址-大常古城、三家子古城、富尔哈古城	吉林市龙潭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0	乌拉街清代建筑群-萨府、后府、魁府、乌拉街清真寺	吉林市龙潭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1	龙潭山城	吉林市龙潭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2	乌拉部故城	吉林市龙潭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3	大海猛遗址	吉林市龙潭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4	阿什哈达摩崖	吉林市丰满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5	丰满万人坑	吉林市丰满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6	东团山遗址	吉林市丰满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7	帽儿山墓地	吉林市丰满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8	嘎呀河古城	吉林市舒兰市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9	老黑沟惨案地	吉林市舒兰市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30	完颜希尹家族墓地	吉林市舒兰市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31	小西山石棺墓群	吉林市磐石市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32	余富西山遗址	吉林市磐石市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33	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	吉林市磐石市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34	前进古城址	吉林市蛟河市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35	寿山仙人洞遗址	吉林市桦甸市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36	苏密城古城	吉林市桦甸市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37	张作相官邸	吉林市船营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38	王百川居宅旧址	吉林市船营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39	吉林北山寺庙群-关帝庙、玉皇阁、坎离宫、药王庙	吉林市船营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0	玄天岭炮台	吉林市船营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1	观音古刹	吉林市船营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2	毓文中学旧址	吉林市船营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3	骚达沟墓群	吉林市船营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4	二道岭子遗址	吉林市船营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5	伪满吉林铁路局	吉林市昌邑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6	猴石山遗址	吉林市龙潭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7	泡子沿前山遗址	吉林市龙潭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8	学古东山遗址	吉林市龙潭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49	长蛇山遗址	吉林市龙潭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0	龙潭山寺庙群	吉林市龙潭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1	吉林石化公司厂址	吉林市龙潭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2	武木普满文碑	吉林市龙潭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3	小白山望祭殿遗址	吉林市丰满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4	狼头山遗址	吉林市丰满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5	丰满发电厂厂址	吉林市丰满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6	二道水库马相遗址	吉林市丰满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7	春登西山遗址	吉林市永吉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8	星星哨山头遗址	吉林市永吉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9	二甲沟石棺墓群	吉林市舒兰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0	柳条新边遗址	吉林市舒兰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1	黄鱼圈遗址	吉林市舒兰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2	鲤鱼圈遗址	吉林市舒兰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3	保合遗址	吉林市舒兰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4	驿马两道沟遗址	吉林市磐石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5	纸房沟城址	吉林市磐石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66	磐石天主教堂	吉林市磐石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7	马宗岭山城	吉林市磐石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8	小梨河后山遗址	吉林市磐石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9	苏尔哈渔场遗址	吉林市蛟河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0	新乡砖厂遗址	吉林市蛟河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1	拉法小砬子山城	吉林市蛟河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2	北大村北山遗址	吉林市蛟河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3	蛟河革命烈士陵园	吉林市蛟河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4	大砬头石棚墓群	吉林市蛟河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5	老爷岭葡萄酒储酒窖	吉林市蛟河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6	地窖子遗址群	吉林市桦甸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7	西荒山墓葬	吉林市桦甸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8	前海浪布遗址	吉林市桦甸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9	金沙郎头山遗址	吉林市桦甸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0	西崴子遗址	吉林市桦甸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1	五道砬子遗址	吉林市桦甸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2	夹皮沟金矿	吉林市桦甸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83	白山发电厂厂址	吉林市桦甸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4	头道溜河会议会址	吉林市桦甸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5	魏拯民墓	吉林市桦甸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6	蒿子湖东北抗联营地	吉林市桦甸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附表8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控制一览表

开发强度分类	容积率		高度
中低强度	居住用地	1.0-1.5	35 米以下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1.8 及以下	
	工业用地	0.6-1.0	
中等强度	居住用地	2.0-2.5	60 米及以下
	商业服务业用地	2.5 及以下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2.0 及以下	
中高强度	居住用地	2.0-2.5	80 米及以下
	商业服务业用地	3.0 及以下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2.5 及以下	
高强度	居住用地	3.0 及以下	100 米及以下，标志 性建筑控制在 150 米 及以下
	商业服务业用地	4.5 及以下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3.0 及以下	

附表9 中心城区风貌分区建设要点一览表

风貌分区	建设要点
科技创新风貌区	依托高新北区，打造科技创新风貌区。重点建设现代科技产业研发中心，适度控制建筑高度，局部点缀高层塔楼，引导形成整体舒缓大气风貌形象。
特色传统风貌区	依托哈达湾组团、河南街、重庆街历史地段，打造彰显吉林历史文化底蕴的传统特色风貌区。重点控制建筑高度，强化“山-江”的整体联系，优化沿江半岛开敞空间与北山、玄天岭、炮台山、龙潭山等山体的山水关系。控制松花江生态廊道的连续性、开放性和滨河两侧建筑风貌的整体协调性。
现代工业风貌区	依托吉林经开区、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龙潭经开区），重塑园区景观形象，打造简约、整洁的现代工业风貌区。整体控制产业园区开发强度，控制建筑体量和高度。推动园区、企业灯光建设，加强夜景亮化。
现代宜居风貌区	依托南部新城组团、朱雀组团、松花湖组团，塑造精致魅力的现代宜居风貌区。重点加强滨江景观塑造，营造特色魅力空间。保护村庄-山水林田自然形态，推进组团式建设，嵌入周围生态绿楔。
东部生态风貌区	依托帽儿山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炮台山、龙潭山等，打造生态保护、文化旅游相结合的东部生态风貌区。控制山体周边建筑高度，构建眺望城区的视线通廊。柔化城市与自然交互地带边界，促进山水城融合渗透。
城乡融合风貌区	依托西部新城组团、欢喜组团，打造现代活力、城园交融的城乡融合风貌区。结合科创研发、商务办公等新功能植入，营造公共活力空间，打造锅顶山、尖山、闫家岭等山地林地融入城市的郊野公园、田园综合体。控制周围建筑高度，构建看山视廊。

附表 10 中心城区规划功能组团一览表

编号	行政区	名称	范围（包含控规单元）	功能定位
1	船营区	欢喜组团	临江门单元	吉林市高级人才培养和冰雪体育培训基地，城市重要的历史文化特色展示和高品质宜居新城
			欢喜单元	
			西团山单元	
			黄旗单元	
		行政中心组团	北山单元	吉林市历史文化与城市格局传承保护区、全市传统商业中心区，城市重要的公共活动区域和休闲旅游目的地
			玄天岭单元	
			大东门单元	
		西部新城组团	越秀单元	吉林市引领实体经济发展，提升科创研发水平的产城融合新城区，中心城区向西对接长春的城市门户
			晓光单元	
			沙河子单元	
			育林单元	
			春光单元	
2	昌邑区	东市组团	通潭单元	建设吉林市旅游、文化、特色商贸服务功能集聚区和辐射带动全市的高品质高能级生活城区
			站前单元	
			文庙单元	
		哈达湾组团	哈达单元	建设承载吉林市工业遗产宝贵记忆的城市文化活力中心和重要的生产服务业功能区
			铁合金单元	
			桃源山单元	
			和平单元	
		七家子组团	幸福单元	面向吉林市北部产业板块的产城融合服务基地和物流服务区
			七家子单元	
			三道岭单元	

编号	行政区	名称	范围（包含控规单元）	功能定位
3	龙潭区	化工园区东组团	雾淞单元	吉林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核心板块和东部综合服务片区
			铁东单元	
			榆树单元	
		化工园区西组团	棋盘单元	吉林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核心板块和西部综合服务片区
			湘潭单元	
			八家子单元	
			山前单元	
		化工园区中组团	清源单元	吉林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核心板块和北部产业板块综合服务区
			吉化单元	
			北甸单元	
		金珠组团	九座单元	吉林市中心城区北部重要工业区和配套生活服务区
			南兰单元	
			靠山单元	
4	丰满区	南部新城组团	温德单元	提升吉林市商贸、旅游、健康等现代服务业区域服务和辐射能力，彰显滨江城市魅力的宜居宜游国际化现代新城区
			白山单元	
			四合单元	
			红旗单元	
			蓝旗单元	
			城南单元	
		江南组团	世纪广场单元	吉林市中心城区核心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城区南部区域的综合服务中心
			东山单元	
			东团山单元	
		朱雀组团	石井单元	建设吉林市中心城区向南链接永吉县、北大湖、松花湖区域的南部门户和产学研一体化精品慢生活特色片区
			朱雀单元	
		松花湖组团	丰满街单元	建设吉林市综合旅游接待中心和综合服务片区
			青山单元	

编号	行政区	名称	范围（包含控规单元）	功能定位
5	吉林高新区	高新北区组团	创新单元	吉林市重要的产业创新引擎，长春都市圈产业转移核心承载区，吉林市中心城区北部城市副中心
			创业单元	
			职教园区单元	
			新北单元	
			烟达木单元	
		高新南区组团	绿洲单元	吉林市新兴汽车城、产业创新示范区、滨江都市生活区
			炮台山单元	
			兴隆单元	
			江滨单元	
			景南单元	
6	吉林经开区	经开北区组团	永丰单元	吉林市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核心区，长春航空产业转移承载区
			双吉单元	
			通溪河北片区单元	
			二台子单元	
		经开东区组团	头台子单元	以中国（吉林）自由贸易试验区吉林片区建设为核心，打造服务于长吉图开放走廊的现代化保税物流基地和吉林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吉孤单元	
			化工单元	
			九站单元	

附表 11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1	交通设施	哈尔滨至临江高速公路	新建	2023-2035	昌邑区、丰满区、永吉县、桦甸市	1370	省级
2	交通设施	吉林至九台高速公路	新建	2023-2035	昌邑区	220	省级
3	交通设施	国道黑大线（G202）吉林绕越线段	新建	2022-2035	龙潭区、昌邑区、船营区、丰满区	760.7	市级
4	交通设施	珲乌高速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桦皮厂连接线	改、扩建	2018-2022	昌邑区、船营区	32.12	市级
5	交通设施	珲乌高速高新北区连接线	新建	2026-2035	昌邑区、船营区	26.4	市级
6	交通设施	珲乌高速一拉溪连接线	新建	2026-2035	昌邑区、船营区、永吉县	94.9	市级
7	交通设施	松江南路（吉丰西线 Y049）卫校至丰满段改建	改、扩建	2026-2035	丰满区	24.8	市级
8	交通设施	万科松花湖度假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22.51	区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9	交通设施	国道黑大线（G202）法特农场至大口钦段	改、扩建	2025-2035	龙潭区、舒兰市	313.75	市级
10	交通设施	县道江密峰至新安乡公路（X034）	改、扩建	2025-2035	龙潭区、蛟河市、舒兰市	254	市级
11	交通设施	县道吉林至桦甸公路（X029）	改、扩建	2025-2035	丰满区、桦甸市	413	市级
12	交通设施	吉林市绕城高速连接线（龙裕路）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1.54	市级
13	交通设施	县道金珠至庆岭公路（吉林市东北绕城）	改、扩建	2025-2035	龙潭区、蛟河市	160	市级
14	交通设施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九台至双阳段	改、扩建	2018-2023	永吉县	324.4	省级
15	交通设施	延长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	新建	2020-2025	磐石市、桦甸市	1611	省级
16	交通设施	延长高速公路烟筒山至长春段	新建	2020-2025	磐石市	64.8	省级
17	交通设施	长春（龙嘉机场）至北大湖高速公路	新建	2023-2035	永吉县	478	省级
18	交通设施	吉林至桦甸高速公路	新建	2024-2026	桦甸市	184	省级
19	交通设施	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工程 吉林市段	新建	2020-2025	桦甸市	732.8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20	交通设施	桦甸市发展大街西延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桦甸市	7.17	市级
21	交通设施	国道珲阿线（G302）吉林至饮马河段	改、扩建	2015-2022	永吉县	33.94	省级
22	交通设施	省道桦朝线与国道龙东线桦甸境内重复段	改、扩建	2022-2027	桦甸市	51	市级
23	交通设施	国道嘉临线（G222）舒兰蛟河界至大胜利屯段	改、扩建	2026-2035	蛟河市	45.6	市级
24	交通设施	国道饶盖线（G229）白旗至裕国段	改、扩建	2022-2028	舒兰市	125.4	省级
25	交通设施	国道202线法特农场至四家子渡口	改、扩建	2026-2035	舒兰市	87.8	市级
26	交通设施	国道珲阿线（G302）威虎岭至白石山段	改、扩建	2021-2026	蛟河市	61.49	省级
27	交通设施	国道白石山至新开岭改建项目	改建	2026-2035	蛟河市	45	省级
28	交通设施	国道龙东线（G334）黄泥河岭至夹皮沟段	改、扩建	2022-2027	桦甸市	55	省级
29	交通设施	国道龙东线（G334）小城子至二道甸子	改、扩建	2026-2035	磐石市	76.8	省级
30	交通设施	国道龙东线（G334）杏村南屯至三家子岭（长吉界）	改、扩建	2022-2027	磐石市	9.6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31	交通设施	国道龙东公路（G334）桦甸绕城段	改、扩建	2026-2035	桦甸市	70	市级
32	交通设施	省道蛟凤线	改、扩建	2026-2035	蛟河市、舒兰市	160	市级
33	交通设施	省道九王公路吉林段（S302）	改、扩建	2026-2035	昌邑区、龙潭区、经开区	218.5	市级
34	交通设施	省道烟辽线	改、扩建	2026-2035	磐石市	135	市级
35	交通设施	省道桦朝线磐石至朝阳山段	改、扩建	2026-2035	磐石市	67	市级
36	交通设施	省道桦朝线磐石至桦甸界段	改、扩建	2026-2035	磐石市	100.8	市级
37	交通设施	巴虎至万科松花湖度假区农村道路	改、扩建	2020-2021	永吉县、丰满区	24.38	市级
38	交通设施	平和至二道甸子松花江大桥	新建	2022-2028	桦甸市	3	市级
39	交通设施	国道黑大线（G202）永吉绕城段	新建	2025-2035	永吉县	170.51	市级
40	交通设施	国道龙东公路（G334）桦甸至红石段一级路 改扩建项目集厂子大桥	改、扩建	2025-2035	桦甸市	150.1	市级
41	交通设施	烟白线 K74 与省道永新线公铁平交道口（北 出口转盘）改造项目	改建	2022-2023	桦甸市	5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42	交通设施	县道二那公路二道沟至兴隆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3-2024	桦甸市	20	市级
43	交通设施	桦甸市渤海大街西延改建工程	改建	2023-2025	桦甸市	8	市级
44	交通设施	省道其太线（S303）东延至市界段	新建+改建	2025-2035	舒兰市	453	市级
45	交通设施	县道蛟河（天岗镇）至九台公路	新建+改建	2025-2035	蛟河市、龙潭区、昌邑区	293.08	市级
46	交通设施	县道蛟河至磐石公路蛟河至呼兰段	新建、改建	2025-2035	蛟河市、桦甸市、磐石市	560	市级
47	交通设施	高速黑河-沈阳	新增	2021-2035	舒兰市	204.1	国家级
48	交通设施	高速牡丹江-通榆	新增	2021-2035	舒兰市	517.09	国家级
49	交通设施	高速双城-桦甸	新增	2021-2035	舒兰市	515.72	国家级
50	交通设施	国道嘉荫-临江	改、扩建	2021-2035	舒兰市	604.91	国家级
51	交通设施	省道舒兰-陶赖昭	改、扩建	2021-2035	舒兰市	76.12	省级
52	交通设施	吉黑高速山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永源镇）段（吉林）	新增	2021-2025	舒兰市	1.35	国家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53	交通设施	国道嘉临线、饶盖线东南绕越线	新建	2023-2025	舒兰市	25	省级
54	交通设施	县道万昌至旺起公路	改、扩建	2025-2035	永吉县、丰满区	340.2	市级
55	交通设施	敦化至四平高速	新建	2022-2035	永吉县	79.51	省级
56	交通设施	国道黑河至大连公路	新建	2022-2035	永吉县	295.01	省级
57	交通设施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	新建	2022-2035	永吉县	95.82	省级
58	交通设施	哈尔滨至长白高速榆树至靖宇段	新建	2022-2035	永吉县	342.55	省级
59	交通设施	珲乌高速一拉溪连接线	新建	2022-2035	永吉县	33.11	省级
60	交通设施	吉林市第二绕城环线	新建	2022-2035	永吉县	170.16	市级
61	交通设施	省道长春经济圈环线	新建	2022-2035	永吉县	145.7	省级
62	交通设施	县道磐石至取柴河公路驿马至取柴河段	改、扩建	2025-2035	磐石市	84	市级
63	交通设施	县道磐双线（X048）磐石至松山段	改、扩建	2025-2035	磐石市	236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64	交通设施	县道富太至黑石公路（X051）	改、扩建	2025-2035	磐石市	120	市级
65	交通设施	科技大路	新建	2023-2035	船营区	3.11	市级
66	交通设施	吉林至琿春铁路吉林枢纽西环线工程	新建	2015-2022	龙潭区、丰满区、昌邑区、船营区、永吉县	207.54	市级
67	交通设施	沈吉线西阳至马相屯段水害整治应急工程	新建	2021-2022	永吉县	108.92	市级
68	交通设施	长春龙嘉机场经吉林市至松花湖和北大湖铁路项目	新建/改建	2022-2025	永吉县	184	市级
69	交通设施	龙嘉机场-岔路河-北大湖市郊铁路	新建	2021-2035	永吉县	290	市级
70	交通设施	吉林-搜登站-岔路河-双阳市郊铁路	新建	2021-2035	永吉县	120	市级
71	交通设施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威虎岭至白石山段改建项目	改建	2020-2025	舒兰市	21.41	国家级
72	交通设施	吉林至舒兰铁路扩能改造	改建	2021-2035	舒兰市	192	省级
73	交通设施	舒兰经榆树至陶赖昭铁路扩能改造	改建	2021-2035	舒兰市	105	省级
74	交通设施	吉林天池铝业新建铁路工业站和装车系统	新建	2023-2028	舒兰市	20.2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75	交通设施	长烟白铁路客运专线及白泉铁路项目	扩建	2025-2035	桦甸市	360	省级
76	交通设施	高铁运用所	新建	2025-2035	昌邑区	145.7	省级
77	交通设施	吉林二台子机场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2-2025	昌邑区、龙潭区、经开区	332	市级
78	交通设施	吉林二台子机场进场道路工程	新建	2022-2025	昌邑区、经开区	21.3	市级
79	交通设施	吉林（货运）航空公司项目	新建	2025-2030	经开区	10	市级
80	交通设施	桦甸通用机场	新建	2025-2030	桦甸市	200	市级
81	交通设施	北大湖通用机场	新建	2024-2035	永吉县	36	省级
82	交通设施	蛟河通用机场	新建	2026-2035	蛟河市	200	省级
83	交通设施	舒兰通用机场	新建	2026-2035	舒兰市	200	省级
84	交通设施	磐石通用机场	新建	2026-2035	磐石市	200	省级
85	交通设施	丰满通用机场	新建	2026-2035	丰满区	100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86	交通设施	松花江吉林市区-雾淞岛段生态旅游航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船营、昌邑、龙潭、丰满	171.7	国家级
87	交通设施	松花湖旅游环线	新建	2024-2035	丰满区、蛟河市	312.77	省级
88	交通设施	吉林多式联运供应链物流基地	新建	2022-2025	昌邑区	143	省级
89	交通设施	吉林市客运南站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5.5	市级
90	交通设施	双吉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2025-2035	昌邑区	5	市级
91	交通设施	舒兰物流园	新建	2025-2035	舒兰市	5	市级
92	交通设施	永吉物流园	新建	2025-2035	永吉县	5	市级
93	交通设施	岔路河物流园	新建	2025-2035	永吉县	10	市级
94	交通设施	蛟河综合物流园	新建	2025-2035	蛟河市	5	市级
95	交通设施	秀水街（珲春北街—迎宾大路）	新建	2021-2025	船营区	29.4	市级
96	交通设施	秀水街（西安路—新城大桥）	新建	2021-2025	船营区	19.2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97	交通设施	秀水街（伟光路—西安路）	新建	2021-2025	船营区	13.8	市级
98	交通设施	新城大路（苏合街-环山街）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34.6	市级
99	交通设施	环山街（新城大路—雾凇路）快速路	改、扩建	2021-2025	丰满区、高新区、龙潭区	43.4	市级
100	交通设施	雾凇西路（秀水街—欢喜岭街）	新建	2021-2025	船营区	4.8	市级
101	交通设施	雾凇西路延长线（欢喜岭街—高速外环）	新建	2021-2035	船营区	24.6	市级
102	交通设施	雾凇东路延长线（雾凇大桥—高速外环）	新建	2021-2035	丰满区	44.3	市级
103	交通设施	长吉北线快速路（秀水街—202 绕越线）	扩建	2021-2035	高新区	99	市级
104	交通设施	环山街南延至永吉快速路	新建	2021-2035	丰满区	120	市级
105	交通设施	大口钦后团路	改、扩建	2023-2028	龙潭区	4.32	区级
106	交通设施	大口钦物流货运铁路专用沿线路段	改建+新建	2025-2030	龙潭区	5.6	区级
107	交通设施	县道丰杨线 K14+311-K31+993 路段	改、扩建	2023-2035	龙潭区	28.3	区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108	交通设施	温德河东岸景观道路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36.2	市级
109	交通设施	温德河西岸景观道路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15	市级
110	交通设施	温虎路（温德河街-苏合街）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3.2	市级
111	交通设施	石井沟街（吉丰东线-联化路）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4.3	市级
112	交通设施	深圳东路（外环高速-规划街四）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7.6	市级
113	交通设施	白山大街连接线（白山大桥-新城大路）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2.3	市级
114	交通设施	白山大街（新城大路-滨山街）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7.9	市级
115	交通设施	德源路（温德河街-滨山街）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6.3	市级
116	交通设施	青山街（段吉公路—万科松花湖度假区）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22.5	市级
117	交通设施	松江北路（秀水街—九溪路）	改、扩建	2021-2025	经开区	69	市级
118	交通设施	松江北路（九溪路—G202吉林绕城线）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31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119	交通设施	双吉北路（G202 吉林绕城线—G202 吉林绕城线）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28	市级
120	交通设施	昆仑街（九通路—双吉北路）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32	市级
121	交通设施	昆仑街（九溪路—G202 吉林绕城线）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40	区级
122	交通设施	九溪路（松江北路—铁路）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17	市级
123	交通设施	九东路（松江北路-经开大街）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18	市级
124	交通设施	九江大路（杏林路—长吉北路）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30	市级
125	交通设施	杏林路（松江北路—九新驾校）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5	市级
126	交通设施	寇家街（珲春北街—九江大路）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19	市级
127	交通设施	双吉南路（长图铁路—松江北路）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41	市级
128	交通设施	双吉南路（长吉北路—长图铁路）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13	市级
129	交通设施	机场东连接线（双吉北路-二台子机场）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0.9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130	交通设施	机场西连接线（双吉北路-二台子机场）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3.6	市级
131	交通设施	双吉大路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60	区级
132	交通设施	新建永丰站至二台子机场支线铁路项目	新建	2021-2022	昌邑区	20	省级
133	交通设施	石井沟街	新建	2023-2030	丰满区	2.27	区级
134	交通设施	石厂街	新建	2023-2030	丰满区	3.75	区级
135	交通设施	红旗路	新建	2021-2023	丰满区	2.5	区级
136	交通设施	河堤路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22	区级
137	交通设施	九通路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1.43	区级
138	交通设施	九江大路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21	区级
139	交通设施	杏林路	新建	2021-2025	经开区	1.65	区级
140	交通设施	吉林北大壶雪上运动体育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新建	2021-2023	永吉县	11.12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141	交通设施	白老虎山雪场道路配套工程	新建	2029-2032	永吉县	18.44	市级
142	交通设施	二道沟道路工程	新建	2026-2029	永吉县	8.87	市级
143	交通设施	滨河大道（北大湖家园至西家村）	新建	2028-2031	永吉县	9.03	市级
144	交通设施	三级国防路建设项目（正阳）	新建	2022-2035	舒兰市、蛟河市	44.5	国家级
145	交通设施	延长高速大蒲柴河至烟筒山/烟筒山至长春段	新建	2020-2023	磐石市	402.4	省级
146	交通设施	桦甸市北外环绕越线	新建	2021-2025	桦甸市	67.2	省级
147	交通设施	秀水街（新城大路-松江北路）	新建	2023-2025	船营区、经开区	41.6	市级
148	交通设施	雾淞大路（尖山街-高速西环）、（龙滨路-高速东环）	新建	2023-2025	船营区、龙潭区、丰满区	49.6	市级
149	交通设施	吉长北线（202国道-和平路）	新建	2023-2025	船营区、高新区	148.1	市级
150	交通设施	环山街（东山街—滨江东路）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9.4	市级
151	交通设施	珠江路（外环高速-雾淞岛）	新建	2023-2025	龙潭区	145.4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152	交通设施	兴华路（珠江路-榆树街）	新建	2023-2025	龙潭区	18.8	市级
153	交通设施	吉钢大路	新建	2022-2025	龙潭区	0.23	省级
154	交通设施	滨江东路（雾淞东路-吉天公路）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12.9	市级
155	交通设施	温德河东岸景观路（山河路-永吉界）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39.3	市级
156	交通设施	深圳东路（明慧街-松花湖停车场）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18.7	市级
157	交通设施	科技大路（G202绕越线-创业大街）	新建	2023-2025	高新区	24.2	市级
158	交通设施	创新六路（202绕越线-创业大街）	新建	2023-2025	高新区	22.2	市级
159	交通设施	创业一街（科技大路-创业大街）	新建	2023-2025	高新区	36.6	市级
160	交通设施	创新二路（G202绕越线-创业大街）	新建	2023-2025	高新区	12.9	市级
161	交通设施	松江北路（康泰路—四家子村）	新建	2023-2025	昌邑区、经开区	143.6	市级
162	交通设施	昆仑街（双吉南路-G202绕越线）	新建	2023-2025	昌邑区、经开区	34.7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163	交通设施	寇家街（秀水街-G202绕越线）	新建	2023-2025	昌邑区、高新区、经开区	9.9	市级
164	交通设施	九东路（九丰路-吉长北线）	新建	2023-2025	高新区、经开区	17.3	市级
165	交通设施	双吉南路（松江北路-吉长北线）	新建	2023-2025	高新区、经开区	54.1	市级
166	交通设施	九兴路（吉孤路-吉长北线）	新建	2023-2025	高新区、经开区	20.1	市级
167	交通设施	九溪路（现状九溪路-吉长北线）	新建	2023-2025	高新区、经开区	15.7	市级
168	交通设施	金沙街（伟光路-岭南路）	新建	2023-2025	船营区	5.6	市级
169	交通设施	越北街（迎宾大路-长吉北线）	新建	2023-2025	船营区	8.3	市级
170	交通设施	欢喜岭街	新建	2023-2025	船营区	5.7	市级
171	交通设施	尖山西街（迎宾大路-西安路）	新建	2023-2025	船营区	13.5	市级
172	交通设施	沈阳路	新建	2023-2025	龙潭区	6.5	市级
173	交通设施	黎明路	新建	2023-2025	龙潭区	1.7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174	交通设施	沈阳街（新山街—星云路）	新建	2023-2025	龙潭区	3.7	市级
175	交通设施	龙兴街（沈阳路-龙北路）	新建	2023-2025	龙潭区	8	市级
176	交通设施	龙升街（龙湖路-龙北路）	新建	2023-2025	龙潭区	13	市级
177	交通设施	龙湖路（黎明路-龙升街）	新建	2023-2025	龙潭区	14.2	市级
178	交通设施	榆树街（现状榆树街-G202绕越线）	新建	2023-2025	龙潭区	2.1	市级
179	交通设施	龙滨路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6.4	市级
180	交通设施	青山街（段吉公路—松花西路）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22.5	市级
181	交通设施	创业三街（创业一街-科技大路）	新建	2023-2025	高新区	4.8	市级
182	交通设施	创新七路（创业四街-创誉路）	新建	2023-2025	高新区	6.2	市级
183	交通设施	南三道（吉长北线-迎宾大路）	新建	2023-2025	高新区	4.2	市级
184	交通设施	创业四街南连接线（创业一街-长吉南路）	新建	2023-2025	船营区、高新区	17.5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185	交通设施	创业大街南连接线（创业一街-长吉南线）	新建	2023-2025	船营区、高新区	11.5	市级
186	交通设施	双吉北路（G202绕越线-G202绕越线（全路段））	新建	2023-2025	昌邑区、经开区	28.2	市级
187	交通设施	机场东连接线（双吉北路-机场）	新建	2023-2025	经开区	0.9	市级
188	交通设施	机场西连接线（双吉北路-机场）	新建	2023-2025	经开区	3.6	市级
189	交通设施	梨园路（九江大路-吉长北线）	新建	2023-2025	高新区、经开区	17.6	市级
190	交通设施	温德河西岸景观道路（环城高速-永吉）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15.9	市级
191	交通设施	富尔哈路（榆树街-G202绕越线）	新建	2023-2025	龙潭区	5.1	市级
192	交通设施	吉丰西线（吉林女中-丰满路）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14.1	市级
193	交通设施	青山西街（松花西路-青山连接线南线）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3.8	市级
194	交通设施	青山街连接线（景观路-吉丰西路）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4.2	市级
195	交通设施	吉丰东路辅助道路（朱雀山大街-深圳东路）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3.8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196	交通设施	东湖滨路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2.4	市级
197	交通设施	长图线K130+208道口平改立及引道工程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龙潭区	5.4	市级
198	交通设施	滨江东路（建华街-龙滨路）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13.8	市级
199	交通设施	乾禧园二号路（吉长北线-创业四街）	新建	2023-2025	高新区	4	市级
200	交通设施	双拥大道景观工程	新建	2023-2025	船营区	5	市级
201	交通设施	顺山街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3-2024	龙潭区	20	市级
202	交通设施	吉黑高速山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永源镇）段（吉林段）	新建	2021-2025	舒兰市	1.35	国家级
203	交通设施	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项目	新建	2021-2025	舒兰市	33.85	省级
204	交通设施	磐石市姜红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磐石市	4.34	市级
205	能源设施	吉林中部500千伏电网完善工程	新建	2021-2035	船营区、昌邑区	3	省级
206	能源设施	高新北、金珠北、茂盛等11项220千伏输电、送出工程	新建、改建	2021-2035	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经开区、高新区	15.33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207	能源设施	油田钻井	新建	2021-2035	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经开区、高新区	15	省级
208	能源设施	吉林松花江燃气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5-2026	昌邑区	0.7	省级
209	能源设施	吉林蛟河抽水蓄能电厂 50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7-2028	蛟河市	4.2	省级
210	能源设施	吉林红石抽水蓄能电厂 50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7-2028	桦甸市、磐石市	12.9	省级
211	能源设施	天岗、吉舒甲线等 9 项 220 千伏输电、扩建工程	新建、扩建	2021-2035	龙潭区、舒兰市、蛟河市、磐石市、桦甸市、永吉县	20.95	省级
212	能源设施	中心城区 46 项 66 千伏输电、变电站扩建、线路疏通工程	新建、改建、扩建	2021-2035	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经开区、高新区	18.13	市级
213	能源设施	140 项 66 千伏输电、变电站扩建、线路疏通工程	新建、改建、扩建	2021-2035	舒兰市、蛟河市、磐石市、桦甸市、永吉县	69.31	市级
214	能源设施	吉林桦甸红石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建	2021-2035	桦甸市	400	省级
215	能源设施	吉林桦甸木箕河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2021-2035	桦甸市	580	省级
216	能源设施	舒兰市榆树沟 18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建	2021-2035	舒兰市新安乡	467	省级
217	能源设施	规模化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10	区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218	能源设施	龙潭区2.52万千瓦新能源乡村振兴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3	龙潭区	10	市级
219	能源设施	龙潭区采煤沉陷区3万千瓦光伏项目	新建	2023-2024	龙潭区	5	市级
220	能源设施	船营区大绥河3万千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2021-2035	船营区	10.18	省级
221	能源设施	船营区0.59万千瓦新能源乡村振兴风电项目	新建	2023	船营区	5	市级
222	能源设施	昌邑区及丰满区1.32万千瓦新能源乡村振兴风电项目	新建	2023	昌邑区及丰满区	5	市级
223	能源设施	舒兰市经济开发区3万千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2021-2035	舒兰市	7.619	省级
224	能源设施	永吉县3万千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2021-2035	永吉县	26	省级
225	能源设施	中新吉林食品区3万千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2021-2035	永吉县	6.8	省级
226	能源设施	松花江电厂燃气机组项目	新建	2022-2025	经开区	5	区级
227	能源设施	中国氢能“百亿零能耗”绿色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	新建	2025-2027	龙潭区	18	区级
228	能源设施	吉林双阳（庆德）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永吉县	5.284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229	能源设施	吉林永吉永河乙线—双河镇变电站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永吉县	1	省级
230	能源设施	吉林中部 500 千伏电网完善工程等 439 项电网项目	改、扩建	2022-2035	永吉县	17.38	省级
231	能源设施	中新食品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1-2025	永吉县	14	市级
232	能源设施	小城钼矿源网荷储项目	新建	2023-2024	舒兰市	30	省级
233	能源设施	东晟热力公司 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4	舒兰市	15	省级
234	能源设施	舒兰吉辉钼业日处理 2.5 万吨钼矿石扩产扩能项目	新建、扩建	2022-2024	舒兰市	500	省级
235	能源设施	舒兰天池钼业日处理 2.5 万吨钼矿石扩建项目	扩建	2021-2025	舒兰市	182	省级
236	能源设施	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舒兰市	300	省级
237	能源设施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30	舒兰市	100	省级
238	能源设施	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	新建	2022-2023	舒兰市	100	省级
239	能源设施	磐石市官马水库中型抽水蓄能示范电站	新建	2022-2025	磐石市	30	国家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240	能源设施	磐石市锅盔水库小型抽水蓄能示范电站	新建	2022-2025	磐石市	27	国家级
241	能源设施	磐石市马哈拉水库小型抽水蓄能示范电站	新建	2022-2025	磐石市	27	国家级
242	能源设施	磐石市东方红水库小型抽水蓄能示范电站	新建	2022-2025	磐石市	27	国家级
243	能源设施	磐石市兴隆水库小型抽水蓄能示范电站	新建	2022-2025	磐石市	27	国家级
244	能源设施	磐石市萝卜地水库小型抽水蓄能示范电站	新建	2022-2025	磐石市	27	国家级
245	能源设施	磐石市黑石镇辉发河小型抽水蓄能示范电站	新建	2022-2025	磐石市	27	国家级
246	能源设施	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绿色能源替代示范区	新建	2022-2030	磐石市	10	省级
247	能源设施	蛟河中能20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2-2023	蛟河市	3.5	省级
248	能源设施	吉林蛟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年	蛟河市白石山镇	296.69	省级
249	能源设施	蛟河市东塔子抽水蓄能项目	新建	2023-2030	蛟河市	300	省级
250	能源设施	蛟河市天岗抽水蓄能项目	新建	2023-2030	蛟河市	300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251	能源设施	桦甸市大噶河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2025-2035	桦甸市	200	省级
252	能源设施	桦甸市东安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2025-2035	桦甸市	200	省级
253	能源设施	油页岩资源整合综合开发	新建	2021-2025	桦甸市	30	省级
254	能源设施	1.32 万千瓦新能源乡村振兴风电项目	新建	2023	昌邑区、丰满区	10	市级
255	能源设施	0.59 万千瓦新能源乡村振兴风电项目	新建	2023	船营区	10	市级
256	能源设施	2.52 万千瓦新能源乡村振兴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3	龙潭区	5	市级
257	能源设施	采煤沉陷区 3 万千瓦光伏项目	新建	2023-2024	龙潭区	5	市级
258	能源设施	加氢站项目	新建	2024-2026	四城区	5	市级
259	能源设施	吉林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4-2026	龙潭区、舒兰市、蛟河市	10	市级
260	能源设施	吉林市怡东热电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	新建	2024-2025	丰满区	10	市级
261	能源设施	永吉县 1.4 万千瓦新能源乡村振兴风电项目	新建	2023	永吉县	10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262	能源设施	桦甸市3.82万千瓦新能源乡村振兴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3	桦甸市	10	市级
263	水利设施	肇龙河吉林市昌邑区（肇花屯~平原村）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2	昌邑区	5	区级
264	水利设施	吉林市昌邑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改、扩建	2021-2025	昌邑区	10	区级
265	水利设施	昌邑区桦皮厂镇供水改造工程	改建	2021-2022	昌邑区	2	区级
266	水利设施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土城子灌区计量设施建设方案	新建	2021-2023	昌邑区	1	区级
267	水利设施	草木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2-2025	龙潭区	5	市级
268	水利设施	龙潭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1-2035	龙潭区	15	市级
269	水利设施	丰满区河道专项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35	丰满区	100	区级
270	水利设施	万科松花湖度假区西沟水库工程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7.31	市级
271	水利设施	城市防洪工程	新建、改建、扩建	2021-2025	永吉县	94.99	国家级
272	水利设施	永吉县四间水库工程	新建	2022-2035	永吉县	16.43	国家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273	水利设施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	新建	2022-2026	永吉县	0.78	市级
274	水利设施	二道沟水库工程	新建	2023-2025	永吉县	22.86	市级
275	水利设施	吉林市白马夫河上游冰雪试验区北大湖片区河道治理工程（二期）	新建	2024-2026	永吉县	10	市级
276	水利设施	吉林市中新食品区流域可持续发展工程	新建	2023-2024	永吉县	10	国家级
277	水利设施	吉林市中新食品区段岔路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3-2024	永吉县	10	国家级
278	水利设施	拉林河治理（含细鳞河、卡岔河段）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细鳞河部分）	新建	2021-2025	舒兰市	60	省级
279	水利设施	舒兰市响水水库水源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3	舒兰市	30	省级
280	水利设施	中小河流舒兰市霍伦河（拉滨线铁路桥智细鳞河汇合口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6	舒兰市	10	省级
281	水利设施	舒兰市上二道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7	舒兰市	22	省级
282	水利设施	石头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9	舒兰市	12	省级
283	水利设施	舒兰市小溪河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1-2031	舒兰市	2.39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284	水利设施	保房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1-2033	舒兰市	2.19	省级
285	水利设施	丰广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1-2034	舒兰市	1.6	省级
286	水利设施	兴安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1-2035	舒兰市	2.8	省级
287	水利设施	五方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1-2036	舒兰市	2.3	省级
288	水利设施	东联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1-2038	舒兰市	1.75	省级
289	水利设施	新丰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1-2039	舒兰市	3.15	省级
290	水利设施	乌金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1-2040	舒兰市	1.6	省级
291	水利设施	天合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1-2041	舒兰市	1.4	省级
292	水利设施	徐家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1-2042	舒兰市	2.5	省级
293	水利设施	永合村小流域综合治理	新建	2024-2035	舒兰市	1	省级
294	水利设施	舒兰市小溪河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1	舒兰市	2.39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295	水利设施	东胜村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4-2035	舒兰市	1	省级
296	水利设施	保安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4-2035	舒兰市	2.18	省级
297	水利设施	双龙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4-2035	舒兰市	3.3	省级
298	水利设施	舒兰市珠琦河小流域综合治理	新建	2022	舒兰市	0	省级
299	水利设施	舒兰市五方生态清洁小流域城建工程	新建	2023	舒兰市	2.3	省级
300	水利设施	舒兰市大安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	新建	2024-2035	舒兰市	2	省级
301	水利设施	舒兰市黄泥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	新建	2024-2035	舒兰市	1.8	省级
302	水利设施	舒兰市开原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	新建	2024-2035	舒兰市	2	省级
303	水利设施	富民村九社料场小流域综合治理	新建	2021-2045	舒兰市	1	省级
304	水利设施	民主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2021-2046	舒兰市	2.67	省级
305	水利设施	舒兰市汛来河治理	新建	2021-2030	舒兰市	10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306	水利设施	舒兰市拉林河防洪薄弱环节治理	新建	2024-2025	舒兰市	20	省级
307	水利设施	中小河流舒兰市小三道河治理	新建	2025-2030	舒兰市	8	省级
308	水利设施	中小河流舒兰市二道河治理	新建	2025-2030	舒兰市	15	省级
309	水利设施	舒兰市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新建	2023-2025	舒兰市	25	省级
310	水利设施	舒兰市现代化灌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舒兰市	22	省级
311	水利设施	中小河流舒兰市霍伦河新安乡段治理（长安村至桂家村段）	新建	2024-2025	舒兰市	10	省级
312	水利设施	中小河流舒兰市霍伦河新安乡段治理（桂家村至新安乡与开原镇交界段）	新建	2024-2026	舒兰市	18	省级
313	水利设施	中小河流舒兰市霍伦河七里乡段治理	新建	2025-2027	舒兰市	17	省级
314	水利设施	吉林省中西部供水工程	新建	2022-2030	磐石市	143	省级
315	水利设施	吉林市中新食品区流域可持续发展工程	新建	2023-2024	中新食品区	20	国家级
316	水利设施	吉林市中新食品区段岔路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新建	2023-2024	中新食品区	20	国家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317	水利设施	昌邑区土城子乡鳌龙河沿岸护坡工程	新建	2021-2023	昌邑区	3.5	区级
318	水利设施	中小河流牯牛河治理	新建	2022-2035	龙潭区	70	市级
319	水利设施	中小河流团山子河治理	新建	2022-2035	龙潭区	90	市级
320	水利设施	龙潭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35	龙潭区	80	市级
321	水利设施	江密峰镇山洪沟水土保持治理	新建	2021-2035	龙潭区	10	市级
322	水利设施	龙潭区小型水库清淤工程	新建	2022-2035	龙潭区	50	市级
323	水利设施	温德河综合开发（河道整治）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293	市级
324	水利设施	烟达木河河道整治工程	扩建	2021-2030	高新区	87.24	区级
325	水利设施	通气河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2021-2030	高新区	32.8	区级
326	水利设施	通溪河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2021-2035	经开区	93.7	市级
327	水利设施	新立河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2021-2035	经开区	56.2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328	水利设施	永吉县水系综合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	新建	2021-2030	永吉县	10	省级
329	生态修复	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重点区域山洪治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0.45	区级
330	生态修复	永吉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7	永吉县	10	市级
331	生态修复	辉发河重要支流磐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3-2025	磐石市	200	市级
332	生态修复	桦甸市辉发河（五道沟~公别河）环境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桦甸市	111.96	国家级
333	生态修复	松花湖缓冲带建设与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桦甸市	30	国家级
334	生态修复	桦甸市北出口湿地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23	桦甸市	5	国家级
335	生态修复	红石镇下洼子湿地工程	新建	2021-2023	桦甸市	29	国家级
336	市政设施	孤店子镇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5	国家级
337	市政设施	江密峰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龙潭区	0.4	区级
338	市政设施	吉林北大湖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2021-2025	永吉县	1.5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339	市政设施	桦甸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桦甸市	15	省级
340	市政设施	博物馆之城相关项目	新建	2021-2035	全市	5	市级
341	市政设施	高新北邮件处理中心项目	新建	2026-2035	船营区	4	市级
342	市政设施	桦皮厂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24	昌邑区	4	区级
343	市政设施	温泉健康产业园西区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21-2024	昌邑区	82	区级
344	市政设施	温泉健康产业园东区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21-2024	昌邑区	51.4	区级
345	市政设施	桦西桦东桦郊村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工程	新建	2021-2022	昌邑区	1	区级
346	市政设施	左家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91.3	市级
347	市政设施	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扩建	2021-2027	昌邑区	9.4	市级
348	市政设施	龙潭经开区基础设施配套服务项目	新建	2022-2024	龙潭区	10	区级
349	市政设施	江北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2-2025	龙潭区	9.34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350	市政设施	1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2022-2024	龙潭区	20	省级
351	市政设施	恒宸燃气项目	新建	2021-2025	龙潭区	2.5	区级
352	市政设施	大口钦镇内集中供热	新建	2023-2028	龙潭区	1	区级
353	市政设施	大口钦垃圾处理中转站	新建	2025-2028	龙潭区	0.15	区级
354	市政设施	大口钦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3-2028	龙潭区	0.05	区级
355	市政设施	富尔 66 千伏变电站	新建	2025-2027	龙潭区	0.7	市级
356	市政设施	乌拉街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1-2025	龙潭区	0.26	区级
357	市政设施	江密峰镇供热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龙潭区	0.5	区级
358	市政设施	农村垃圾点分类处理项目	新建	2022-2035	丰满区	51	区级
359	市政设施	丰满区道路提升工程	新建	2022-2035	丰满区	40	区级
360	市政设施	吉林市丰满区前二道乡污水整治项目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0.22	区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361	市政设施	丰满区污水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60	区级
362	市政设施	乡镇集中供热项目	新建	2022-2035	丰满区	40	区级
363	市政设施	吉林经开区蒸汽管线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9	经开区、高新区	12	市级
364	市政设施	吉林吉林永吉万昌 66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永吉县	0.39	省级
365	市政设施	吉林冰雪试验区北大湖片区供水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永吉县	1.45	市级
366	市政设施	永吉县市政道路桥梁提升改造项目	改建	2021-2023	永吉县	5	市级
367	市政设施	吉林北大湖开发区净水厂扩建项目	扩建	2024-2036	永吉县	2	市级
368	市政设施	北大湖污水厂新建项目	新建	2024-2030	永吉县	1.5	市级
369	市政设施	北大湖污水厂改扩建项目	扩建	2023-2025	永吉县	0.3	市级
370	市政设施	北大湖供热站改扩建项目	扩建	2026-2030	永吉县	0.8	市级
371	市政设施	北大湖管道燃气站项目	新建	2022-2023	永吉县	0.3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372	市政设施	青杨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22-2026	永吉县	8.27	市级
373	市政设施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35	吉林市	20	省级
374	市政设施	吉林吉林舒兰平安66KV变电站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舒兰市	0.27	省级
375	市政设施	桦甸市天然气工程	新建	2021-2025	桦甸市	5	省级
376	市政设施	梅河口-桦甸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	新建	2022-2027	桦甸市	0.82	市级
377	市政设施	吉林市工业余热利用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昌邑区、龙潭区	0.12	市级
378	市政设施	吉林市江南区域污水过江管线工程	新建、改建	2021-2035	丰满区、昌邑区	0.1	市级
379	市政设施	吉林市城区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	新建、改建	2021-2035	四城区	0.7	市级
380	市政设施	吉林市联化区域污水泵站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新建、改建、 扩建	2021-2035	丰满区、船营区、昌邑区	0.8	市级
381	公共服务设施	吉林市哈达湾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昌邑区	4.57	市级
382	公共服务设施	吉林市哈达湾康养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昌邑区	2.37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383	公共服务设施	国家级大中小学生综合劳动实验基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	昌邑区	47	区级
384	公共服务设施	昌邑区土城子乡雾淞岛环江步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3.6	区级
385	公共服务设施	昌邑区土城子乡五家子村示范村部施工项目	改建	2021-2022	昌邑区	0.5	区级
386	公共服务设施	昌邑区土城子乡梅家村示范村部施工项目	改建	2021-2022	昌邑区	0.5	区级
387	公共服务设施	昌邑区土城子乡口钦村示范村部施工项目	新建	2021-2024	昌邑区	0.5	区级
388	公共服务设施	昌邑区土城子乡土城子村示范村部施工项目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0.5	区级
389	公共服务设施	左家生物科技园项目	新建	2022-2024	昌邑区	14	区级
390	公共服务设施	吉林市左家北药小镇附属配套设施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47	市级
391	公共服务设施	昌邑区哈达开发区九年制学校新建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及标准化场地	新建	2021-2035	昌邑区	3.5	区级
392	公共服务设施	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新建	2025-2035	龙潭区	2	区级
393	公共服务设施	丰满区乡镇卫生院综合建设工程	新建	2022-2035	丰满区	60	区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394	公共服务设施	丰满区（养老）社会福利保障项目	新建	2022-2035	丰满区	40	区级
395	公共服务设施	丰满区乡村中小学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	2022-2035	丰满区	50	区级
396	公共服务设施	吉林长生谷社区养护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扩建	2021-2024	丰满区	5.07	区级
397	公共服务设施	领航培训体育学校（吉林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48批次）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1.97	区级
398	公共服务设施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易地新建项目	新建	2021-2025	永吉县	70	省级
399	公共服务设施	北大湖国家雪上训练基地室外综合训练场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	永吉县	3.29	市级
400	公共服务设施	吉林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冰雪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30	永吉县	0.67	市级
401	公共服务设施	北大湖气象站迁建工程	新建	2024-2028	永吉县	1	市级
402	公共服务设施	北大湖卫生服务中心	新建	2025-2028	永吉县	1.72	市级
403	旅游开发	吉林·圣德温泉康养项目	扩建	2021-2035	船营区	319.5	省级
404	旅游开发	西部新城尖山公园片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船营区	200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405	旅游开发	吉雪冰雪综合体暨吉雪四季滑雪小镇项目	扩建	2022-2026	船营区	15	区级
406	旅游开发	吉林市小绥河冰雪田园综合体	新建	2021-2035	船营区	93	区级
407	旅游开发	吉林四季旅游度假区	新建	2021-2035	船营区	100	区级
408	旅游开发	壹田乡村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1-2035	船营区	0.2	区级
409	旅游开发	康养运动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2-2030	船营区	1010	区级
410	旅游开发	航空配套产业园	新建	2022-2030	船营区	1290	区级
411	旅游开发	太平湿地生态康乐园项目	新建	2022-2030	船营区	289	区级
412	旅游开发	圣德泉温泉生态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	船营区	226	区级
413	旅游开发	柒月民宿拓展素质营地	新建	2021-2022	船营区	3	区级
414	旅游开发	胖头沟旅游生态综合体	新建	2023-2026	船营区	5	区级
415	旅游开发	欢乐吉林国际旅游度假项目	新建	2021-2024	昌邑区	52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416	旅游开发	紫御温泉项目	扩建	2021-2024	昌邑区	17	区级
417	旅游开发	东风莲花旅游度假村项目	新建	2021-2013	昌邑区	1	区级
418	旅游开发	海德城市公园项目	新建	2021-2022	昌邑区	9.9	区级
419	旅游开发	家特马虎头休闲农业项目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70	区级
420	旅游开发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160	区级
421	旅游开发	金达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14	区级
422	旅游开发	昌邑区土城子乡曾通村环江民宿建设工程	新建、改建	2021-2030	昌邑区	5	区级
423	旅游开发	昌邑区土城子乡九泉山滑雪场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0	昌邑区	100	区级
424	旅游开发	昌邑区土城子乡渔楼村满族风情综合开发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0	昌邑区	2	区级
425	旅游开发	通用航空项目	新建	2021-2027	昌邑区	20	区级
426	旅游开发	乡村奥特莱斯项目	新建	2022-2025	昌邑区	64	区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427	旅游开发	“欢乐吉林国际旅游度假区”文旅项目	新建	2023-2025	昌邑区	1.9	区级
428	旅游开发	乌拉街镇乌拉古镇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龙潭区	70	市级
429	旅游开发	鸣山绿洲滑雪场旅游综合体项目	改、扩建	2022-2035	龙潭区	31.6	区级
430	旅游开发	乌拉街镇阿拉底民俗村旅游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龙潭区	10	区级
431	旅游开发	乌拉街镇韩屯村满族民俗村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龙潭区	100	区级
432	旅游开发	市外陶园项目	新建	2021-2023	龙潭区	110	区级
433	旅游开发	唐房村爱国基地、浪木产业、温泉新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龙潭区	114.32	区级
434	旅游开发	安山村贡梨文化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25	龙潭区	4	区级
435	旅游开发	吉林市龙潭区八方乡村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25	龙潭区	150	区级
436	旅游开发	吉林市龙潭区缸窑镇野香谷乡村旅游项目	扩建	2021-2025	龙潭区	150	区级
437	旅游开发	缸窑镇陶瓷产业创意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	龙潭区	1.7	区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438	旅游开发	福兴盛餐饮旅游中心项目	扩建	2023-2035	龙潭区	4	区级
439	旅游开发	东方红旅游区	新建	2024-2028	龙潭区	18	区级
440	旅游开发	双桠山特色旅游	新建	2030-2035	龙潭区	17.75	区级
441	旅游开发	蛤蟆河子旅游	新建	2025-2028	龙潭区	1.68	区级
442	旅游开发	新道村旅游区	新建	2025-2029	龙潭区	5.38	区级
443	旅游开发	下江旅游区	新建	2030-2035	龙潭区	8.17	区级
444	旅游开发	石嘴子村旅游区	新建	2025-2030	龙潭区	45	区级
445	旅游开发	田园综合体	新建	2023-2024	龙潭区	3.4	区级
446	旅游开发	金珠花海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22-2025	龙潭区	1.76	市级
447	旅游开发	万科松花湖度假区西扩中心项目（滑雪场三期扩建）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18.5	区级
448	旅游开发	君兰乡村度假酒店办公用房项目	新建	2021-2023	丰满区	15	区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449	旅游开发	丰满区旅游产业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22-2035	丰满区	60	区级
450	旅游开发	吉林市青山文旅项目	新建	2021-2023	丰满区	50	区级
451	旅游开发	山水云湾民宿项目	扩建	2022-2023	丰满区	0.8	区级
452	旅游开发	小白山旅游产业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63	区级
453	旅游开发	小白山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丰满经济开发区	120	市级
454	旅游开发	丰创冰雪运动基地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5.57	区级
455	旅游开发	吉林雾凇冰雪体育项目	新建	2022-2025	丰满区	56	市级
456	旅游开发	吉林市朱雀山森林野生动物园项目	新建	2022-2025	丰满区	155	区级
457	旅游开发	吉林市朱雀山玻璃观景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丰满区	1	区级
458	旅游开发	吉林市朱雀山朱雀阁项目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2	区级
459	旅游开发	朱雀山公园基础设施完善改造工程（公园次入口道路和停车场）	新建	2021-2022	丰满区	1.2	区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460	旅游开发	吉林市朱雀山景区索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丰满区	2	区级
461	旅游开发	吉林市朱雀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中小学生学习冰雪运动教学基地)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2.59	区级
462	旅游开发	吉林市朱雀山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70	区级
463	旅游开发	乡野人家度假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30	丰满区	2	区级
464	旅游开发	五家山滑雪场改造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丰满区	2	区级
465	旅游开发	腰屯九、十社民宿项目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4.5	区级
466	旅游开发	朱雀山满族风情商业街项目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10	区级
467	旅游开发	阿什哈达明代古船历史文化公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	丰满区	1	区级
468	旅游开发	炮台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丰满区	91	区级
469	旅游开发	吉林市丰满阿什船厂文旅项目	新建	2021-2030	丰满区	58.72	市级
470	旅游开发	永吉县北大湖林果小镇	新建	2021-2025	永吉县	3.08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471	旅游开发	吉林永吉巴虎冰雪运动产业新城	新建	2021-2025	永吉县	244.38	省级
472	旅游开发	吉林卓远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3	永吉县	9.82	省级
473	旅游开发	一拉溪温泉康养度假区	新建	2021-2025	永吉县	328.05	省级
474	旅游开发	巨龙谷冰雪产业示范区项目	新建	2022-2035	永吉县	1820	市级
475	旅游开发	吉林市万科松花湖度假区西扩项目	新建	2022-2035	永吉县	17.11	市级
476	旅游开发	吉林北大壶青少年雪上运动训练基地项目 (雪道与索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永吉县	113	市级
477	旅游开发	吉林北大壶青少年雪上运动训练基地项目 (青二期配套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6	永吉县	37.98	市级
478	旅游开发	北大湖冰雪产业人才孵化研学教育基地与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7	永吉县	19.67	市级
479	旅游开发	冬奥村四期	新建	2023-2027	永吉县	7.8	市级
480	旅游开发	四季文旅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3-2027	永吉县	14.91	市级
481	旅游开发	北大湖国家雪上综合训练基地（一期）雪道及索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0	永吉县	311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482	旅游开发	北大湖国家雪上综合训练基地（二期）项目 ——雪道及索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6	永吉县	205	市级
483	旅游开发	北大湖国家雪上综合训练基地（二期）项目 ——国二期综合训练基地配套项目	新建	2023-2028	永吉县	93.17	市级
484	旅游开发	北大湖通航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6-2035	永吉县	50	省级
485	旅游开发	北大湖文教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6-2035	永吉县	60	市级
486	旅游开发	冰雪试验区企业服务中心和科创中心项目	新建	2024-2036	永吉县	4	市级
487	旅游开发	地中海二期扩建项目	扩建	2025-2027	永吉县	0.81	市级
488	旅游开发	北大湖越野雪道项目	新建	2025-2030	永吉县	120	市级
489	旅游开发	北大湖田园休憩场地	新建	2022-2023	永吉县	7.13	市级
490	旅游开发	林果采摘园项目	新建	2022-2023	永吉县	100	市级
491	旅游开发	北大湖滑雪驻训基地项目	新建	2023-2026	永吉县	45	市级
492	旅游开发	白马虎滑雪场	新建	2026-2030	永吉县	146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493	旅游开发	三道沟滑雪场	新建	2024-2030	永吉县	191	市级
494	旅游开发	美丽田园农庄	新建	2023-2024	永吉县	20	市级
495	旅游开发	田园冰雪北大湖文旅产业融合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永吉县	2	市级
496	旅游开发	农民就业技能户外实训基地	新建	2023-2024	永吉县	44.83	市级
497	旅游开发	“运动乡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展示平台项目	新建	2021-2023	永吉县	0.2	市级
498	旅游开发	万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新建	2021-2025	永吉县	20.19	市级
499	旅游开发	永吉县晓香山、东山公园及健身休闲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永吉县	3.5	市级
500	旅游开发	永吉县歪头山森林自然公园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21-2025	永吉县	8	市级
501	旅游开发	鸿盛山庄休闲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永吉县	5	市级
502	旅游开发	吉林鹭岛桦林湾省级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21-2025	舒兰市	10	省级
503	旅游开发	舒兰青松林场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21-2025	舒兰市	20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504	旅游开发	完颜希尹家族墓地遗址公园	改、扩建	2021-2025	舒兰市	2	国家级
505	旅游开发	老黑沟惨案展示利用工程	新建	2021-2025	舒兰市	1	国家级
506	旅游开发	嘎呀河城址展示利用广场	新建	2021-2025	舒兰市	1	国家级
507	旅游开发	磐石市莲花山旅游整体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35	磐石市	44	省级
508	旅游开发	磐石市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保护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35	磐石市	10	省级
509	旅游开发	肇大鸡山片区旅游项目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	改建	2023-2027	桦甸市	0.45	市级
510	矿产开发	船营区搜登站村建筑安山岩加工项目	扩建	2023-2026	船营区	14	区级
511	矿产开发	恒基源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船营区	10	区级
512	矿产开发	长平采石场项目	新建	2024-2026	船营区	1	区级
513	矿产开发	昌邑区两家子满族乡黑山村 I 建筑用板岩矿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18.3	市级
514	矿产开发	昌邑区两家子满族乡黑山村 II 建筑用板岩矿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19	市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515	矿产开发	昌邑区两家子满族乡黑山村 III 建筑用板岩矿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17.6	市级
516	矿产开发	昌邑区两家子满族乡温泉村建筑用石灰岩矿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18	市级
517	矿产开发	昌邑区两家子满族乡黑背村 I 建筑用砂岩矿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19	市级
518	矿产开发	昌邑区两家子满族乡黑背村 II 建筑用砂岩矿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18.5	市级
519	矿产开发	昌邑区两家子满族乡李树村建筑用砂岩矿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18.9	市级
520	矿产开发	昌邑区左家镇白庙子村建筑用花岗岩矿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19	市级
521	矿产开发	昌邑区左家镇万昌店村建筑用花岗岩矿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18.5	市级
522	矿产开发	昌邑区左家镇骆家店娘娘庙村建筑用板岩矿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18.5	市级
523	矿产开发	昌邑区孤店子镇孤店子村地热勘查	新建	2021-2025	昌邑区	18.5	市级
524	矿产开发	陶瓷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24.3	市级
525	矿产开发	金隅冀东新型建材产业园区项目	新建	2021-2025	磐石市	120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526	矿产开发	梓橦新型建材二期建设项目	扩建	2021-2030	磐石市	60	省级
527	矿产开发	吉林瀚丰石墨有限公司露天、地下联合开采及石墨深加工项目	扩建	2021-2026	磐石市	80	市级
528	矿产开发	吉林瀚丰石墨有限公司石墨矿开采、石墨矿选矿项目	扩建	2021-2026	磐石市	30	市级
529	矿产开发	探矿及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新建	2021-2026	磐石市	330	市级
530	矿产开发	石墨深加工项目	扩建	2021-2031	磐石市	50	市级
531	矿产开发	双杨树钼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23-2030	桦甸市	30	省级
532	矿产开发	板庙子区金矿新建项目	新建	2021-2025	桦甸市	20	省级
533	矿产开发	郝吉矿业老金厂铜镍矿扩建项目	扩建	2021-2025	桦甸市	8	省级
534	矿产开发	二道林子铜及多金属矿	新建	2021-2030	桦甸市	5	省级
535	矿产开发	营林铁矿	新建	2021-2025	桦甸市	9	省级
536	矿产开发	腰岭子金矿	新建	2021-2025	桦甸市	15	省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537	矿产开发	华丰（新亚）矿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25	桦甸市	4	省级
538	矿产开发	桦甸市双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灰石项目	新建	2023-2030	桦甸市	8.04	市级
539	矿产开发	桦甸市众成矿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营林村铁矿项目	新建	2021-2025	桦甸市	2.83	市级
540	矿产开发	双山头铁矿新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桦甸市	20	市级
541	矿产开发	蛟河市天瑞矿业有限公司新安屯铜钼矿采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蛟河市	4.64	省级
542	矿产开发	蛟河市天瑞矿业有限公司新安屯铜钼矿选矿、尾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蛟河市	14.76	省级
543	环保工程	桦甸市农村散养畜禽粪便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桦甸市	9	省级
544	环保工程	村级秸秆储存及压块项目（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桦甸市	35	省级
545	环保工程	循环农业生物能源综合利用	新建	2023-2024	永吉县	2.5	市级
546	环保工程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丰满区	10.36	省级
547	其他	养生谷项目	新建	2023-2028	船营区	50.11	区级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用地规模	项目等级
548	其他	船营区大绥河镇通气沟训练场（特殊用地）	新建	2023-2028	船营区	20	区级
549	其他	船营区越北镇育林村训练场（特殊用地）	新建	2023-2028	船营区	7	区级
550	其他	消防综合保障营房项目	新建	2021-2035	全市	6	市级
551	其他	吉林市龙潭区缸窑镇齐心村建筑石料开发+ 乡村振兴	新建	2021-2035	龙潭区	80	市级
552	其他	金珠镇豫园社区广场硬覆盖项目	新建	2023	龙潭区	3	区级
553	其他	金珠镇农林村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2024-2026	龙潭区	2	区级
554	其他	金珠镇黑顶子村兴瑞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扩建	2023-2025	龙潭区	3	区级
555	其他	金珠镇兴华村肉牛养殖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龙潭区	15	区级
556	其他	吉化乙烯转型升级项目	新建	2022-2025	龙潭区	32.06	省级
557	其他	蛟河市国防军事用地项目	新建	2022-2025	蛟河市	10	国家级
558	其他	桦甸市国防军事用地项目	新建	2022-2026	桦甸市	10	国家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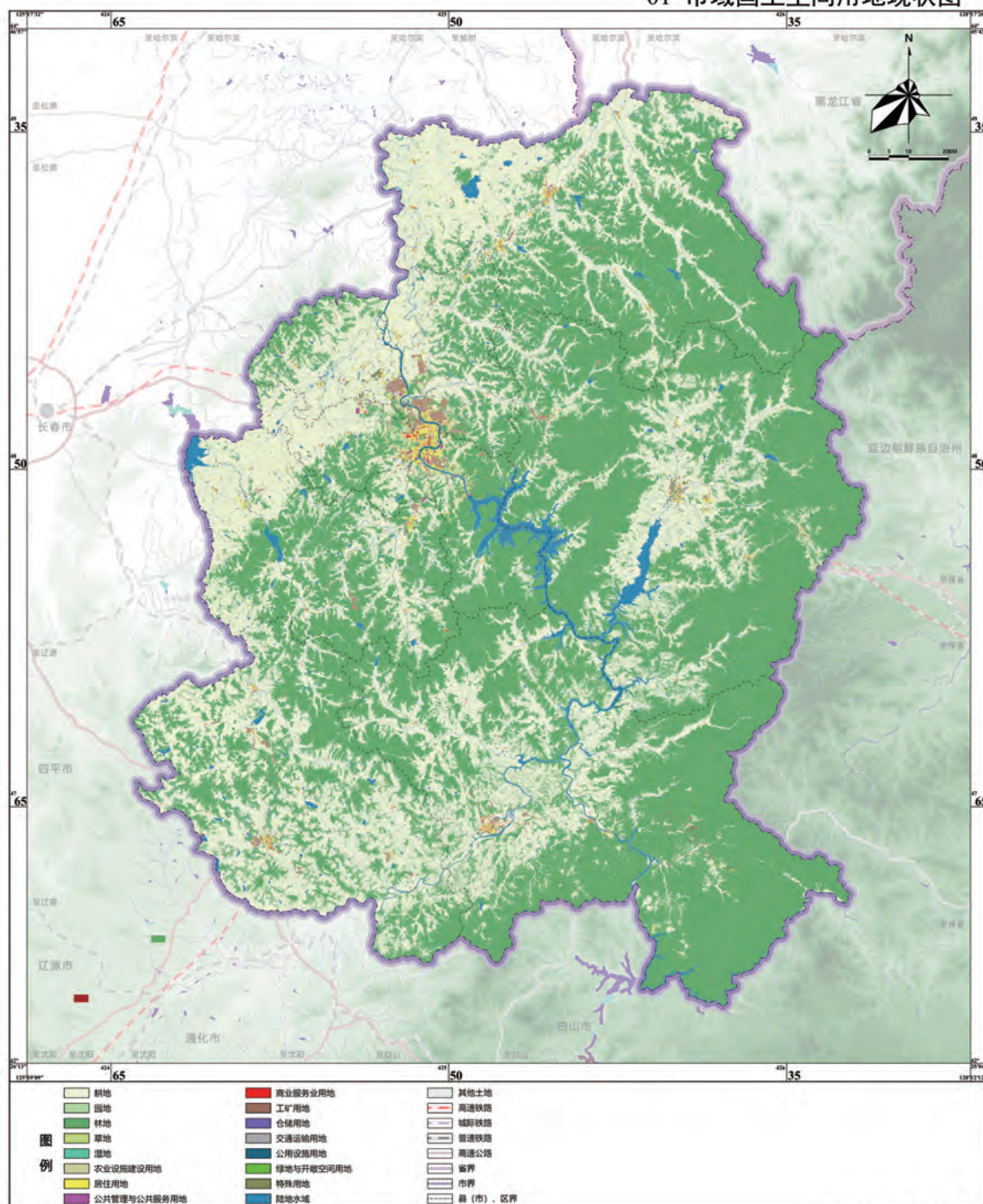
附图

图纸目录

- 01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02 市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 03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4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5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6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7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08 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09 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
- 1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1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 12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13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14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规划图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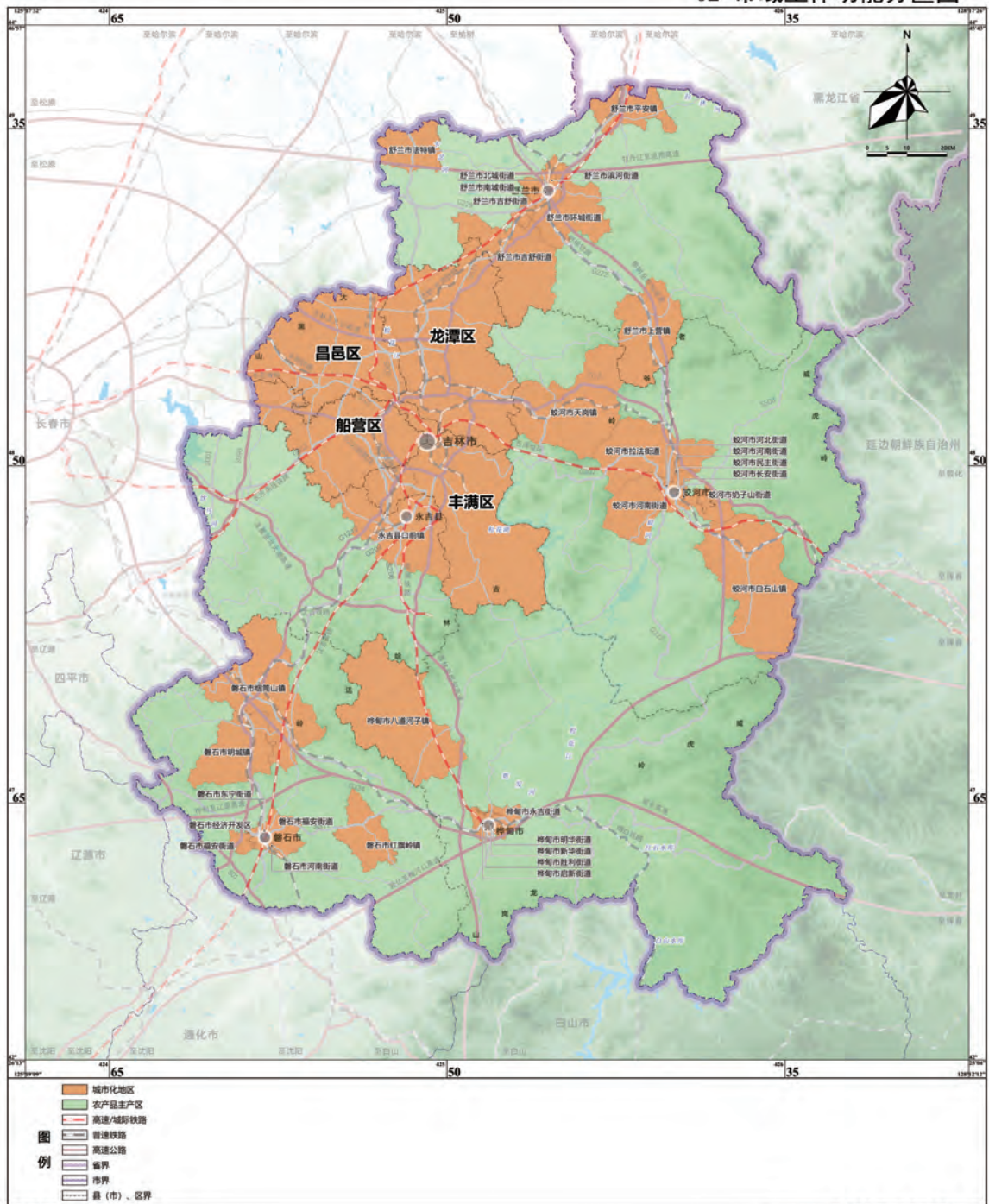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 编制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市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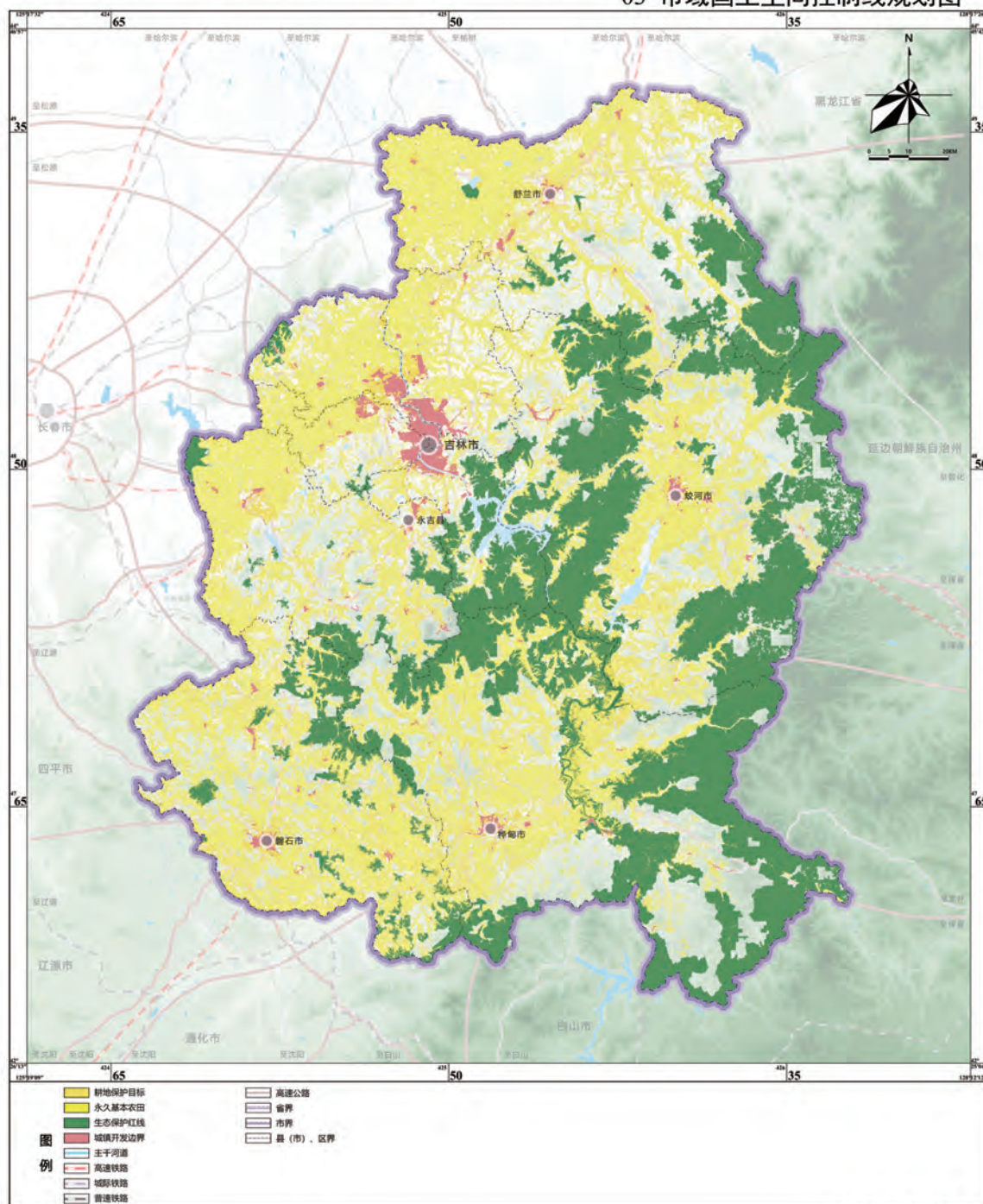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 编制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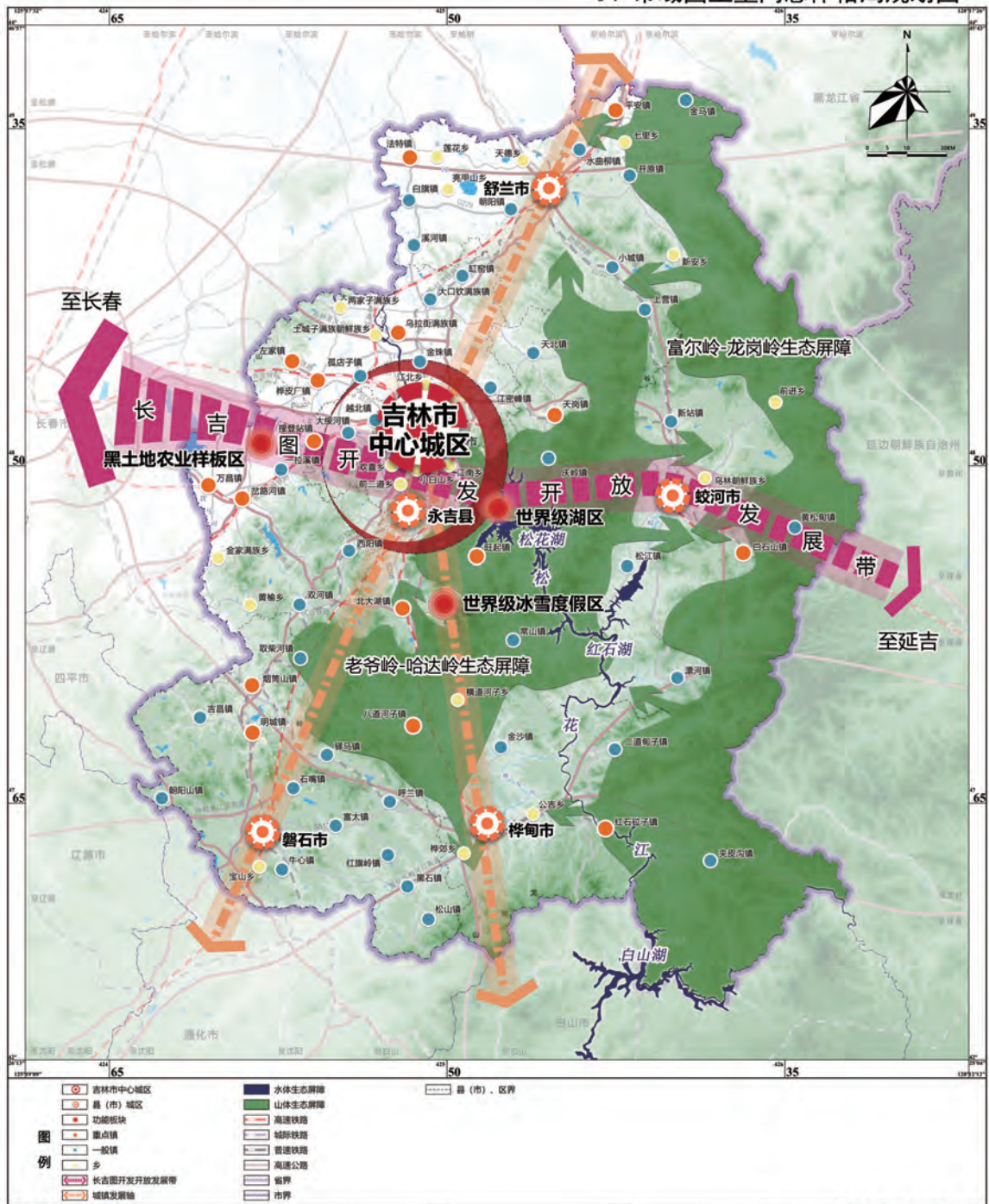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 编制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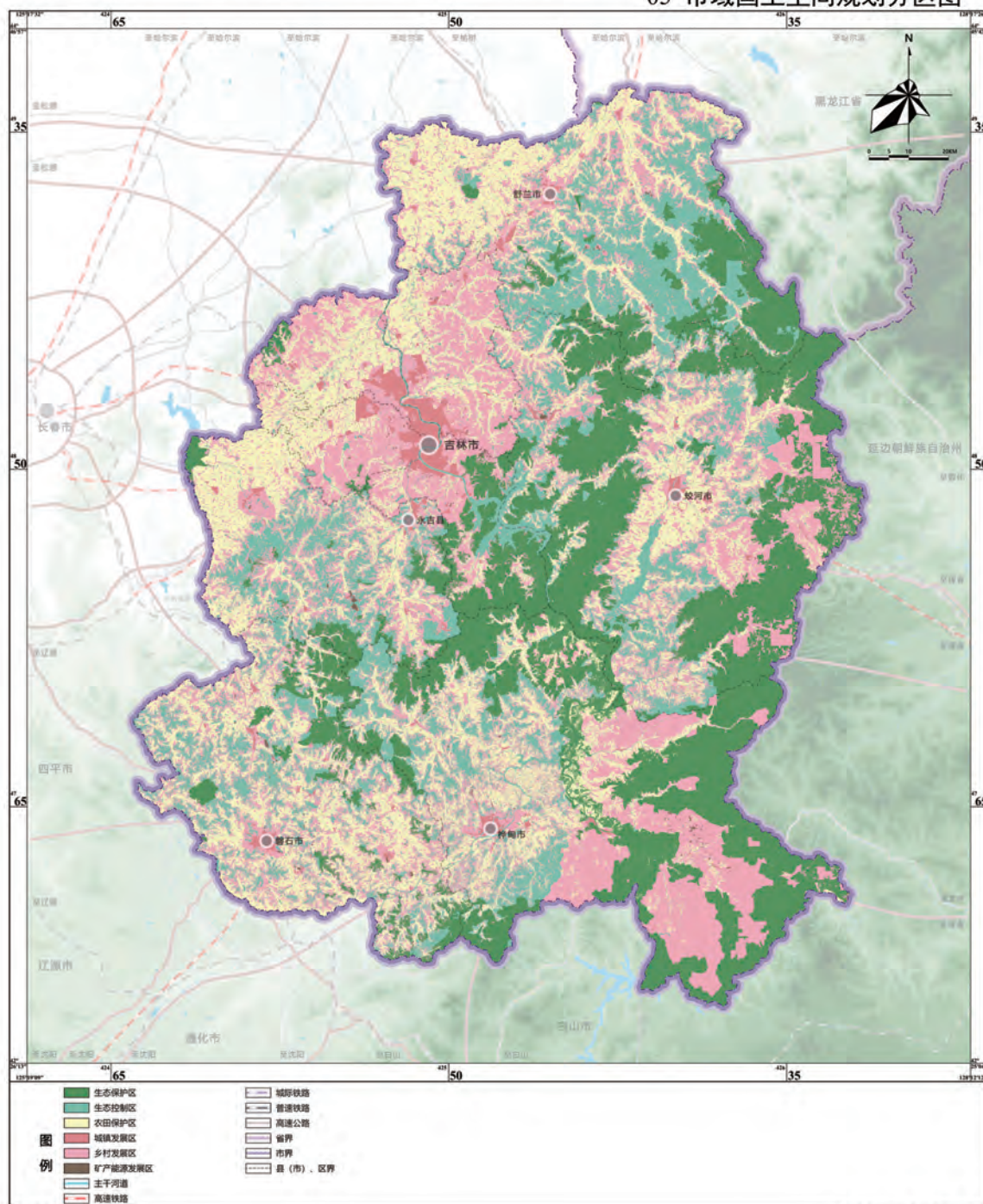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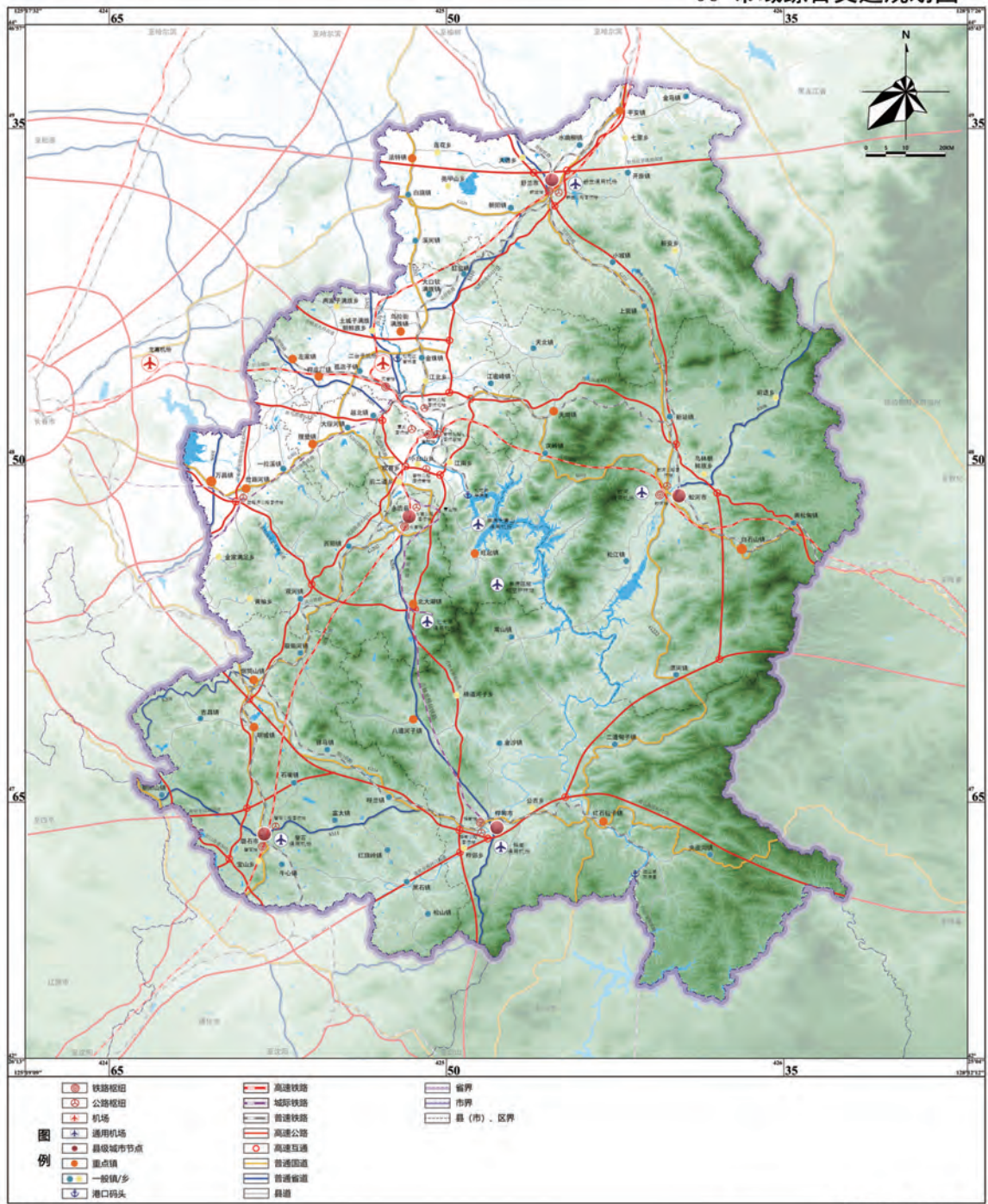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 编制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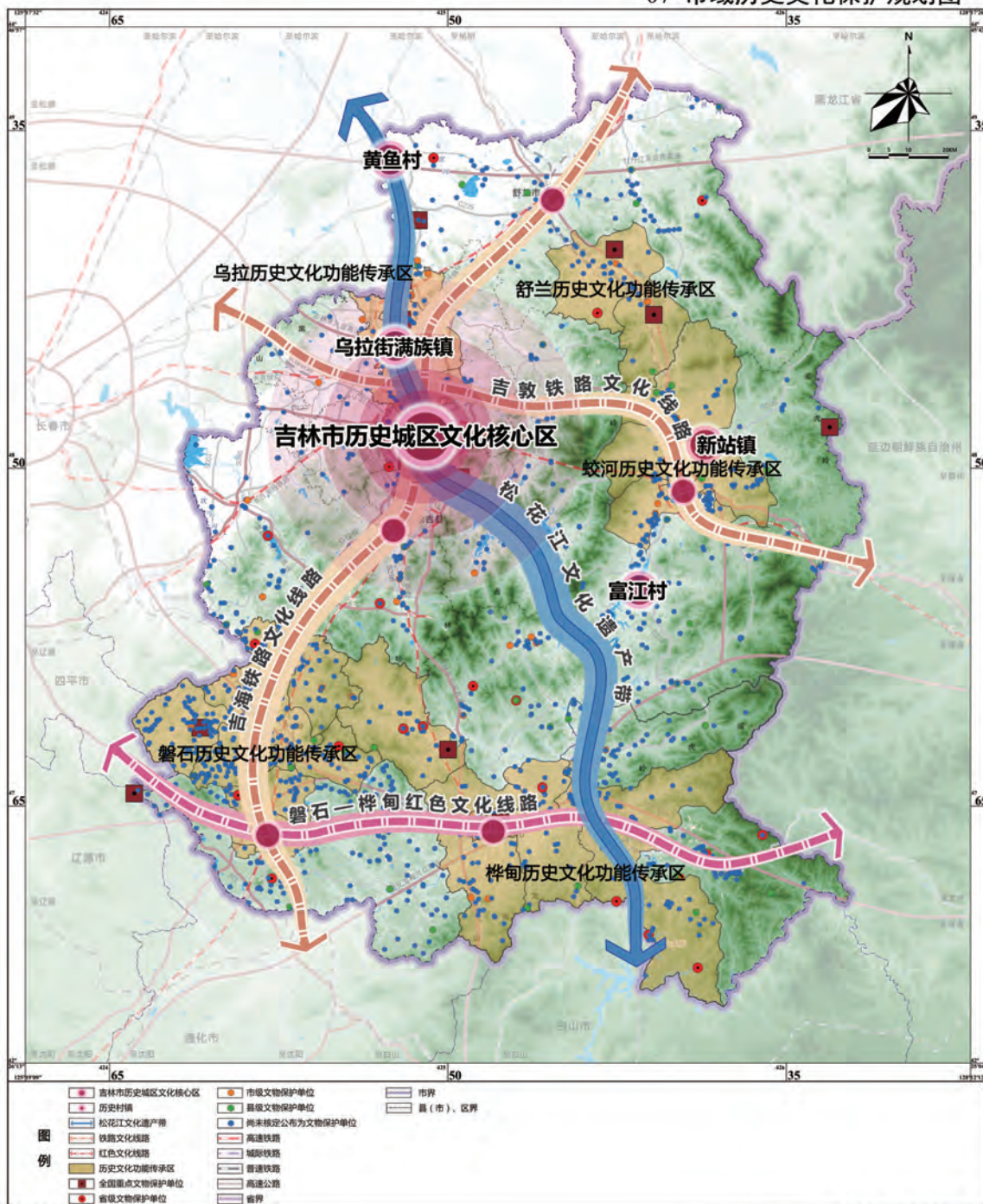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 编制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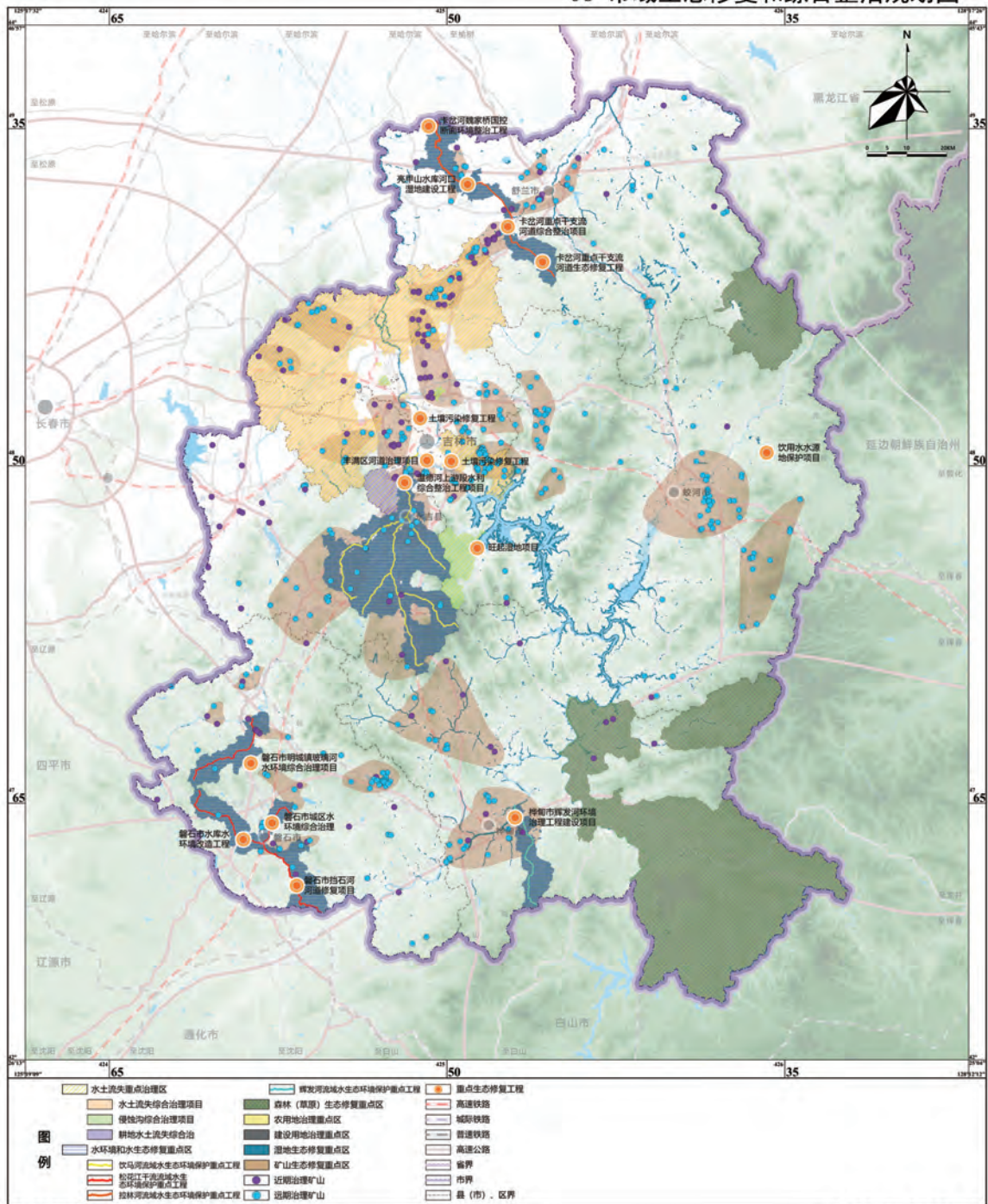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 编制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吉林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吉林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制图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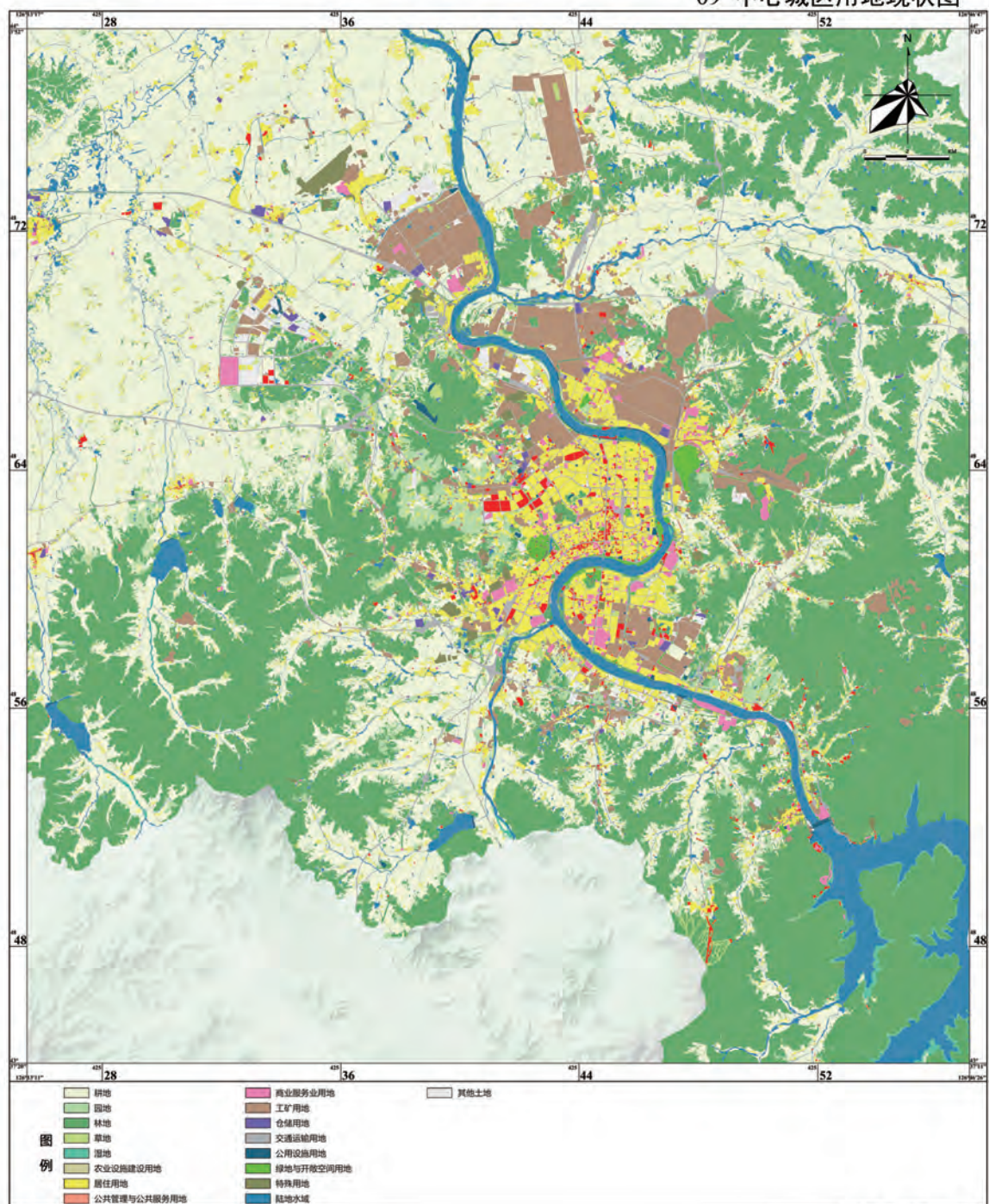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 编制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9 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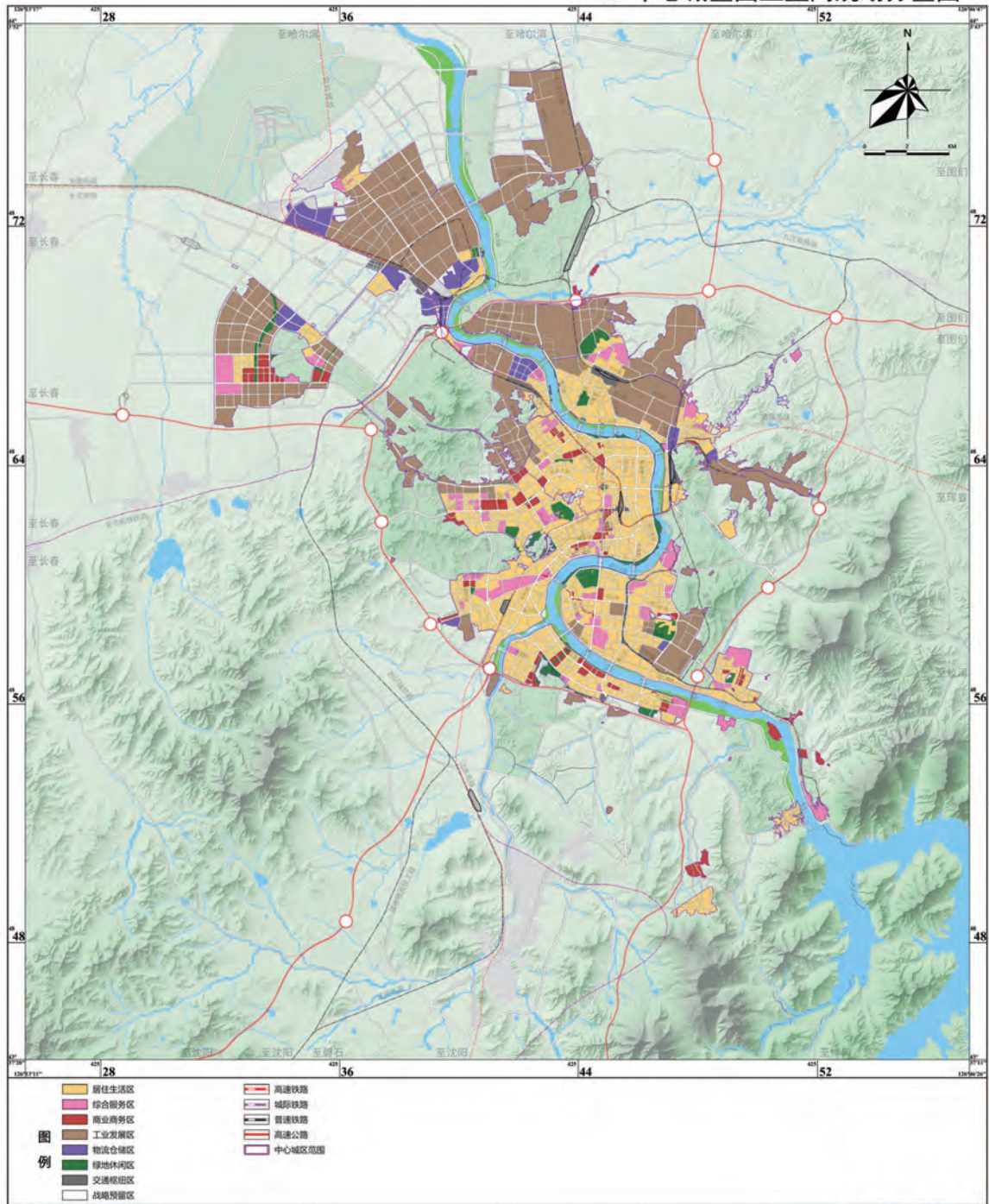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 编制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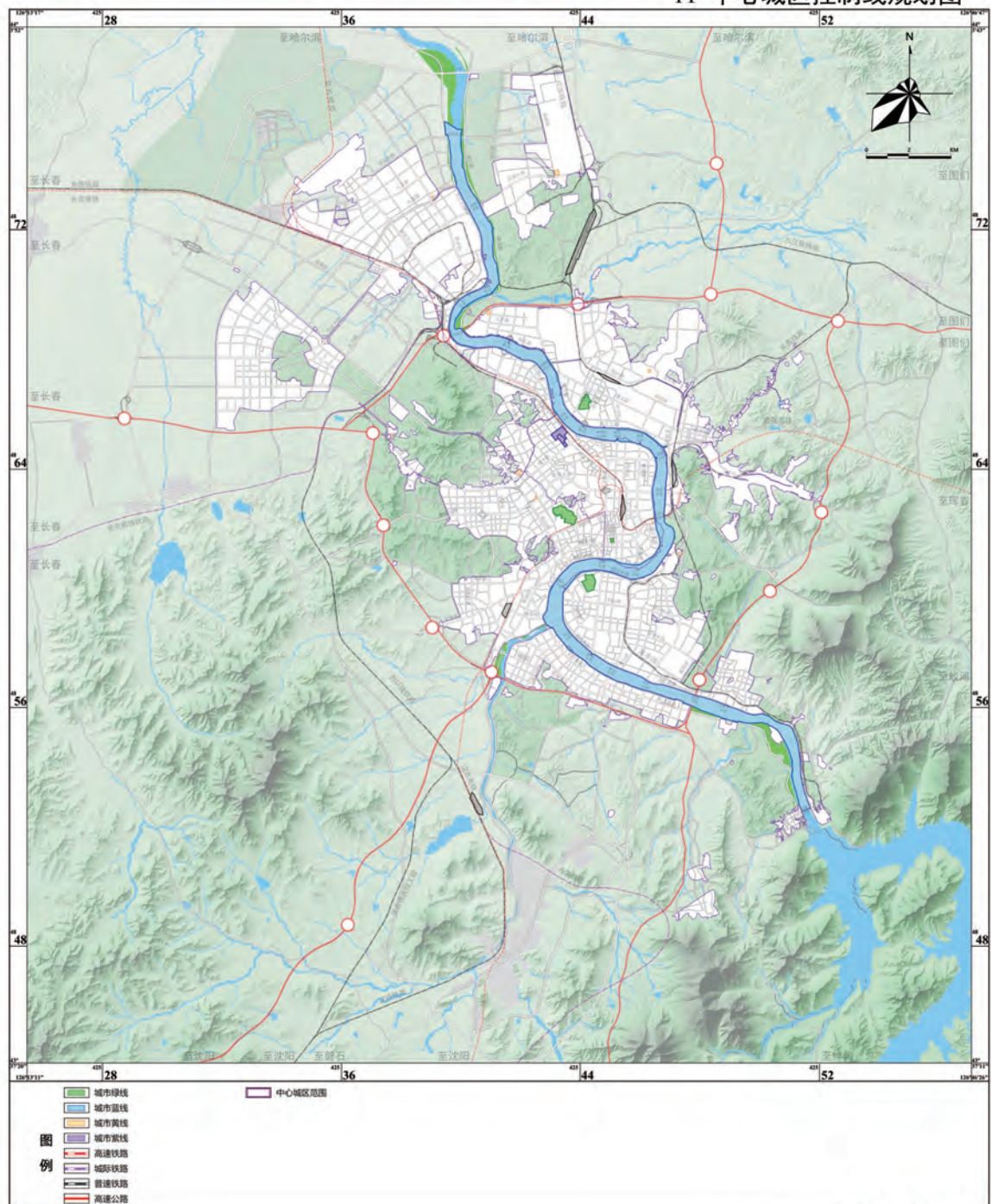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 编制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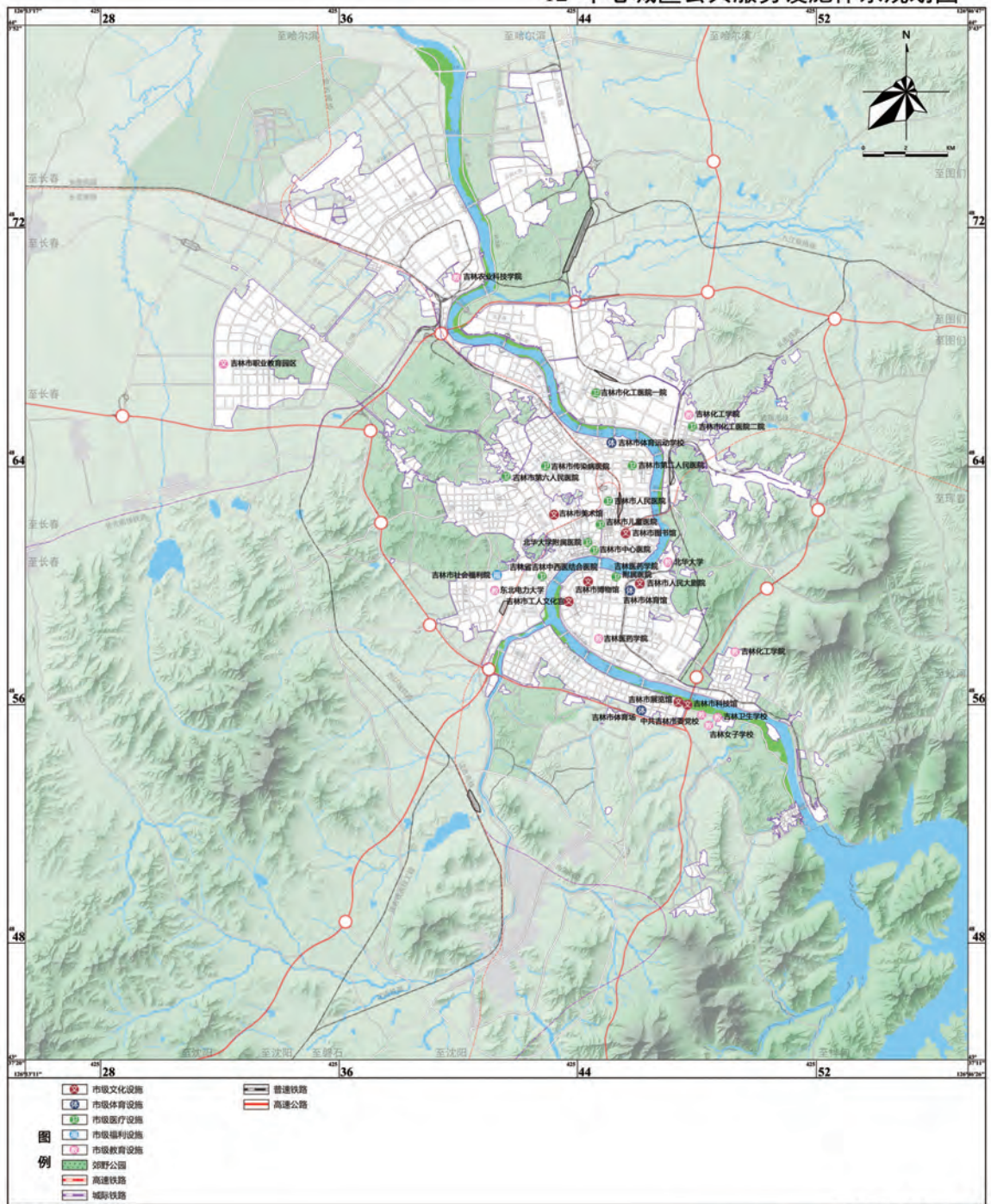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 编制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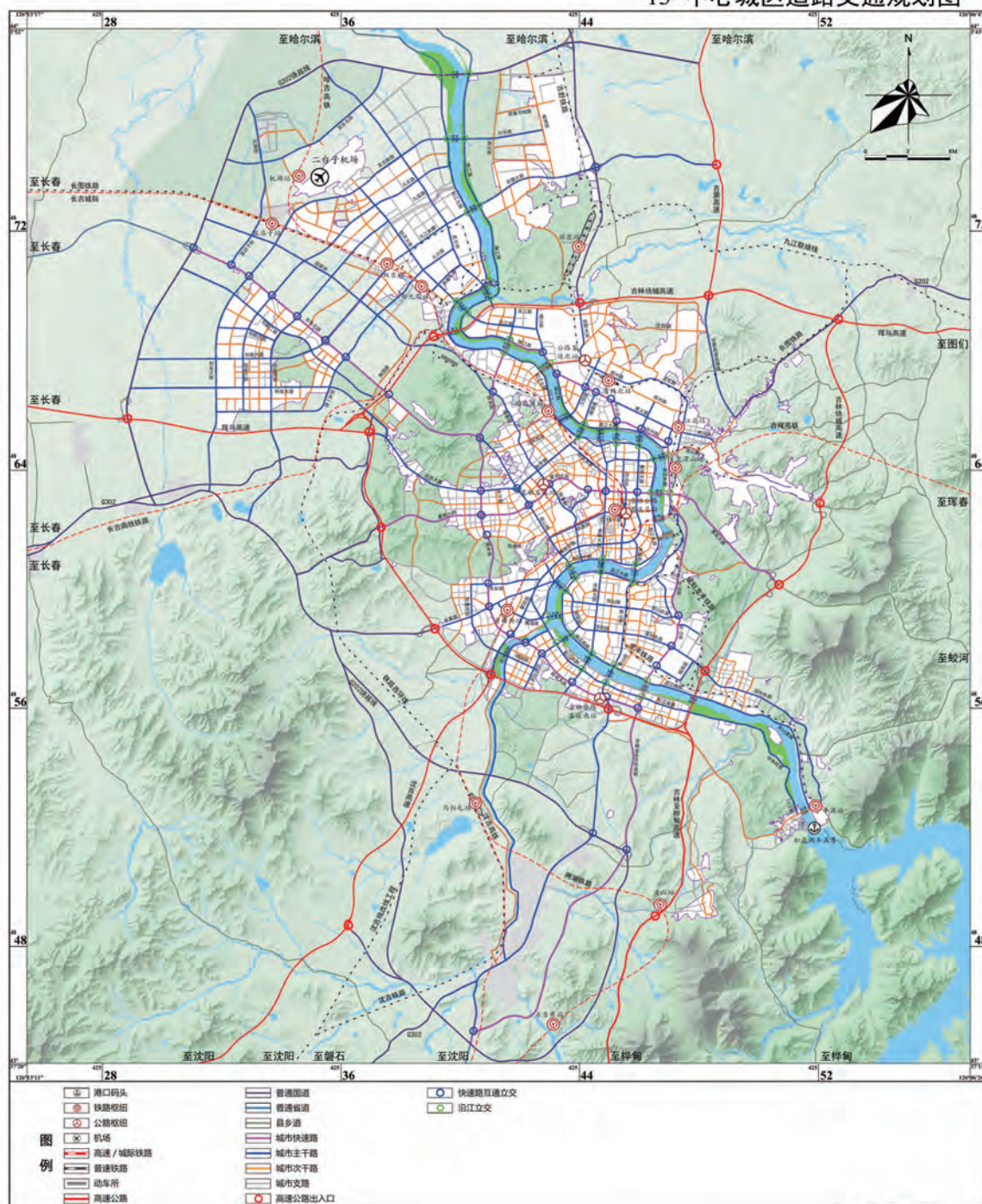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 编制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吉林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吉林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制图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 编制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规划图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 编制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吉林市城乡研究院（吉林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制图